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上午十時卅分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葉明縣 胡俊傑 許啟川 陳永和

陳百川 呂永泰 吳明浩 陳海山 方榮一

陳雙全 張啟明 林素妹 張再扶

列席：陳主任秘書超偉 許秘書清明 郭主任承榮

藍主任萬豐 吳主任麗恂

主席：蘇議長崑雄 紀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

本屆第三次臨時會召開主要是針對縣民激烈反映本縣聯外空中交通一票難求及老人、孩童優待票問題，特請縣府做專案報告提出解決方案，同時對縣府所送提案能集思廣益協調解決，使縣府施政作為能符合民意所需，謝謝各位。

各組室工作報告：

陳主任秘書超偉：

(一)議長杯棒球賽於八月一日至三日於縣立棒球場舉辦。

(二)對縣府所提墊付案要符合提墊付案六項要件辦理，絕大多數議案皆無法辦理，如議會所提出臨時工提案等，特提出報告。

第三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法制室工作報告：

對縣府此次臨時會提案有關訂定「澎湖縣緊急救護直昇機申請後送辦法」等十條，事涉每航次飛航費由家屬負擔，似與地方民意落差大，特提出給各議員女士、先生審議時參考。

總務組工作報告：

(一)八十七年議長杯排球賽於六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舉辦完畢。

(二)八十七年度職員工文康活動於六月二十六日配合聯誼活動於海中餐廳舉辦摸彩及歌唱聯歡活動。

(三)議員助理費奉議長指示依往例每半年支領一次，尚未辦理之議員女士先生請於會後至本組辦理。

(四)急難救助金奉議長指示，每位議員每年可代為申請金額為一萬元，申請時請提供須救助縣民之申請書、醫療證明、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等證件送本組辦理。

會計室工作報告：

議員出國考察經費請依照「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查原則」暨相關資料核銷，該資料已於87.7.3.八十七議主字第一三三二號函轉送各議員。

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奉議長指示使用85.87年度爭取觀光特區剩餘款本會議員主管組團赴本島參訪並赴立法院爭取「離島建設條例」儘速通過，經連繫，立法院三讀會審議日期，預訂於九月份召開，其確定日期時間再連絡簽核。

二 本會第十四屆第一次大會、第一、二次臨時會經大會決議之議員提案及地方考察基層建議案共計三一〇案，目前縣府函復約一〇〇案，並陸續答復中，俟彙整完成後，將函送各鄉市公所及各議員知照。

三 八十八年度本縣總預算審議案，於本次大會排定會期如期審議完成，經省府函復獎勵有功人員，業經奉議長批示由各組室簽報陳核敘獎。

四 本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各議員對澎湖縣警察局總質詢事項依縣府87年7月28日八七澎府警秘字第四七一八〇號函副知各質詢議員。

五 本屆第三次臨時會澎湖縣府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八七澎府民行字第〇六九〇一號函送提議事項共計卅八案，經承辦單位依權責擬請除第廿八、廿九案不宜列入議程外，其他卅六案均列入本次臨時會審議。

(二) 有關第廿八案（汰換電話總機經費）廿九案（政風行政與政風預防加班費）其不宜列入議程事由說明如下：

1. 該廿八、廿九墊付案所編列預算經本屆第二次臨時會審議縣八十八年總預算案時決議修正通過（汰換總機刪減一、三五〇、〇〇〇元，政風行政等加班費刪減八五、〇〇〇元）本會八十七年六月十日八七議字第七五三號函澎湖縣府。

2. 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準則（刊登省府公報八十六年秋廿六期）第十九條規定縣（市）議會職

權計十項，其中第二款為議決縣（市）預算。又該準則第廿一條規定，有關覆議之規定縣（市）政府如認為窒礙難行應於議決案送達縣（市）政府三十日內敘明理由送請縣（市）議會覆議，有關八十八年度總預算送達縣府後迄今已逾三十日，不符覆議案之提出期限。

3. 參照實用政府會計法令（財五四〇頁）行政院臺75忠援一字第〇六三九七號有關墊付款之提出項目計六項：

(1)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2)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3) 重大災變（風災、水災、震災等）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及救濟支出。

(4)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5)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須先使用之支出。

(6)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該廿八、廿九案墊付款與法令規定不符。

(三) 為維本會議事尊嚴，有效負起對行政機關施政監督之責任與義務，不符程序與違背法令之提案，似不宜列入議程審議，謹向各議員女士先生說明。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屆第三次臨時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如

附件(一)、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歐議員中慨提：

一、本會第十四屆議員，參加本會政黨黨團成員，原加入中國國民黨黨團之葉明縣、許啟川二位議員，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自願參加本會無黨籍聯盟成員，特提報大會確認。

二、議員每年之制服請依往年慣例辦理。

吳議員明浩提：

縣府提案關於推展隘門國小桌球運動教練鐘點費，該校推動桌球運動於區運比賽，為本縣爭取至高榮譽，應予以支持。

陳議員雙全提：

每年補助隘門國小二萬元，有時聘請大陸教練需自掏腰包，今年已增加風櫃、興仁二所推展桌球運動重點學校，請縣府教育局將此補助款撥給本縣體育單項協會辦理。

陳議員海山提：

一、針對此次臨時會縣府提送議案，有關需三讀會之議案，應請法制室提供議員參考資料。

二、縣府議案應於開會前先送各議員參閱，對議案是否列入，議事組應先過濾。

許議員啟川提：

一、對縣府一般性提案，資料不齊全應予退回。

第三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二、縣府單行法規請送議員們參閱。

郭主任承榮說明：

縣府單行法規因適跨年度無經費印刷，將於近期協調縣府將單行規章送至各議員參閱。

胡議員俊傑提：

議員們之傳真機能儘速分發使用。

林議員素妹提：

開會期間縣府所送議案應一次彙整完成，勿零零散散。

主席裁示：

一、大會、臨時會縣府提案請議事組於開會三日前送各議員們參閱。

二、有關需三讀會之提案，請法制室能事先提供相關法令供議員參考審議。

三、議員出國旅費核銷仍以補助方式辦理。

四、議員之意外保險金額以壹仟萬元，請總務組擬提墊付案送縣府處理。

五、議員們使用之傳真機請總務組儘速辦理。

六、議員之制服購買依往例辦理。

七、開會期間縣府所送議案，本會應予受理送大會決議。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分

一、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陳永和 胡俊傑 陳海山 張啟明

許啟川 陳雙全 方榮一 呂永泰 葉明縣

宋國進 林素妹 歐中慨 張再扶 陳百川

蔡清續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 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縣府建設局長林耀根專案報告澎湖縣政府針對「澎湖縣對

外空中交通訂票老人、孩童優待票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另載)

乙、決定事項

陳議員海山提：

本會蔡議員清續、胡議員俊傑原加入中國國民黨黨團，自七月一日起自願參加本會無黨籍聯盟成員，提大會確認。(確認加入無黨籍聯盟)

蘇議長崑雄提：

為利議員同仁就專案報告內容與縣長充分討論，擬延會半小時，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三、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葉明縣 胡俊傑 方榮一 許啟川

陳雙全 呂永泰 陳海山 吳明浩 陳永和

宋國進 張再扶 陳百川 林素妹 歐中慨

蔡清續

列席：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請縣政府針對本縣對外空中交通一票難求及老人、孩童優待票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結論：一望安、七美地區暫緩實施電腦訂位，並恢復櫃台售票。

二、國華航空請勿輕易退出本縣各航線（含望安、七美），如以其他航空公司替代應維持現有載客量。

三、請縣府依實際需要於本次臨時會提案修正「本縣機漁船行駛高雄、安平兩港附搭人員安全管理實施辦法」，以便利離島居民。

四、請立榮航空公司加強改善服務態度，誠懇服務鄉親。

五、請縣長直接與長榮集團張總裁榮發溝通解決本縣空中交通問題。

六、請各媒體加強報導本會全體議員對本案之關切。

七、請縣府函請監察院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各航空公司對本縣航線營運是否符合所訂契約標準。

八、馬公航線建請全面調整使用大型飛機。

九、請縣府對馬公機場採取較強硬措施，必要時不排除斷電、斷水、停運垃圾。

十、請縣府於八月中旬前邀請交通部民航局與各航空公司

第三次臨時會議紀錄

在本縣召開協調會，以解決對外空中交通問題。

士請馬公航空站妥善規劃機場停車問題。

三、各建議事項請縣府依實際情況酌予按序辦理。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修正本縣單行規章澎一三〇—二—三「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案。

決議：請縣府自行撤回。

二、修正「澎湖縣立體育場游泳池管理要點第三條條文」案。決議：請縣府自行撤回。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

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半小時，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

四、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雙全

葉明縣

林素妹

許啟川

胡俊傑

陳百川

吳明浩

陳海山

張再扶

方榮一

宋國進

蔡清續

陳永和

呂永泰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顏重慶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甲、報告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解決本縣急重症病患緊急後送赴台就醫問題，特訂定「

澎湖縣緊急救護直昇機申請辦法」乙種。

決議：請縣府自行撤回，儘速於本會期再送本會審議。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

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半小時，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五、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胡俊傑 陳永和 宋國進 葉明縣

陳雙全 呂永泰 陳海山 吳明浩 林素妹

張再扶 方榮一 許啟川 蔡清續 翁世墊

歐中概 陳百川

列席：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十件

- 一、本縣八十七年四月至六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十八筆，金額共計五、五〇五、七一五元整案。
- 二、墊付八十八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道路及排水溝改善工程增加補助款新台幣一五、二四四、〇〇〇元整案。

三、墊付馬公市急需辦理工程款新台幣一一、一三四、〇〇〇元整案。

四、墊付台灣省政府及縣府補助本縣八十八年度村里長事務費及村里辦公費調整所需經費新台幣二三、三四〇、六二五元整案。

五、墊付縣府增印空白國民身分證膠膜及膠套二四、〇〇〇張所需經費計新台幣二五八、〇五八元整案。

六、墊付白沙鄉戶政事務所為充實內部設備暨興建簡易車棚所需經費新台幣三三八、四〇〇元整案。

七、墊付省府民政廳核定本縣各鄉市八十六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補助款新台幣二〇、一七三、〇〇〇元整案。

八、墊付縣府暨馬公市戶政事務所增加戶政資訊系統機房分封交換網路二線月租費計新台幣三六九、六〇〇元整案。

九、墊付縣議會臨時工一人工資二三〇、〇四〇元整案。

十、墊付省政府社會處補助本縣馬公市公所辦理市立托兒所充實改善設施設備經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

本席因下午另有要公，請推派一位議員擔任下午議程主席

第三次臨時會議紀錄

(公推歐議員中概擔任)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六、第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陳百川 張啟明 呂永泰 陳雙全 吳明浩

葉明縣 許啟川 胡俊傑 陳海山 蔡清續

歐中概 翁世墊 方榮一 陳永和

列席：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楨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歐中概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十件

- 一、墊付辦理本縣望安鄉、七美鄉路燈修護車經費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維修路燈案。
- 二、墊付八十八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設計畫馬公市樂群街、永和街等八米道路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工程費縣配合款新台幣二、二三三、〇〇〇元整案。
- 三、墊付「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計畫」縣府應配合自行採購軟硬體設備費用新台幣六六二、〇〇〇元整案。
- 四、墊付規劃觀音亭第一賓館週邊公園暨水岸地區之長期發展維護計畫所需規劃設計費用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 五、墊付七美鄉炭垵港港澳海堤岸整建工程費新台幣一、七〇〇、〇〇〇元整，俾據以辦理發包案。
- 六、墊付辦理本縣望安鄉將軍村環島道路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改善行車安全案。
- 七、墊付辦理本縣澎湖五號線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一三四、二八〇、〇〇〇元整及澎湖三號線至中屯村聯外道路改善暨澎湖九一號線路面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四、六七〇、〇〇〇元整，二項合計新台幣一三八、九五〇、〇〇〇元整，以改善行車安全。
- 八、墊付鎮港棄土場規劃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俾據以辦理規劃，以順遂後續工作之進行案。
- 九、墊付沙港棄土場工程費新台幣四、四〇〇、〇〇〇元整，俾增辦工程延長海堤以增加棄土容量及工程之完善案。
- 十、墊付辦理本縣湖西鄉龍門村停車場新建工程經費新台幣三

、七〇四、九〇八元整，以改善停車問題案。
散會：下午五時

七、第六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歐中慨 張啟明 林素妹 陳雙全 胡俊傑

方榮一 陳永和 呂永泰 許啟川 陳海山

吳明浩 葉明縣 翁世塾 蔡清續 陳百川

列席：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吳進輝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一、修正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第一讀會）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修正「澎湖縣機漁船行駛高雄、安平、兩港附搭人員安全管理實施辦法」單行法規第四條條文乙種（第一讀會）
為解決本縣急重症病患緊急後送赴台就醫問題，特訂定「澎湖縣緊急救護直昇機申請辦法」乙種。（第一讀會）

通過三件

- 一、墊付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補助本縣中正國中、中正國小辦理更新廚房設備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 二、墊付本縣旅台鄉親林加由先生熱心公益，回饋鄉梓捐助本縣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 三、墊付本縣隘門國小等校推展桌球運動需教練指導，所需鐘點費新台幣四三九、九二〇元整案。
- 散會：中午十二時

八、第七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呂永泰 葉明縣 胡俊傑 張啟明 方榮一

陳雙全 張再扶 陳永和 許啟川 陳海山

林素妹 蔡清績 吳明浩 翁世墊 陳百川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第三次臨時會議紀錄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吳進輝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龍全津代 稅捐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議員林素妹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

乙、審議事項 通過十五件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墊付縣府調編增置生態保育股四員，所需八十八年度人事費三、〇三六、八四七元整案。
- 二、墊付縣府計畫室調整增設專員及科員各一人，所需八十八年度人事費合計一、六一六、一七五元整案。
- 三、墊付縣府辦理「八十八年度均衡城鄉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 四、本縣車船處主管本縣大眾運輸，八十七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費用超支新台幣四六、〇八七元整，請准予併入年度決算辦理案。
- 五、墊付馬公市井子垵、桶盤垃圾場工程補助規劃費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元整，地質鑽探費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元

整案。

六、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廢棄物減量回收清理示範計畫經費新台幣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七、墊付湖西鄉西溪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補助款新台幣四六、八二三、四五〇元整案。

八、墊付台灣省政府衛生處補助本縣新建望安鄉衛生所辦公廳舍工程款計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九、本縣衛生局主管藥品醫療設備基金八十七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費用預定超支新台幣一、七七五、九九九、七七元整，請准予併入年度決算辦理案。

十、墊付汰換縣府電話總機機組（含話機、管線、語音系統類比線路卡等）乙組經費新台幣二、三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一、墊付縣府建設局建管課修編增加二員所需八十八年度人事費新台幣一、四七四、九〇〇元整案。

十二、墊付本縣參加八十七年運動會球類會外賽，不足經費新台幣二二五、〇〇〇元整案。

十三、修正「澎湖縣機漁船行駛高雄、安平、兩港附搭人員安全管制實施辦法」單行法規第四條條文乙種。

附帶決議：

請縣府函請省府訂定澎湖縣二十噸以上機漁船行駛高雄、安平兩港附搭人員安全管制實施辦法。

十四、墊付本縣軍人公墓西側圍牆、綠化及退役軍備基座變更工程補助款新台幣三、四三〇、〇〇〇元整案。

決議：「該案提案類別修正為「兵役」。

十五、墊付議會各議員統一投保意外險所需經費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修正通過二件

一、出售東澳段七八地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二十九筆，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五年，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出售土地編號2122兩筆，占用部分因涉法令上問題，請縣府自行撤回，釐清後再送本會審議。」

二、餘各筆出售土地，照案通過。

二、為解決本縣急重症病患緊急後送赴台就醫問題，特訂定「澎湖縣緊急救護直昇機申請辦法」乙種。

決議：「訂定條文第九條租用直昇機執行各項救護工作，年租金由本府「負擔」兩字修正為「支應」。說明欄明定租用直昇機租金「負擔」兩字修正為「支應」。

二、訂定條文第十一條後送醫院地點以台灣地區區域級以上醫院為原則，修正為後送醫院依病患家屬意願或台灣地區各大醫院為原則。

三、縣府年租金標準訂定後知會本會轉知各議員。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修正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案。

二、本會召開社區發展協會與漁港路燈等管轄權責問題公聽會
結論：「有關社區發展協會權責主管機關在澎湖縣政府，鄉市公所是輔導機關，並請社會科於社區發展協會開會時派代表列席輔導。」
二、漁港路燈由農業科與各鄉市實際會勘

路燈益數予以補助。提報大會後，函知縣政府及各鄉市公所辦理案。

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一、民向縣府申請營業電子遊藝場供民眾益智娛樂，只因未備有停車位而不符規定，未獲核准，懇請貴會體恤民困，督請縣府以承租停車位權宜方法，同意發照營業，以照顧生計權益案。

議員提案

通過十五件

丙、決定事件

蘇議長崑雄提：

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至議案審查完畢即閉會，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閉會：下午八時三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專案報告

請縣政府針對本縣對外空中交通一票難求及老人、孩童優待票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澎湖對外空中交通訂票老人、孩童優待票問題」專案報告
壹、前言

本縣位於台灣海峽，是台灣省唯一的離島縣，由於地理環境受限於四面環海的阻隔，使得澎湖地區對外交通無法像台灣其他縣市，透過公路網的連接便可互相串聯，而必須仰賴空運或海運始能接駁。而空運又可不受澎湖冬季強烈東北季風之影響，運輸條件遠優於海運，故本縣居民對外的交通運輸，大部份是以空運為主。

貳、本縣對外空中交通現況：

- 一、由於澎湖特殊地理環境及近年觀光蓬勃發展等因素，依據馬公航空站統計資料顯示：馬公機場自民國七十六年天空開放以來客運成長率高達百分之一四九，現每年旅客人數已逾二〇四萬人次，貨運成長率達百分之一八〇，飛航架次成長百分之二六二，平均每日起降架次約七十餘架次。參與營運之航空公司，航線遍及台灣本島暨離島等，提供搭機旅客舒適、便捷之服務。
- 二、本縣馬公機場原有遠東、立榮、復興、大華、瑞聯、國華

、台灣七家民營航空公司經營至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金門、望安、七美等九條航線。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由大華、台灣航空公司併入立榮航空公司合併經營，目前澎湖馬公航線的各航空公司亦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將在馬公的分公司全部撤離馬公市區，所有業務、搭機等業務均在馬公航空站各航空公司櫃檯辦理。且將訂位中心分設在北、高兩地，馬公機場不再接受訂位，造成本縣民眾訂位電話熱線不易撥通及需打長途電話之不便情形。

三、本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搭乘飛機可享受半價優待，以前各航空公司在馬公市區均設有分公司方便老人憑身分證購票。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各航空公司馬公分公司均撤離馬公市區後，各旅行社又不能代售此類優待機票，老人要享受半價優惠，需至機場買票，造成不便。

四、本縣孩童之優待票，目前並未受各航空公司撤離分公司之影響，其優待票仍可由旅行社代為銷售。

五、台灣航空公司於七月一日起與立榮航空公司合併後，結束七美機場櫃檯受理旅客訂位作業，採行統一由高雄總公司之訂位專線訂位。而七美機場櫃檯人員無法有效掌握搭機旅客人數及情況，導致七美旅客常有難以補位的情況發生，造成七美民眾極大的不便與困擾。

六、目前各航空公司班次之機位，均由各航空公司電話訂位中心統一受理訂位，由於旅遊團體預先訂位及個人重複訂位

情形嚴重，使得本縣民眾預訂機位時，航空公司均表示客滿無機位，而到機場時卻還有空位。此種情形導致機位未充分的被使用，造成旅客一票難求的情形持續發生，因此乘客應當改變訂位的習慣，才能方便整個運輸作業更為流暢。

七、馬公機場近期班機誤點情形嚴重，係因受到台北松山機場實施流量管制影響，飛機機械故障及立榮、大華、台灣航空公司合併經營初期作業人員生疏不熟練所致，相信經過一段期間，立榮航空工作人員作業熟練後，會改善目前飛機因調度問題，班機延誤之情形。台北松山機場因受風向影響實施流量管制，是季節性不可抗力現象，部分航空公司飛機經常發生故障，航空公司應負相當的責任，基於飛航安全考量，民航局已專案派員瞭解狀況處理。

八、國華航空公司經營之本縣離島七美等航線，基於離島航線經營困難，年年虧損無法改善，加上馬祖兩次空難重創未癒，該公司已正式向民航局提出申請自今年九月一日起退出高雄—七美、馬公—七美等航線，而由立榮航空公司接替經營，勢將影響本縣離島七美居民之空中交通。

參、建議解決方案：

一、本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搭乘飛機可享受半價優待，惟購票時均應親自至馬公機場櫃檯排隊買票造成不便，建議各航空公司將該項福利措施能由各旅行社開票，以方便本縣老人之購票。

二、建請立榮航空公司改善訂位專線電話佔線情形，自本（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大華、臺灣航空公司併入立榮航空公司後，各航空公司均將各分公司撤離馬公市區，而將訂位中心集中改設台灣總公司。立榮航空統一由其高雄總公司之訂位專線（〇七）七九一一〇〇〇訂位，惟此專線訂位電話，因合併大華、臺灣航空後業務量增加一倍，造成不易撥通，容易佔線，民眾訂位不便之形。建請航空擴充電話線路，及增設（〇八〇）免費訂位專線電話。亦請遠東航空公司一併增加免費（〇八〇）訂位專線電話，以方便民眾訂位，減少民怨。

三、建請立榮航空公司恢復本縣七美機場服務櫃檯受理民眾訂位服務，因台灣航空公司於七月一日起與立榮航空公司合併後，結束七美櫃檯受理旅客訂位作業，採行統一由高雄總公司之訂位專線（〇七）七九一一〇〇〇訂位。而七美機場櫃檯人員無法有效掌握現場搭機旅客人數及情況，導致七美旅客常有難以補位的情況發生，造成七美民眾極大的不便與困擾，故建請恢復七美機場當地櫃檯受理民眾訂位服務作業，以因地制宜，符合民需，便利離島居民之交通。

四、建請各航空公司在本縣馬公航空站櫃檯設立本縣的訂位專線電話，讓本縣民眾打市內電話即可訂票，不必每張票均需打長途電話至台灣訂位，以方便本縣民眾搭機訂位，減輕本縣民眾的負擔，嘉惠本縣居民。

五建請民航局轉請各航空公司於一天之班次中至少預留二成機位供本縣縣民訂位搭乘，以解決一票難求困境。

六建請民航局協調國華航空公司維持馬公—七美、高雄—七美等航線，國華航空已正式向民航局提出申請退出本縣七美離島航線，由立榮航空接替經營，為讓離島居民有更流暢的空中交通，故建請國華航空公司維持本縣七美離島航線，以嘉惠離島居民，便民利行。

以上六項建議解決方案，本府分別已以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八七澎府建觀字第四四二〇六號函、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八七澎府建觀字第四六二三八號函及傳真專案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反映，建請協調各航空公司儘速改善，以維本縣對外空中交通之流暢。

肆、結語

本縣係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有美麗的沙灘景觀、豐富的海洋生物、變化多端的海底景觀、玄武岩的崢嶸奇觀、樸實的民情，及離島風情等雄厚的自然、人文景觀資源，使本縣成為最佳渡假休閒勝地，往返旅客多賴航空運輸，因此空運功能對本縣發展極為重要，惟有改善空中交通，擴建馬公機場，增加對外交通運輸量，以促進地方繁榮，振興離島經濟，發展本縣為國際級海上旅遊渡假公園。

敬請

指教

決議：一望安、七美地區暫緩實施電腦訂位，並恢復櫃台售票。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二國華航空請勿輕易退出本縣各航線（含望安、七美）如以其他航空公司替代應維持現有載客量。

三請縣府依實際需要於本次臨時會提案修正「本縣機漁船行駛高雄、安平兩港附搭人員安全管理實施辦法」，以便利離島居民。

四請立榮航空公司加強改善服務態度，誠懇服務鄉親。
五請縣長直接與長榮集團總裁蔡榮發溝通，解決本縣空中交通問題。

六請各媒體加強報導本會全體議員對本案之關切。

七請縣府函請監察院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各航空公司對本縣航線營運是否符合所訂契約標準。

八馬公航線建請全面調整使用大型飛機。

九請縣府對馬公機場採取較強硬措施，必要時不排除斷電、斷水、停運垃圾。

十請縣府於八月中旬前邀請交通部民航局與各航空公司在本縣召開協調會，以解決對外空中交通問題。

十一請馬公航空站妥善規劃場停車問題。

十二各建議事項請縣府依實際情況酌予按序辦理。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修正本縣單行規章澎一三〇—二—三「澎湖縣公共車航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案。

理由：(一)依據 本縣單行規章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但書規定。

(二)因殘障福利法於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總法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一一九〇號令公佈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爰引修正第二條相關文字。
(三)因學生月票使用方法變更為不限月使用，爰刪除

(四)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實施一人服務車後公車已無隨車服務員，擬將第八條條文：「隨車服務員」修正為「駕駛員」。
(五)檢附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后附)。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如原條文</p> <p>第二條 軍警公教月票： 一、凡左列軍警公教人員及身心障礙者均可申請購用月票： (一)政府機關編制內之員工(含臨時員工)。 (二)公立學校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含臨時聘雇之教師)。</p>	<p>第一條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便利乘客持各種車票搭乘公車，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軍警公教月票： 一、凡左列軍警公教人員及殘障者均可申請購用月票： (一)政府機關編制內之員工(含臨時員工)。 (二)公立學校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含臨時聘雇之教師)。</p>	<p>一、殘障福利法於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總法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一一九〇號令公佈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故爰引修正。 二、附件一、二不修正。</p>

原訂修正

(三) 公營或官商合營事業機構編制內之員工。

(四) 經新聞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報社、廣播電台、雜誌月刊社、電視台等記者或工作人員。

(五) 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

(六) 現役軍人官兵。

(七) 身心障礙者。

二月票每張六〇洞，用完為止。

三、如機關及軍警員（官）工（兵）

購用月票，應向本處索取申請單填妥後來處洽購（申請單如附件

一、二），如有續購應持原購之

票根經服務機關在背面加蓋機關印章來處換購新票。

第三條 學生月票：

一、凡左列學生均可申購月票：

(一) 公立學校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

案之私立學校學生。

(二) 呈准立案之補習學校學生。

(三) 政府指定學校主辦技藝訓練中

(三) 公營或官商合營事業機構編制內之員工。

(四) 經新聞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報社廣播電台、雜誌月刊社、電視台等記者或工作人員。

(五) 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

(六) 現役軍人官兵。

(七) 障礙者。

二月票每張六〇洞，用完為止。

三、如機關及軍警員（官）工（兵）

購用月票，應向本處索取申請單填妥後來處洽購（申請單如附件

一、二），如有續購應持原購之

票根經服務機關在背面加蓋機關印章來處換購新票。

第三條 學生月票：

一、凡左列學生均可申購月票：

(一) 公立學校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

案之私立學校學生。

(二) 呈准立案之補習學校學生。

(三) 政府指定學校主辦技藝訓練中

一、因學生月票使用方法變更為不限月使用，爰刪除但書規定。
二、附件三不修正。

心之學生。

(四)立案夜間部學校學生。

二、各校購用學生月票應來處索取申

請單，填妥後憑單發售（申請單

如附件三）。

三、月票每張六〇洞。

第四條 如原文

第五條 如原文

第六條 如原文

心之學生。

(四)立案夜間部學校學生。

二、各校購用學生月票應來處索取申

請單，填妥後憑單發售（申請單

如附件三）。

三、月票每張六〇洞，但為減輕學生

負擔，將例假日、國定紀念日、

學校放假日刪除之，寒暑假期間

停售。

第四條 購買各種月票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律停止使用：

一、將月票折斷或接補使用者。

二、月票污損模糊不清者。

三、將月票變造使用者。

四、將月票轉借他人使用者。

五、將起訖站名塗改使用者。

第五條 各種月票之收費均遵政府規定之收

費標準計收之。

第六條 各種月票如有遺失，應登報作廢或

第七條 如原條文

各機關學校部隊出具證明補購。
各種月票發售後概不退票與更改。

第八條 持用各種月票人員，上車時應將月

第八條 持用各種月票人員，上車時應將月

票交駕駛員查驗，如在沿途各車站及車內遇有本處稽查人員查驗月票時，持用人應予交驗，不得拒絕。

票交隨車服務員查驗，如在沿途各車站及車內遇有本處稽查人員查驗月票時，持用人應予交驗，不得拒絕。

本處實施一人服務車後公車已無隨車服務員爰將原條文：「隨車服務員」修正為「駕駛員」。

第九條 如原條文

第九條 持用月票如越站乘車應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 如原條文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澎一三〇二二二

澎湖縣公共運輸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

澎湖縣公共運輸管理處乙種公教月票申請卡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補給證號碼			身分證號								
住址												
服務機關	票號											
貼相片處	機 器											
注意事項	重 重											
購票記錄	1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①申請卡上相片請加蓋騎縫章否則恕不受理
- ②請攜帶本人身分證補給證或警務人員服務證
- ③另帶相片一張以備貼於月票上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請縣府自行撤回。

二、案由：修正「澎湖縣立體育場游泳池管理要點第三條條文」案。

理由：(一)縣體育場游泳池管理要點第三條條文所訂票價自七十九年游泳池開放迄今八年未曾調整，於今評估實屬偏低，需作適度調整，以利營運及收支平衡。

(二)附游泳池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澎湖縣立體育場游泳池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p>第三條 本池每場售價及收費如左：</p> <p>一、票價之收入悉數解繳縣庫，並納入地方預算處理。</p> <p>二、票價價格：(內含平安保費)。</p> <p>(一)全票：貳拾元。</p> <p>(二)半票：拾伍元(學生票)。</p> <p>(三)團體票：拾元(以各級學校體育正課之學生為限，並應由教師帶隊團體進場為準)。</p>	<p>第三條 本池每場售價及收費如左：</p> <p>一、票價之收入悉數解繳縣庫，並透過預算做為場地維護與管理費用。</p> <p>二、票價價格：(內含平安保險費)。</p> <p>(一)全票：肆拾元。</p> <p>(二)半票：參拾元(軍警、學生票)。</p> <p>(三)團體票：</p> <p>1. 拾元：以各級學校體育正課之學生為限，並應由教師帶隊團體進場為準。</p> <p>2. 貳拾元：機關、民間團體卅人以上。</p> <p>(四)衣物保管票：拾元。</p>	<p>本縣游泳池自七十九年開放迄今八年，期間票價未曾調整，原條文所訂票價於今評實屬偏低，需作適度調整反映成本，以利收支平衡，長久營運，嘉惠縣民。</p>

三、舉辦游泳比賽活動租用本池每日繳費貳仟元。

四、澎湖縣政府、澎湖縣立體育場所主辦及承辦之活動免費。

五、全票月票：玖佰陸拾元。
六、半票月票：柒佰貳拾元。
七、開放使用期間如有池水加溫每張門票加收貳拾元（持月票及團體票者亦同）。

三、舉辦游泳比賽活動或非營業時間租用本池每日（次）繳費參仟元，池水加溫加收貳仟元。

四、澎湖縣政府、澎湖縣立體育場所主辦及承辦之活動及比賽免費。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請縣府自行撤回。

三、案由：為解決本縣急重症病患緊急後送赴台就醫問題，特訂定「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乙種案。

理由：(一)依據 貴會第十四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本府提案之

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二)為彌補本縣醫療資源匱乏，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增進國民福祉，解決急重症病患後送就醫，返鄉安寧照護、各種災難意外救護等，爰爭取經費租用民間直升機長駐澎湖，以應急需，為期使本計畫更為週延，俾供民眾申請有所遵循，特依據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草案）

總說明：本縣醫療資源設備及專科醫師匱乏，每遇緊急重症病患，亟需轉診赴台就醫民眾常需自費包機，所費不貲，為掌握最佳醫治時程，爰爭取經費租用民間直升機長駐澎湖，以應急需。為期發揮最大效用，並依據實際需要訂定「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草案計十三條，訂定重點如下：

一、揭示本辦法之宗旨在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改善本縣醫療資源短缺困境（訂定條文第一條）。

二、規範本辦法之適用層級位階（訂定條文第二條）。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三、為解決急重症病患後送就醫運輸交通工具問題，由本府承租民間航空器（直升機）擔負之（訂定條文第三條）。

四、本辦法適用地區及適用對象、範圍（訂定條文第四條）。

五、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空中救護適應症」，明定申請後送之適應症（訂定條文第五條）。

六、訂定急重症病患後送轉診之必備文件及程序（訂定條文第六條）。

七、訂定急重症傷病轉診認定單位及人員（訂定條文第七條）。

八、為協助嚴重傷病患在外就醫、病情惡化、家屬居於落葉歸根、入土為安之習俗，急欲返鄉安寧照護之需，訂定安寧照護病危病患申請程序及文件（訂定條文第八條）。

九、為協助各種災難意外事件發生之救護需求（訂定條文第九條）。

十、航空器（直升機）之租用年費、飛航費、隨行醫護人員之旅運費暨在台救護車租用費之支付方式（訂定條文第十條）。

十一、為期使搭乘救護直升機之使用者，能有更深層保障、明定承攬航空公司投保乘客意外險金額及意外發生理賠之補償，以確保使用者合理權益（訂定條文第十一條）。

十二、為考量後送轉診醫院地點之方便性、可近性，以高雄、台南、台中、台北區域級以上醫院為規劃範圍（訂定條文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訂定條文第十三條）。

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草案）

擬 訂 定 擬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彌補本縣醫療資源匱乏，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增進國民福祉，解決急重症病患後送就醫、返鄉安寧照護、各種災難意外救護等工作，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民眾申請緊急救護直升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三條 為處理本縣急重症病患後送就醫、返鄉安寧照護、各種災難等救護工作，本府應承租民間救護直升機擔負運輸</p> <p>第四條 凡於本縣及鄰近海域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申請救護直升機：</p> <p>一、符合空中救護適應症者。</p> <p>二、返鄉安寧照護之病危病患。</p> <p>三、各種災難意外事件救護。</p> <p>四、其他緊急狀況，受命急需處理者。</p>	<p>訂定本辦法之目的。</p> <p>本辦法適用位階。</p> <p>明定本府負責承租航空器。</p> <p>明定申請適用範圍、對象。</p>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所列之空中救護適應症如下：

一 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二 昏迷指數小於十。

三 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四 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五 完全性或不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六 二處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七 二、三度燒傷面積百分之十，或顏面、會陰等部位燒傷。

八 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九 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

十 其他非經空中運送轉診，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者

第六條 民眾依前條所列空中適應症申請者，作業程序如下：

一 先就診醫院取得下列後送具備文件（由就診醫院填寫）：

（一）診斷證明書（如附表一）。

（二）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如附表二）。

（三）空中救護記錄表（如附表三）。

（四）空中救護轉診單（如附表四）。

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明定空中救護適應症。

明訂急重症病患後送申請程序及文件。

二將前款文件送至本縣衛生局，並填寫：

(一)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附表五)。

(二)切結書(如附表六)。

前項第一款證明文件若當地無派駐醫師者免填，唯須以本縣衛生局派駐當地之護理人員或村里辦公處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第七條 急重症傷病轉診之認定單位或人員如下：

一本島(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地區由台灣省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負責。

二、二、三級離島由衛生局派駐當地衛生所(室)醫護人員負責。

三前款地區無派駐醫護人員者，由當地村里辦公處出具證明。

第八條 符合第四條第二款之返鄉安寧照護病危病患，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申請：

一醫療機構開具之病危通知單或病危之診斷證明書。

二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表附五)。

三切結書(如附表六)。

第九條 符合第四條第三款之各種災難意外事件救護，須填寫下

明定急重症傷病轉診認定單位或人員。

明訂安寧照護病危病患申請程序及文件。

明訂各種災難、意外事件申請程序及文件。

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申請：

一、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五）。

二、切結書（如附表六）。

第十條

直升機執行各項救護工作，其年租金、飛航費及其他救護相關費用支付方式如下：

一、急重症後送就醫、安寧照護、災難意外救護等，每航

次飛航費由民眾負擔；本府負擔年租金部分。

二、隨行之醫護人員旅運費暨在台救護車租用費，由民眾負擔。

第十一條

承攬航空公司應為搭乘救護直升機之病患及隨行人員每人投保乘客意外險新台幣一千萬元，如發生保險事故，應在承攬航空公司投保理賠範圍之內理賠，不得再向本府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後送醫院地點以高雄、台南、台中、台北等地區區域級以上醫院為原則。但民眾願自行負擔額外費用，前往其他地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訂直升機租用年費之經費來源及民眾應分擔部分（採使用者付費原則）。

明定意外理賠額度。

明定後送醫院地點。

訂定實施日期。

國民身份證統一號碼
軍人補給證

號

附表一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並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診治醫師判發
本診斷證明書經診治醫師簽章後生效

診斷證明書									
								診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男女	職業		
年齡	歲	出生	民國	前後	年月日	籍貫	省市	縣市	
住址									
應診日期	月	日	科別及	病歷號碼	NO	科			
病名									
醫師囑言									
<p>以上病人經本院醫院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院長：</p> <p>診治醫師：</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表二

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bar code 列印位置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bar code 列印位置	
原 診 院	保險對象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病 歷 號 碼		
		身 分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治 歷	醫 摘 要	病情摘要(包括主訴病史)					
		診斷					
		治療摘要(包括檢查結果及治療經過)					
轉診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進一步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進一步檢查, 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進一步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院住所在						傳號真碼	
負責醫師		姓名	科別	聯電 絡話	醫簽 師章		
轉診日期		年 月 日					
所		建議轉診院所		轉診院所地址			
接 受 轉 診 醫 院 診 所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適當處置並離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處理, 建議事項如下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排門診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住院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轉診摘要及建議事項							
院所名稱				聯絡電話			
負責醫師		姓名	科別	醫簽 師章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醫院自存

空中救護紀錄表

附表三

患者基本資料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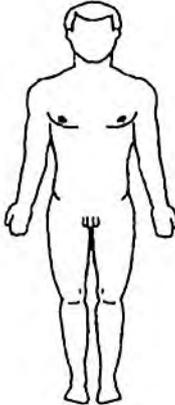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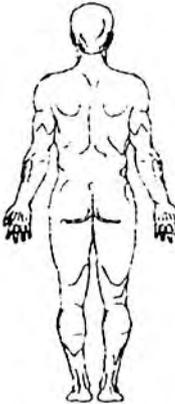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號碼:
電話:

勤務基本資料(由申請醫院救護人員填寫)

勤務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轉院 <input type="checkbox"/> 移植	
請求時間	核准時間
離開申請醫院時間	到達後送醫院時間

患者登機前狀況 創傷 非創傷 危險物質事件

診斷	
----	--

神智狀態 E V M	圖示	已接受之處置
呼吸道通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 L/min
呼吸自主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速率 <input type="checkbox"/> 10-24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面罩
瞳孔 右 左		<input type="checkbox"/> 口咽/鼻咽 呼吸道
脈搏 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氣管內管 / 氣切管
頭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鼻胃管 <input type="checkbox"/> 尿管
胸部 心音 呼吸音		<input type="checkbox"/> 胸管 右/左
腹部骨盆		<input type="checkbox"/> 頸圈 <input type="checkbox"/> 頸部穩定器
背部		<input type="checkbox"/> 長背板 <input type="checkbox"/> 短背板
四肢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骨折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牽引夾板
		<input type="checkbox"/> 抗休克褲
		<input type="checkbox"/> 週邊靜脈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靜脈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骨內注射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動脈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導管	
	<input type="checkbox"/> 輸液: NS LR R D5W	
	<input type="checkbox"/> 藥:	
	劑量:	
	<input type="checkbox"/>	
	AB 擦傷 AV 撕離傷	
	BR 瘀傷 B 燒燙傷	
	C 割傷 L 撕離傷	
	P 穿刺傷 S 腫脹	
	+ 疼痛 X 壓痛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空中救護轉診單

附表四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病患基本資料

日期： 年 月 日

姓		性別	男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名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	臨床	
<input type="checkbox"/> 轉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創傷	診斷	

適應症：

- 創傷指數小於十二。 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 昏迷指數小於十。
- 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 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 完全性或未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 二歲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 二、三度燒傷面積達百分之 或特殊部位：
 - 顏面 會陰燒傷。
- 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 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
- 其他，原因：

空中救護出勤時，應有醫師、護理人員或中級救護技術員中至少二名出勤且應攜帶必要之救護用設備。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醫師 / EMT 簽名	單位主管簽名	連絡電話

收受醫院

醫院		醫師		連絡	
名稱		姓名		電話	

切 結 書

茲有 搭乘澎湖縣政府承租之救護直升機，願遵守各項規定，若因搭乘發生意外，遭致損傷或死亡，同意在承攬航空公司投保理賠範圍之內請求理賠，不得對澎湖縣政府作額外之要求。

立 據 人
(監 護 人) :

身 分 證 號 碼 :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法：為確保本縣民眾生命安全，改善本縣醫療源短缺困難，本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請縣府自行撤回，並於本次臨時會再提送大會審議。

四、案由：本縣八十七年四月至六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十八筆，金額共計五、五〇五、七一五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十八筆，其中屬中央補助二筆金額一〇五萬三、三〇八元，屬省補助十四筆金額四二九萬五、九二〇元，縣自籌二筆金額一五萬、六四

八七元。

(一)本府各科室辦理物力調查添購投影機、銀幕一組及旅費等十四筆金額三四四萬四、六〇七元。

(二)環保局辦理廢棄車輛存置及資源回收場工程等二筆金額一〇五萬三、三〇八元。

(三)文化中心辦理澎湖宋元陶瓷專輯再版印刷費一筆金額一〇萬元。

(四)警察局辦理本縣義消人員救災安全購置消防衣經費一筆金額九〇萬七、八〇〇元。

澎湖縣八十七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用	途	金額(元)
建設局	建築及設備	充實行政設備	省補助	一、省府建設廳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八六建動字第〇三二八二一號函補助。	四一、〇〇〇	
			省補助	二、物力調查添購投影機及銀幕一組。		
教育局	體育保健	工商管理 —商業管理	省補助	一、省府建設廳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八六建動字第〇三二八二一號函補助。	七、〇〇〇	
			省補助	二、辦理物力調查旅費。		
教育局	體育保健			一、省府教育廳八十七年五月五日八七教六字第〇七八	二〇、〇〇〇	

<p>農業科</p>	<p>畜產推廣 — 家畜生產獎勵</p>	<p>縣 籌</p>	<p>辦理七美鄉毛豬生產過剩運銷價差補助。</p>	<p>八一、〇〇〇</p>
<p>社會科</p>	<p>非營業循環基金 —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p>	<p>省 補助</p>	<p>一、省府社會處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八七社會字第一二〇八一號函補助。 二、本縣湖西鄉鼎灣社區暨西嶼鄉赤馬社區辦理八十六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甲等社區建設獎金。</p>	<p>一、〇〇〇、〇〇〇</p>
<p>民政局</p>	<p>戶政業務 — 戶政事務業務</p>	<p>省 補助</p>	<p>一、省府民政廳八十七年五月一日八七民六字第八七〇二六七二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六年年終及八十七年度戶籍人口統計績效獎金。</p>	<p>八、〇〇〇</p>
<p>民政局</p>	<p>戶政業務 — 戶政業務管理 自治業務 — 調解委員業務</p>	<p>省 補助</p>	<p>一、省府民政廳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八七民四字第八七〇一七四三號函補助。 二、本縣各鄉市調解成立案件補助款。</p>	<p>二五八、一二〇</p>
<p>民政局</p>	<p>各項運動</p>	<p>縣 籌</p>	<p>三、八號函補助。 二、興建社區簡易運動場補助費。 辦理戶政資訊暨便民活動經費。</p>	<p>七五、四八七</p>

政風室	農業科				
政風業務 — 政風行政	畜產推廣 — 家畜生產獎勵	水土保持 — 坡地管理	畜產推廣 — 家畜生產獎勵		農產推廣 — 什糧改良
省補助	省補助	省補助	省補助	省補助	省補助
<p>一、省府文化處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八七文一字第〇二七八一號函補助。</p> <p>二、辦理心靈改革專題演講活動。</p>	<p>一、省府農林廳八十七年四月一日八七農畜字第二八四八號函。</p> <p>二、補助農民購買高壓清洗設施、蛋雞場美化圍牆設施、蛋雞場全場噴霧消毒設備。</p>	<p>一、省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八十七年一月廿日八七水企字第〇九八二號函補助。</p> <p>二、辦理坡地管理其他費用補助款。</p>	<p>一、省府農林廳八十七年一月廿三日八七農畜字第〇八〇一號函補助。</p> <p>二、辦理加強畜牧污染防治計畫補助家禽戶辦理綠美化及環境衛生控制示範計畫經費。</p>		<p>一、省府農林廳八十七年四月一日八七農特字第二八六九號函補助。</p> <p>二、辦理發展少量多樣化蔬菜計畫經費。</p>
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兵役科	建築及設備 充實行政設備	省補助	一、省府兵役處八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八七兵三字第八一七四號函補助。 二、辦理役政資訊化週邊設備經費。	三九、〇〇〇
環保局	建築及設備 充實環保設備	中央補助	一、環保署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八七環署廢字第〇〇〇一三六一號。 二、辦理廢棄車輛存置及資源回收場工程費經費。	一、〇〇三、三〇八
文化中心	文教活動 博物管理	省補助	一、省府文化處八十六年八月廿日八六文三字第二七六一號函補助。 二、澎湖宋元陶瓷專輯再版印刷經費補助。	一〇〇、〇〇〇
警察局	警勤業務 消防業務	省補助	一、省府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八六府消救字第一五八五六九號函補助。 二、本縣義消人員救災安全購置消防衣經費。	九〇七、八〇〇
合計				五、五〇五、七一五

辦法：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八十八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道路及排水溝改善工程增加補助款新台幣一五、二四四、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八十八年度改善偏遠地區生活計畫依省府民政廳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八七民四字第八七〇〇四一五七號函送計畫書，核定實施。其中道路及排水溝改善工程部分計核定補助三、〇八四萬四千元，較本府原編預算一、五六〇萬元增列一、五二四萬四千元，為期工程順利進行增加補助款部分，先以墊付案處理。

(二)檢附省民政廳核定函影本暨工程項目表各一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11/22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速 別
	本 副 本 正	澎 湖 縣 政 府	最 速 件 密 等
主旨：台灣省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八十八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業奉 省府核定在案，茲檢附上開實施計畫書各五份，請確實依照說明各點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省政府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八七府經研建字第一五八九一一號函	本廳第四科（一、三股） 省自來水公司 各縣政府	解密條件 附件抽存後解密	公 佈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文 發 承辦人 件附 號 字 期 日 如主旨（附件另寄） 八七民四字第八七〇〇四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電話	文 發 承辦人 件附 號 字 期 日 如主旨（附件另寄） 八七民四字第八七〇〇四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電話	解密條件 附件抽存後解密

87.7.6 澎收第 號

辦理。

二、為落實推動執行，請儘速辦理各項工程用地取得、規劃、設計及招標發包等作業，並繼續嚴密控管，以第一季發包率百分之五十為目標，且各工程最遲均應於八十七年十月底前完成發包並開工執行，如無法執行或發包時，其補助款則予以註銷。

三、為免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其中改善聚落飲水分項目由省自來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執行各項工程之經費，請貴府確實依計畫書之經費編列，俾利省自來水公司各區管理處逕向貴府請撥補助款。

四、為利管制各工程之進度，請依規定格式於每月三日前填報進度表送本廳彙整。

廳長
陳進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科(室)主管決行

校對 洪百模
監印 魏碧珠

澎湖縣

225	224	223	222	221	號	編
改善道路及排水溝工程	改善道路及排水溝工程	改善道路及排水溝工程	改善道路及排水溝工程	改善十虎里一鄰至七鄰道路及排水溝工程	工程名稱	
水望安村鄉	大西池嶼村鄉	烏白嶼沙村鄉	西湖西村鄉	虎馬井公市	村(地實里鄉鎮)點施	
550	800	1000	500	900	路長(m)	工 程 內 容
4	4	3	4	3	路寬(m)	
1600	1600				AC面積(m ²)	
600	1600	3000	2000	2700	PC面積(m ²)	
					駁坎長(m)	
					擋土牆長(m)	
					橋長(m)	
300	230	550	160	500	排水溝(m)	
					箱涵(m)	
			1		圍牆(座)	
1,259	1,050	1,050	1,050	1,050	補助款	預 算 金 額 (千元)
1,259	1,050	1,050	1,050	1,050	自籌款	
					配合款	
2,518	2,100	2,100	2,100	2,100	合計	
政 澎 府 湖 縣	單 執 位 行					
					備 註	

232	231	230	229	228	227	226
西文里六鄰五 六一二號至五 七號宅前興建 排水溝工程	西文里一四二鄰 一三三號至一 五二號前興建 排水溝及PC 道路工程	西文里廿一鄰 一六三號至大 同公司倉庫道 路面整修工 程	西文里惠民新 村巷道加封P C路面工程	西文里七八一 三號至八三一 二號宅對面、 八四一四號至 八四改善工程	西文里十鄰八 六之四號銅成 五金行八四號 道路〇一至二 鄰〇一之一二 道路工程	西文里六十一 巷一至六弄排 水溝改善工程
西馬文公市	西馬文公市	西馬文公市	西馬文公市	西馬文公市	西馬文公市	西馬衛公市
	45	200	100	90	100	
	4	4	3.5	1.5	2.5	
		800		135	250	
	180		350			
50	45					80
180	200	250	140	270	125	300
180	200	250	140	270	125	300
政 澎 府 湖 縣	政 澎 府 湖 縣	政 澎 府 湖 縣	政 澎 府 湖 縣	政 澎 府 湖 縣	政 澎 府 湖 縣	政 澎 府 湖 縣

246	245	244	243	242	241	240
牆改善工程 中心後方檔土 排水溝及活動 活動中心四週	宅後圍牆工程 宅後、莊耀豐 洪補至莊吉村	環里道路工程 澎南一號道路 鐵線里入口至	溝工程 澎南一號排水 車室旁往南至 鐵線里入口候	道路工程 一號至二四號 鐵線里二五	程二六八 號號號 排水水水 溝溝溝 工工工	C、一〇五 路面工程 一三號旁 A 一六
大西 池嶼 村鄉	橫西 礁嶼 村鄉	鐵馬 線公 里市	鐵馬 線公 里市	鐵馬 線公 里市	烏馬 坎公 里市	烏馬 坎公 里市
		800		100		545
		6		2		3~6
		4800				2180
				200		
19						
64			200		213	
	1					
340	210	2,400	1,200	64	700	1,500
340	210	2,400	1,200	64	700	1,500
政 澎 府 湖 縣	政 澎 府 湖 縣	政 澎 府 湖 縣	政 澎 府 湖 縣	政 澎 府 湖 縣	政 澎 府 湖 縣	政 澎 府 湖 縣

253	252	251	250	249	248	247
改善工程 道路及排水溝 洪志成宅周圍	道路改善工程 洪陳雪至紅路	改善工程 赤馬村內道路	程旁（網坡）海灘 P C 路面工 小池角水庫外	路建陳陳 改善排水溝及道 慶顏梅厝前至	溝前東整 路面至修 面陳文義厝 及義厝	排水泉二厝五整 水厝六前之修 溝西之三一鄰 及路三陳鄰一 面陳一魯 及龍
赤西 馬嶼 村鄉	赤西 馬嶼 村鄉	赤西 馬嶼 村鄉	池西 西嶼 村鄉	大西 池嶼 村鄉	大西 池嶼 村鄉	大西 池嶼 村鄉
50	92	57	100	130	170	380
2.5	2	4	2	3.3	3.2	3~3.5
125	184	228		429	544	1140
			200			
25				130	170	380
				1		
129	60	100	80	780	550	1,380
129	60	100	80	780	550	1,380
政 澎 府 湖 縣	政 澎 府 湖 縣	政 澎 府 湖 縣	政 澎 府 湖 縣	政 澎 府 湖 縣	政 澎 府 湖 縣	政 澎 府 湖 縣

260	259	258	257	256	255	254
許民家祠旁一鄰路面工程	東湖八鄰呂理極宅南側巷道拓寬工程	水坡村各巷道工程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東安村一之煙山旁通往面工程	一鄰一號李瓊台厝西面鋪設水泥工程	活動中心後至慈音寺的道路興建圍牆工程	薛進財宅前興建圍牆工程
許湖家西村鄉	東七湖美村鄉	水望安村鄉	東望安村鄉	外西坡嶼村鄉	內西坡嶼村鄉	內西坡嶼村鄉
210	190	40	50	30		
4	4	1.5	2.5	1.5		
840	760					
		60	125	45		
					1	1
430	1,800	89	125	20	850	300
430	1,800	89	125	20	850	300
政 澎湖縣府	政 澎湖縣府	政 澎湖縣府	政 澎湖縣府	政 澎湖縣府	政 澎湖縣府	政 澎湖縣府

					262	261
				(合計 四十二件)	東坪村內道路 工程	合橫國小後合 界漁港碼頭道 路工程
				村二五 十鄉 里一市	東望 坪安 村鄉	合西 界嶼 村鄉
				8,781	425	200
					2.8	4
				21,765	1190	800
				12,232		
				19		
				3,537		
				5		
				5,459		
				25,385	1,500	300
				30,844	1,500	300
					政 澎 府 湖 縣	政 澎 府 湖 縣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再提本府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馬公市急需辦理工程款新台幣一一、一三四、〇

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係依據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八

七財三字第〇二〇四八七號函同意支援馬公市急需

辦理托兒所工程規劃等六件工程計新台幣一、一一

三萬四千元整，為期各項工程能及時辦理由先行提

墊付案處理。

(二)檢附前函影本暨工程項目一覽表一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保存年限

11-2

號 機 2738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速別
		本	副	本	正		
		本廳第三科（二份均含附表）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辦		擬		解密條件	密等
主旨：貴縣馬公市急需辦理托兒所工程規劃等六項工程（如附表）所需經費業經省府核定准予支援一、一一三萬四、〇〇〇元，款由「縣市各項稅捐繳省統籌分配專戶」項下撥付，請依法納入預算處理，並俟工程發包後						附件	公布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如主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年
						八七財三字第	月
						〇二〇四八七號	日
							自動解密

檢附合約書副本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廳請款。

說明：依省府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府財三字第一五五二九二號函辦理並復省府

交下 貴府八十七年六月廿六日八七澎府民行字第三八三一八號函。

兼代廳長 賴英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澎湖縣馬公(市)急需辦理 工程計畫擬辦工程項目調查表

實施地點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預算經費 (千)	執行單位	預定執行期間	備註
鄉、鎮、市、區	村、里							
馬公市		01	托兒所工程規劃	托兒所工程規劃	1,000	馬公市公所		
		02	公共造產工程規劃	公共造產工程規劃	1,000	馬公市公所		
		03	建國市場規劃	建國市場規劃	500	馬公市公所		
		04	道路、排水溝整修工程	鐵線、山水、東衛、崙裡、風橋、前寮、重光、寮山、復興、朝陽、光榮等十一里道路排水溝整修工程	2,538	馬公市公所		
		05	路燈工程	改換路燈工程	5,096	馬公市公所		
		06	環保工程	環境衛生處理整頓工程	1,000	馬公市公所		
合計			合計 6 件		11,134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再提本府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墊付台灣省政府及縣府補助本縣八十八年度村里長事務費及村里辦公費調整所需經費新台幣二、三、三〇〇、六二五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六月廿六日八七府民一字第一五一三六二號函辦理。

(二)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村里長事務費由每人每月一五、〇〇〇元調整為三〇、〇〇〇元，村里辦公費仍維持每月四、〇〇〇元。

(三)調整後本縣每年需增加新台幣二、八〇〇萬八、七五〇元正，此所需經費省分擔三分之二計一、八六七萬二五〇〇元正，餘三分之一依往例由本府及各鄉市公所各自分擔二分之一，本府應分擔四六六萬八一二五元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先行墊付，再於八十八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八案由：墊付縣府增印空白國民身份證膠膜及膠套二四、〇〇〇張所需經費計新台幣二五八、〇五八元整案。

理由：(一)內政部依各縣市空白身分證需求統一與廠商簽訂合約，本縣增印空白國民身分證、膠膜及膠套、檢

查打包運送費用，共需新台幣二五萬八、〇五八元（明細如下）

1 空白國民身分證：24,000張×3.9682（元）=95,

236.8（元）

2 膠 膜：24,000張×5.8327（元）=139,

984.8（元）

3 膠 套：24,000張×0.8053（元）=19,

327.2（元）

4 檢查、打包運送：24,000張×0.1462（元）=3,

508.8（元）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另提本府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墊付白沙鄉戶政事務所為充實內部設備暨興建簡易車棚所需經費新台幣三三八、四〇〇元整案。

理由：白沙鄉戶政事務所為配合簡政便民革新措施加強檔案設備暨便於同仁與洽公民眾停車，急需裝置移動檔案櫃二二萬五、〇〇〇元暨興建簡易車棚一一萬三、四〇〇元合計需三三萬八、四〇〇元整。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本府八十八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墊付省府民政廳核定本縣各鄉市八十六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補助款新台幣二〇、一七三、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依省府民政廳八十七年六月廿日八七民四字第

八七〇〇三八九一號函同意將馬公市各里路燈廣播

系統增設工程及各鄉小型零星工程等五十二件納入

八十六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計畫內補助二、〇一

七萬三千元辦理。

二、檢附前函及附件影本一份。

臺 灣 省 政 府 民 政 廳 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0元經費，並請依說明二辦理。復請 查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等五二件工程，納入本廳八十六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計畫內補助二〇、一七三、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旨：貴府函送亟待補助小型零星工程資料，建請補助案，同意將馬公市各里路燈廣播系統增設</p>	示	批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送 別			
						本 副	本 正	本 廳 第 四 科 (科 長 室 、 二 股)	澎 湖 縣 政 府	澎 湖 縣 政 府	密 等
				辦	擬	文 發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解 密 條 件	公 佈 後 解 密
						承 辦 人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電 話	年 月 日	自 解 密
			見 說 明 段 三	八 七 民 四 字 第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六 月 廿 日					
				37003891		號					

說明：

一、復 貴府八十七年六月八日八七澎府民行字第三〇六七四號函。

二、上開核辦工程，請依程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請儘速辦理測設發包，暨填製「發包紀錄及補助款請撥一覽表」送廳俾憑撥款；至補助經費倘無法於年度結束前撥付時，本廳將依程序辦理預算保留作業。

三、檢送核辦工程項目一覽表一份。

廳長 陳進興

86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計畫補助工程項目一覽表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及工程內容	核定經費 (千元)
縣市別	鄉鎮(市)別	村里別		
** 縣市別：澎湖縣				
澎湖縣	七美鄉	中和村	名稱：4-6鄰石牆整建 內容：PC路面80m*4m漿砌塊石60*1m、花台整建一處	300
澎湖縣	七美鄉	中和村	名稱：中和2至5鄰排水巷道 內容：1.排水溝70m*0.8m、2.PC路面70m*3m	300
澎湖縣	七美鄉	中和村	名稱：中和6至10鄰石牆巷道 內容：1.漿砌塊石300m*1m、2.PC路面150m*3m	500
澎湖縣	七美鄉	中和村	名稱：中和九鄰巷道整建工程 內容：PC路面長120m寬5m	300
澎湖縣	七美鄉	中和村	名稱：中和四鄰石牆整建工程 內容：漿砌石牆長300m高1m	300
澎湖縣	七美鄉	中和村	名稱：中和四鄰巷道整建工程 內容：PC路面長150m寬4m	300
澎湖縣	七美鄉	平和村	名稱：平和1至10鄰石牆巷道 內容：1.漿砌塊石240m*1m、2.PC路面120m*4m	500
澎湖縣	七美鄉	西湖村	名稱：西湖1至5鄰石牆巷道 內容：1.漿砌塊石200m*1m、2.PC路面100m*3m	300
澎湖縣	七美鄉	西湖村	名稱：西湖6至10鄰排水巷道 內容：1.排水溝100m*0.8m、2.PC路面100m*3m	500
澎湖縣	七美鄉	西湖村	名稱：西湖6鄰石牆整建 內容：漿砌石牆長300m高1m	300
澎湖縣	七美鄉	東湖村	名稱：東湖1至10鄰石牆巷道 內容：1.漿砌塊石300m*1m、2.PC路面150m*3m	500
澎湖縣	七美鄉	東湖村	名稱：東湖7鄰巷道整建 內容：PC路面長200m寬3m	300

86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計畫補助工程項目一覽表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及工程內容	核定經費 (千元)
縣市別	鄉鎮(市)別	村里別		
澎湖縣	七美鄉	南港村	名稱:南港1至5鄰石牆巷道 內容:1.漿砌塊石200m*1m、2.PC路面100m*3m	300
澎湖縣	七美鄉	南港村	名稱:南港6至11鄰石牆巷道排水溝整建 內容:1.漿砌塊石200m*1m、2.PC路面100m*3m、3.排水溝60m*0.8m	500
澎湖縣	七美鄉	海豐村	名稱:海豐1至10鄰石牆巷道 內容:1.漿砌塊石350m*1m、2.PC路面100m*3m	500
澎湖縣	白沙鄉	瓦硯村	名稱:圍牆改善 內容:社區活動中心北側及後方圍牆230m	200
澎湖縣	白沙鄉	各村	名稱:廣播系統整修 內容:	450
澎湖縣	白沙鄉	員貝村	名稱:舊漁駐所拆除 內容:	50
澎湖縣	白沙鄉	通梁村	名稱:涼亭興建 內容:興建涼亭一座	500
澎湖縣	白沙鄉	鳥嶼村	名稱:修船場附屬設施改善 內容:增設遮陽棚架一處	200
澎湖縣	西嶼鄉	內坡村	名稱:中正路至產業道路改善 內容:排水溝53m、PC路面53m、擋土牆38m	400
澎湖縣	西嶼鄉	內坡村	名稱:籃球場整修 內容:內坡南漁港籃球場整修及籃球架增設	500
澎湖縣	西嶼鄉	各村	名稱:廣播系統路燈工程 內容:	500
澎湖縣	西嶼鄉	合界村	名稱:水塔西邊道路改善 內容:	200

86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計畫補助工程項目一覽表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及工程內容	核定經費 (千元)
縣市別	鄉鎮(市)別	村里別		
澎湖縣	西嶼鄉	池西村	名稱:山岸頭北段道路新闢 內容:PC道路長200m寬3m	250
澎湖縣	西嶼鄉	赤馬村	名稱:涼亭興建 內容:興建涼亭一座	500
澎湖縣	馬公市	井坡里	名稱:休閒公園新建欄杆 內容:新建欄杆103.7m	433
澎湖縣	馬公市	五德里	名稱:路面整修 內容:	500
澎湖縣	馬公市	光榮里	名稱:道路整修 內容:馬航世家前PC路面	12
澎湖縣	馬公市	各里	名稱:路燈廣播系統增設 內容:	500
澎湖縣	馬公市	虎井里	名稱:西山石雕石碑及相關硬體設施整修 內容:	300
澎湖縣	馬公市	時裡里	名稱:道路整修 內容:	500
澎湖縣	馬公市	案山里	名稱:811醫院山坡路改善 內容:PC路長200m寬5m	500
澎湖縣	馬公市	烏坎里	名稱:125-1號至13-1號道路改善 內容:路長130m(427m ²)	150
澎湖縣	馬公市	鐵線里	名稱:46號前排水溝興建 內容:排水溝200m	400
澎湖縣	望安鄉	東安村	名稱:道路排水改善 內容:	488

86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計畫補助工程項目一覽表

實 施 地 點			工 程 名 稱 及 工 程 內 容	核定經費 (千元)
縣市別	鄉鎮(市)別	村 里 別		
澎湖縣	望安鄉	將軍村	名稱:活動中心公廁等整修 內容:活動中心內部設備及公廁整修	500
澎湖縣	湖西鄉	北寮村	名稱:港區碰墊工程 內容:東碼頭碰墊	470
澎湖縣	湖西鄉	北寮村	名稱:港區路燈、碰墊工程 內容:中碼頭路燈四盞及碰墊	500
澎湖縣	湖西鄉	白坑村	名稱:村內排水改善 內容:排水溝	365
澎湖縣	湖西鄉	白坑村	名稱:村內道路改善 內容:PC路面	400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村	名稱:排水改善 內容:	600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村	名稱:道路圍牆 內容:	600
澎湖縣	湖西鄉	沙港村	名稱:步道磚等工程 內容:沙港國小鋪設步道磚及活動中心亞克力漆	480
澎湖縣	湖西鄉	沙港村	名稱:路面欄杆等工程 內容:沙港國小水泥路、不鏽鋼欄杆、植草磚、花台磚等工程	450
澎湖縣	湖西鄉	青螺村	名稱:新活動中心至漁駐所及海堤道路加封PC 內容:PC路450m*3m	540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村	名稱:湖西國中西邊往青螺道路 內容:道路長400m寬3m	480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村	名稱:澎12號線往合作社道路 內容:道路長400m寬4m	640

86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計畫補助工程項目一覽表

實 施 地 點			工 程 名 稱 及 工 程 內 容	核定經費 (千元)
縣市別	鄉鎮(市)別	村 里 別		
澎湖縣	湖西鄉	許家村	名稱:村內道路排水改善 內容:	300
澎湖縣	湖西鄉	隘門村	名稱:路燈增設工程 內容:增設路燈18盞	300
澎湖縣	湖西鄉	隘門村	名稱:隘門社區活動中心整修 內容:隘門社區活動中心天花板整修4坪	100
澎湖縣	湖西鄉	潭邊村	名稱:舊活動中心排水溝 內容:排水溝路面50m	215
** 分類加總 **				20173
*** 總計 ***				20173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提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士案由：墊付縣府暨馬公市戶政事務所增加戶政資訊系統機房分封交換網路二線月租費計新台幣三六九、六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台內戶字第八七

八八七四二號函辦理。

二、本案所需經費原由內政部全額補助，自八十七年度起，有關戶役政資訊系統通信費用，除高速數據線路仍由內政部專案補助外，其餘費用由各自縣市行編列預算支應。

三、本府資訊系統機房分封網路用途是本府民政局與兵役科暨馬公市戶政事務所連線專用，另馬公市戶政所主機房分封交換網路用途是馬公市戶政事務所與本府連線專用，其功能甚為重要。

四、本案經核算全年計需三六萬九、六〇〇元。(15,400元×12月×2線=369,600元)。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再列入提本府八十八年度辦理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士案由：墊付縣議會臨時工一人工資二三〇、〇四〇元整案。

理由：依據貴會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八七)議總字第一三三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請貴會提八十八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士案由：墊付省政府社會處補助本縣馬公市公所辦理市立托兒所充實改善設施設備經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八七社四字

第二九九〇三號函補助本縣馬公市公所辦理市立托兒所充實改善設施設備經費新台幣一〇〇萬元，敬請同意墊付并列入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二、檢附改善托兒所設施設備核定表。

本處八十七年補助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改善托兒所內部設施設備核定表

班名		示範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核定獎助金額				
西衛	小計	城堡砂箱	組	一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衛教人體模型	組	一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蒙特生活自理教具	組	一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水果蔬菜造型	組	二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泡棉積木	套	二	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				
		醫藥玩具	組	二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娃娃角	組	一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美勞造型書	本	一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洞洞板	份	四〇	一五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	六、〇〇〇				
		大木鐘	組	三	三、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塑膠積木	包	六	四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布偶	組	三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東衛	小計	錄音機	台	三	三、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娃娃角	組	一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飲水機	台	一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消毒櫃	組	一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風琴	台	二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綜合遊樂器材	組	一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水果蔬菜模型	組	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蘋果樹	組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小木屋	組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木製吊橋	組	一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小計				六九三、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				
		石泉	小計	幼兒椅子	把	六〇	三八〇	二二、八〇〇	六〇	二二、八〇〇	六〇	二二、八〇〇		
幼兒桌子	張			一五	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五	三七、五〇〇	一五	三七、五〇〇				
蒙特生活自理教具	組			一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風琴	台			二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工作櫃	組			二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小布書	本			一〇	八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	八、〇〇〇	一〇	八、〇〇〇				
小計						一一九、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興仁	小計			幼兒椅子	把	四〇	三八〇	一五、二〇〇	四〇	一五、二〇〇	四〇	一五、二〇〇		
				幼兒桌子	張	一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	二五、〇〇〇		
				護貝機	台	一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小木屋	組	一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	四、五〇〇	一	四、五〇〇		
				工作櫃	組	二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二	一、八〇〇	二	一、八〇〇		
		小計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鎖港	小計	幼兒椅子	把	八〇	三八〇	三〇、四〇〇	八〇	三〇、四〇〇	八〇	三〇、四〇〇		
				幼兒桌子	張	二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	五〇、〇〇〇		
				工作櫃	組	二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二	一、八〇〇	二	一、八〇〇		
				小計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山水	小計	幼兒桌子	張	一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	二五、〇〇〇
						幼兒椅子	把	四〇	三八〇	一五、二〇〇	四〇	一五、二〇〇	四〇	一五、二〇〇
工作櫃	組					二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二	一、八〇〇	二	一、八〇〇		
小計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嵵裡	小計					小蜜蜂隨身擴音器	組	二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	一八、〇〇〇	二	一八、〇〇〇
						風琴	台	一	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	一	九、五〇〇	一	九、五〇〇
						娃娃角	組	一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
						小計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風櫃	小計			教具組合櫃	組	二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	三六、〇〇〇	二	三六、〇〇〇
						泡棉積木	套	一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	三、五〇〇	一	三、五〇〇
						風琴	台	一	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	一	九、五〇〇	一	九、五〇〇
						小計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合計	小計	合計			一、五六九、一〇〇	一、五六九、一〇〇	一、五六九、一〇〇	一、五六九、一〇〇	一、五六九、一〇〇	一、五六九、一〇〇

辦法：請 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查案由：出售東澳段七八地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二十九筆，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五年，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理由：一、本府為俯順民意，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籌措鉅額歲入財源短差，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處分二十九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執行期間五年視年度財源狀況分年辦理標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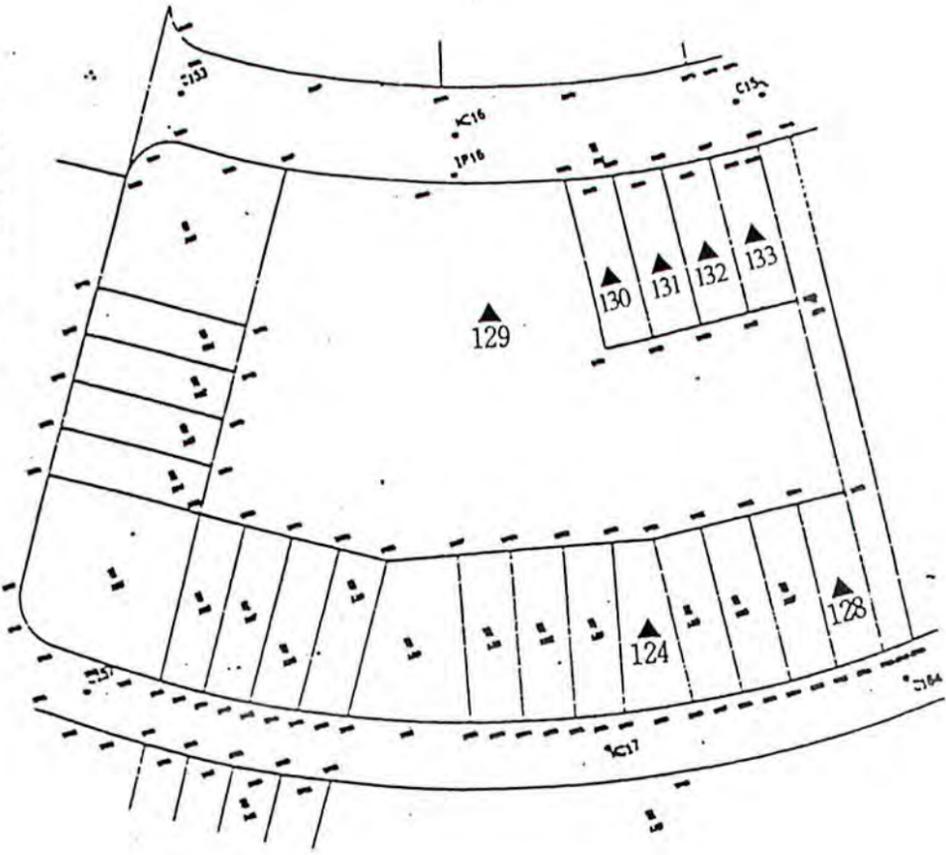
二、按行政院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款規定「公有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以不出售為原則」，惟依同點第七款規定「因情況特殊或政策需要經該管政府核准得予出售」。其中「情況特殊」之認定標準依財政部86.5.2召集會商結論，基於促進土地整體有效利用及增裕公庫收入暨提升行政效率，凡經公產管理機關認定無需保留公用或規劃開發經營使用需要，且不適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者允宜認屬情況特殊，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是以為因應申購人實際需要，並解決本縣預算財源差短暨發展地方繁榮，應屬符合上揭規定，敬請同意出售。

三、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及地籍參考略圖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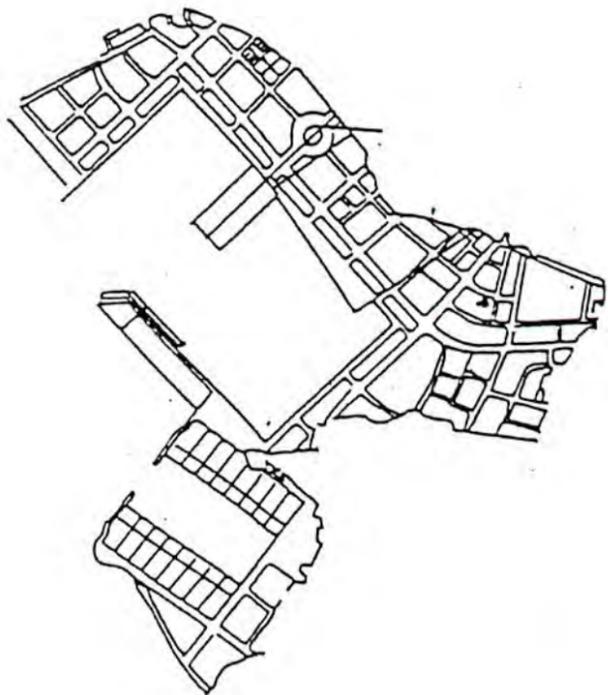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87年7月20日編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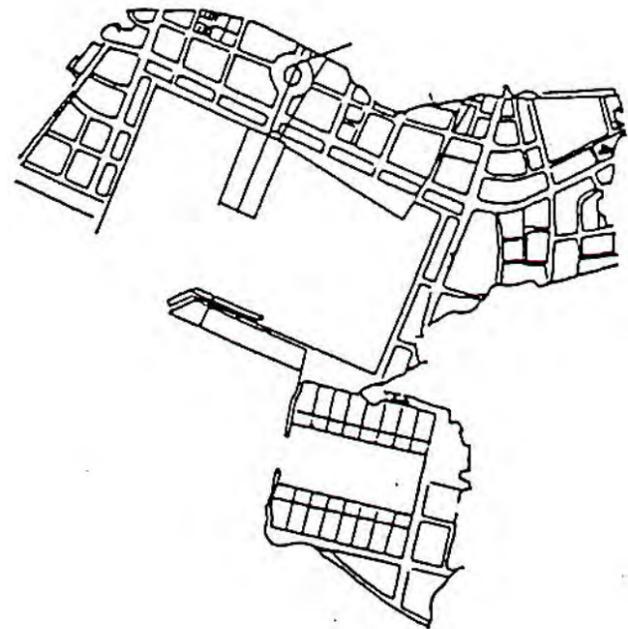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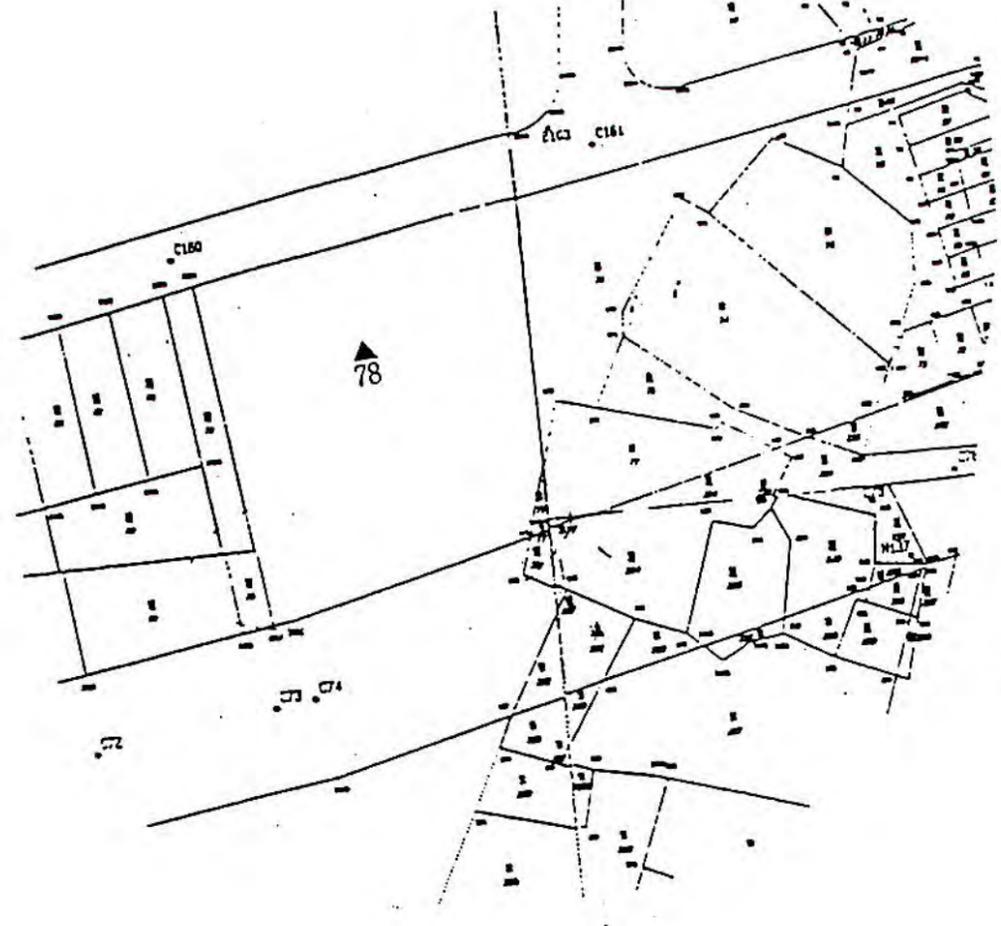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號	編
"	"	"	"	"	"	"	"	"	"	"	縣湖澎	市公馬	市鄉縣
澳東	澳東	澳東	澳東	澳東	澳東	澳東	澳東	澳東	澳東	澳東	澳東	澳東	段
												段	小
187	186	184	180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4	78	號	地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目	地
												則	級
609.33	566.40	2404.83	3990.16	119.83	120.62	123.14	127.42	2585.15	121.55	137.32	2141.17	尺公方平	面積
												名	路
"	"	"	"	"	"	"	"	"	"	"	"	區宅住	編使土都
												定用地市	非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	尺公方平每	公告現值
7,311,960	6,796,800	28,857,960	47,881,920	1,437,960	1,447,440	1,477,680	1,529,040	31,021,800	1,458,600	1,647,840	10,277,616	價	總
												造	構
"	"	"	"	"	"	"	"	"	"	"	"	無	人
"	"	"	"	"	"	"	"	"	"	"	"	地	空
												形	情
												(費用使)	金租
"	"	"	"	"	"	"	"	"	"	"	"	售	標
"	"	"	"	"	"	"	"	"	"	"	"	式	方
												年	五
"	"	"	"	"	"	"	"	"	"	"	"	售	出
												年	內
												標	售
"	"	"	"	"	"	"	"	"	"	"	"	擬	依
												四	定
												十	理
												八	原
												條	則
												第	一
												款	第
												規	七
												定	款
												辦	規
												理	則
												第	七
												款	款
												規	規
												定	定
												辦	辦
												理	理
												第	第
												七	七
												款	款
												規	規
												則	則
												第	第
												七	七
												款	款
												規	規
												定	定
												辦	辦
												理	理
												第	第
												七	七
												款	款
												規	規
												則	則
												第	第
												七	七
												款	款
												規	規
												定	定
												辦	辦
												理	理
												第	第
												七	七
												款	款
												規	規
												則	則
												第	第
												七	七
												款	款
												規	規
												定	定
												辦	辦
												理	理
												第	第
												七	七
												款	款
												規	規
												則	則
												第	第
												七	七
												款	款
												規	規
												定	定
												辦	辦
												理	理
												第	第
												七	七
												款	款
												規	規
												則	則
												第	第
												七	七
												款	款
												規	規
												定	定
												辦	辦
												理	理
												第	第
												七	七
												款	款
												規	規
												則	則
												第	第
												七	七
												款	款
												規	規
												定	定
												辦	辦
												理	理
												第	第
												七	七
												款	款
												規	規
												則	則
												第	第
												七	七
												款	款
												規	規
												定	定
												辦	辦
												理	理
												第	第
												七	七
												款	款
												規	規
												則	則
												第	第
												七	七
												款	款
												規	規
												定	定
												辦	辦
												理	理
												第	第
												七	七
												款	款
												規	規
												則	則
												第	第
												七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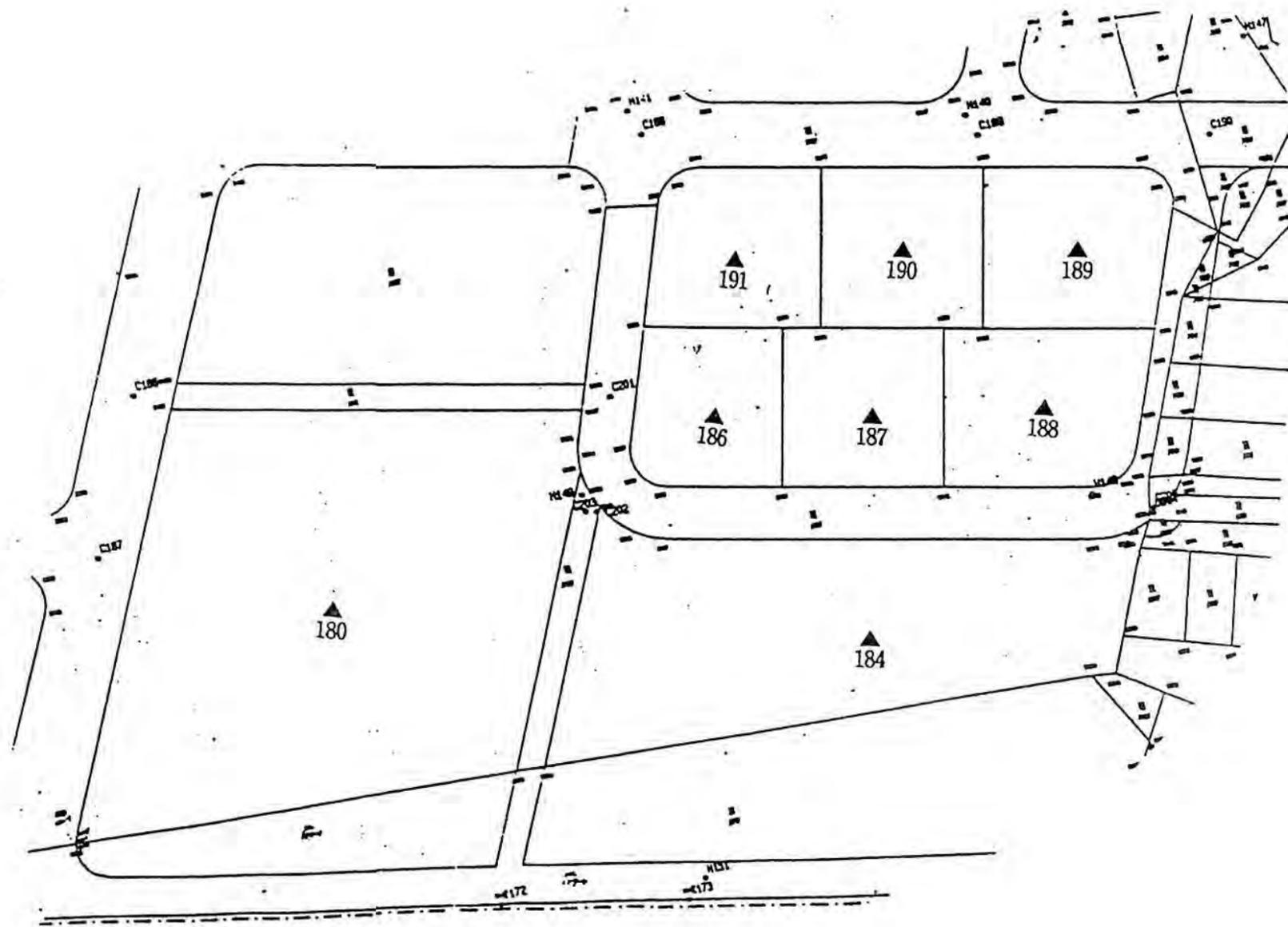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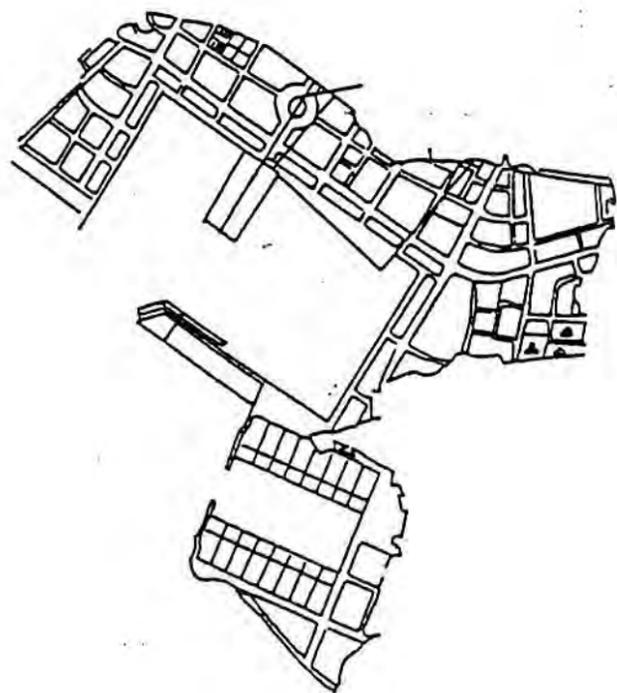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1000)
 編號: 02 03 04 05 06 07 08
 擬出售土地: ▲東澳段
 124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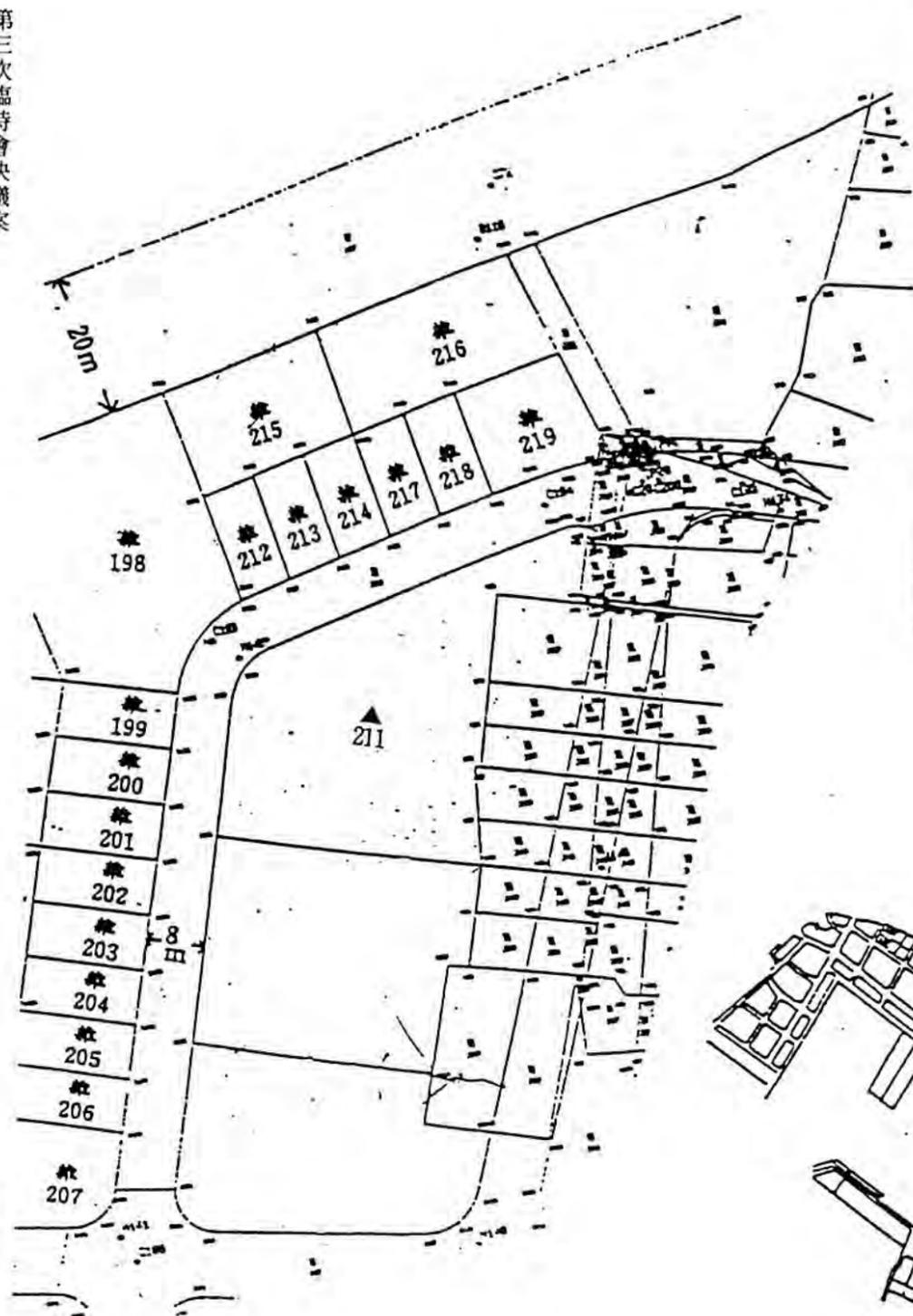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1000)
 編號: 01
 擬出售土地: ▲東澳段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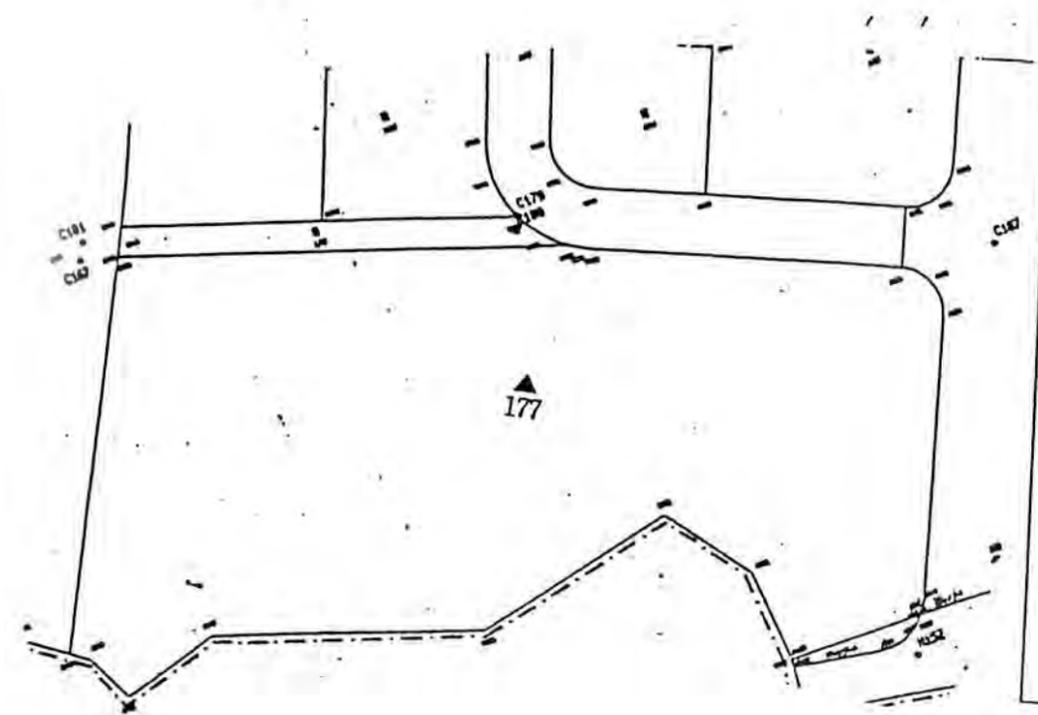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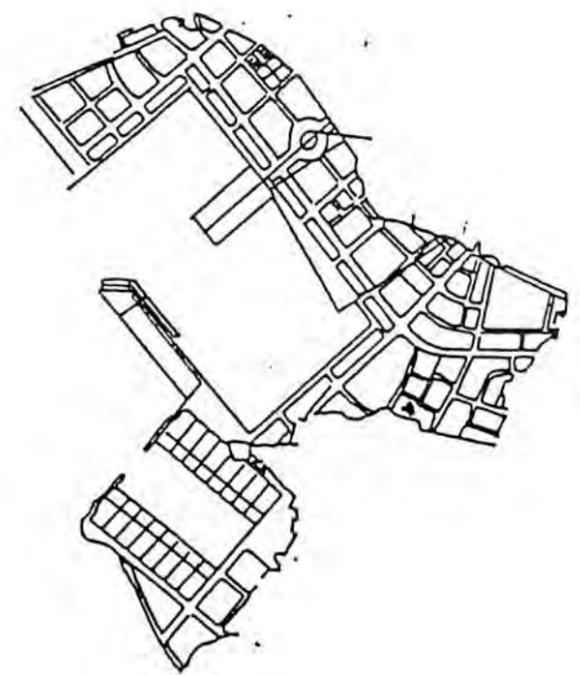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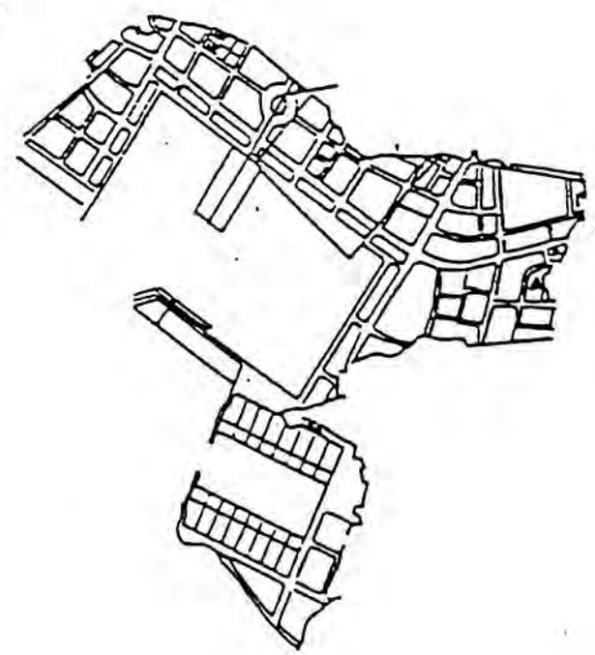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1000)
編號: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擬出售土地: ▲東澳段
180
184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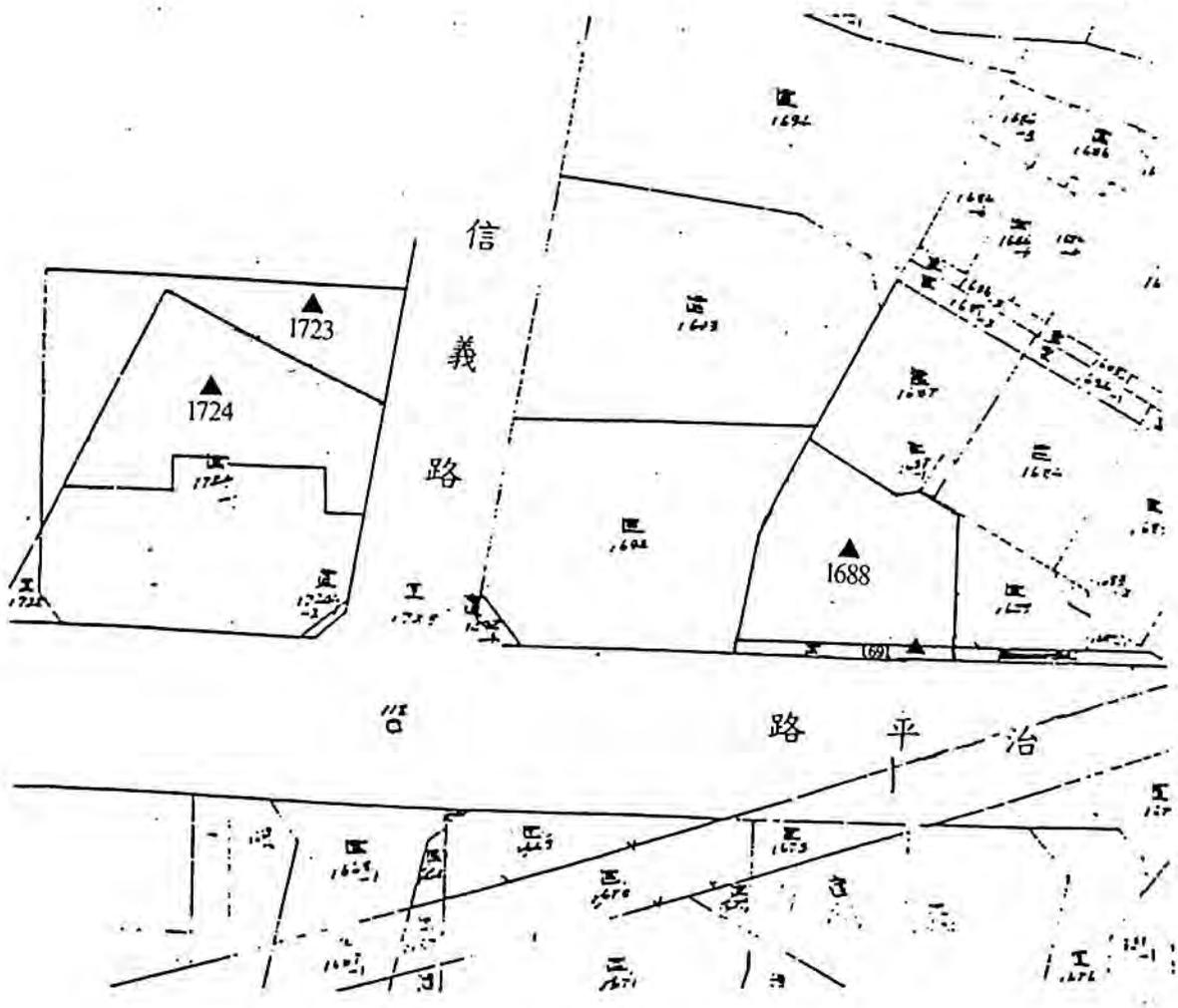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1000)
 編號: 18
 擬出售土地: ▲東澳段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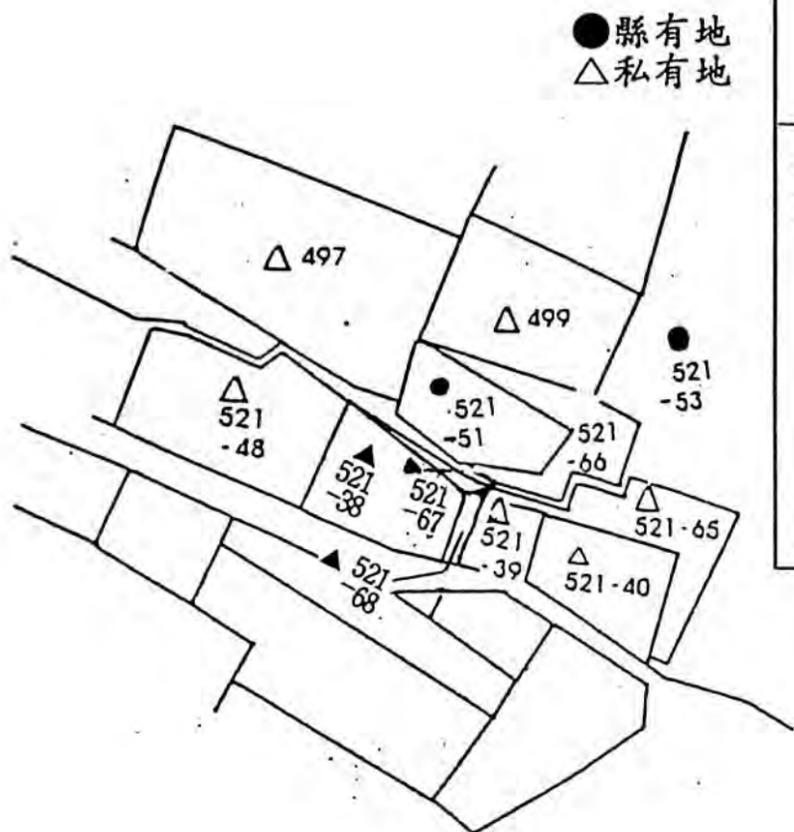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1000)
 編號: 17
 擬出售土地: ▲東澳段 177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1000)
編號: 19 20 21 22
擬出售土地: ▲馬公段
1688
1691
1723
1724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1200)

編號：23 24 25 26 27 28 29

擬出售土地：▲風櫃尾段 521-38 -67 -68 -42 -43 -71

●縣有地
△私有地

72
地號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一)出售土地編號21.22兩筆，占用部份因涉法令上問題

，請縣府自行撤回，釐清後再送本會審議。

(二)餘各筆出售土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辦理本縣望安鄉、七美鄉路燈修護車經費新台幣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維修路燈案。

理由：(一)台灣省政府財政廳87.7.20財三字第〇六四五六三號

函同意補助本縣望安鄉、七美鄉購置路燈修護車，

經費新台幣四〇〇萬元正，並需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

(二)為利地方路燈修護，敬請同意墊付辦理再提八十八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查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八十八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馬公市樂群

街、永和街等八米道路工程用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

工程費縣配合款新台幣二、二三三、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87.3.10八七住都

會字第〇〇四五七〇號函示八十八年度樂群群街道路

工程開闢經費計二、三四〇萬元，其中一、五四〇

萬元已提前於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編列辦理用地徵

收，其餘八〇〇萬元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工程開

闢經費，縣及馬公市公所應各負擔六分之一，計各

需負擔一三三萬三、〇〇〇元。

(二)永和街八十八年度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工程開闢經

費計五四〇萬元，縣配合六分之一計九〇萬元。

(三)以上縣配合款計二二三萬三、〇〇〇元，請准先行

墊付並俟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惠請准予墊付，以利市區道路開闢。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墊付「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計畫」縣府應配合自行

採購軟硬體設備費用新台幣六六二、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經濟部87.3.12經(87)商字第八七二〇六一八號

函辦理。

(二)「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計畫」採中文識別掃瞄暨

光碟資料儲存系統，並已核准補助本縣硬體設備費

用二六一萬九六〇〇元，另本縣應再自行編列一一

五萬七〇〇〇元，惟考量場地及實際需要，僅編列

六六萬二〇〇〇元配合辦理，以利業務執行。

辦法：請 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辦理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

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墊付規劃觀音亭第一賓館週邊公園暨水岸地區之長期

發展維護計畫所需規劃設計費用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

元整案。

理由：本案為整體維護開建觀音亭週邊公園第一賓館歷史建

築、水岸地區、歷史古剎以期塑造全縣性之休閒場所及觀光據點，提供縣民休憩活動及觀光客旅澎觀景之地點，建請准予所需規劃設計經費五〇萬元先行墊付並俟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惠請准予墊付，以利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墊付七美鄉垵港港澳海堤岸整建工程費新台幣一、七〇〇、〇〇〇元整，俾據以辦理發包案。

理由：(一)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87)經研建字第一五八

九一一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新台幣一七〇萬元辦理七美鄉垵港港澳海堤岸整建工程為順遂工程之進行，請同意先行墊付支用。

(二)本墊付款俟議會審議通過後先行支用並於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查同意墊付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墊付辦理本縣望安鄉將軍村環島道路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改善行車安全案

理由：(一)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87)路養字第

八七八八四〇二號函同意補助本縣望安鄉將軍村環島道路未完成路段經費新台幣二五〇〇萬元整，並需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二)為利於地方建設，敬請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並提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墊付辦理本縣澎五號線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一三四、二八〇、〇〇〇元整及澎三號線至中屯村聯外道路改善暨澎九一一號線路面改善工程經費台幣四、六七〇、〇〇〇元整，二項合計新台幣一三八、九五〇、〇〇〇元整，以改善行車安全案。

理由：(一)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八十七年七月二日(87)路養護

字第八七八八四九九號函同意補助本縣澎五號線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一億三四二八萬元及澎三號線至中屯村聯外道路改善暨澎九一一號線路面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四六七萬元，二項合計新台幣一億三八九五萬元正並需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二)為利於地方建設，敬請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並提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鎮港棄土場規劃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俾據以辦理規劃，以順遂後續工作之進行案。

理由：(一)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七年六月廿六(87)建四字第六二一七四二號函同意八十七年度補助本府壹佰萬元整辦

理鎖港棄土場規劃工作。

(二)為爭時效，請同意墊付通過並於八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俾即早辦理規劃。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沙港棄土場工程費新台幣四、四〇〇、〇〇〇元整，俾增辦工程延長海堤以增加棄土容量及工程之完善案。

理由：(一)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度補助本府新台幣一二〇〇萬元，辦理沙港棄土場工程，現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本工程需施作海堤二七二公尺及其他附屬工程，每公尺設計單價需六萬元以上，為求工程即早發包施工及其完整性，請同意墊付工程費新台幣四四〇萬元以順遂工程之進行。

(二)本墊付款俟審議通過後先行支用並於八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墊付辦理本縣湖西鄉龍門村停車場新建工程經費新台幣三、七〇四、九〇八元整，以改善停車問題案。

理由：(一)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八七年六月十九日住

都道字第〇三八八八號函，同意補助本縣湖西鄉龍門村停車場工程，經費新台幣三七〇萬四九〇八

元整，並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二)為利於地方建設，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俟八八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補助本縣中正國中、中正國小辦理更新廚房設備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八七教

會字第六〇九四一號函辦理。

二、為利於午餐學校充實及更新廚房設備，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八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學校依規辦理更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本縣旅台鄉親林加由先生熱心公益，回饋鄉梓捐助本縣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為有效運用捐助款，擬撥付本縣體育基金會並依林加由先生指定，以孳息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墊付本縣隘門國小等校推展桌球運動需教練指導，所需鐘點費新台幣四三九、九二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桌球運動已稍具成效，為達成往下紮根，需要教練指導，以收到訓練選手目的。

二、為推展本縣桌球運動，提昇體育水準，增進國民健康，請同意先行墊付，再提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縣府調編增置生態保育股四員，所需八十八年度人事費三、〇三六、八四七元整案。

理由：(一)因本縣自然生態保育業務日趨繁重，經報准增置生態保育股，設股長乙員、科員乙員、技士乙員及書記乙員共四人。本案業奉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八七)府民一字第一五一三四九號函核復同意備查在案。

(二)前述四人所需八十八年度全年(十二個月)人事費共計約三三一萬二、九二四元。惟本案現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辦中，俟核復約近八月份，故以十一個月計人事費約需三〇三萬六、八四七元。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於八十八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墊付本縣軍人公墓西側圍牆、綠化及退役軍備基座變更工程補助款新台幣三、四三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八十七、六、二十五財三字

第〇五八八三一號及八十七、七、二財三字第〇六一五九號函辦理。

(二)該款係軍人公墓西側圍牆及綠化工程省補助三一二萬元，配置國軍退役裝備(力士飛彈)基座變更設計工程省補助三〇萬元，共計三四三萬元整，以為該工程興建之需。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並於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該案提案類別修正為「兵役」。

八案由：墊付縣府計畫室調整增設專員及科員各一人，所需八十八年度人事費合計一、六一六、一七五元整案。

理由：(一)本府計畫室因業務量劇增需要，在本府總員額不變下調整移撥增設專員一人及科員一人，案並經報奉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八七府民一字第一五一三四九號函核復同意備查。

(二)上述二員八十八年度人事費(八十七年八月至八十八年六月，以十一個月計列)計專員一人需八七八、七二四元，科員一人需七三七、四五一元，合計共需一、六一六、一七五元。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列入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墊付縣府辦理「八十八年度均衡城鄉發展計畫」經費

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及研究考核委員會八十七年二月廿七日八七經研建字第三五六六號函辦理。

(二)八十八年度均衛城鄉發展計畫補助經費分配如左：

1. 馬公市：一〇、〇〇〇仟元。
2. 湖西鄉：二〇、〇〇〇仟元。
3. 白沙鄉：二〇、〇〇〇仟元。
4. 西嶼鄉：二〇、〇〇〇仟元。
5. 望安鄉：二五、〇〇〇仟元。
6. 七美鄉：二〇、〇〇〇仟元。

(三)本案經費為中央及省府各補助半數。

(四)附發展計畫彙總表。

臺灣省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均衡城鄉發展計畫八十八年度實施計畫澎湖縣發展計畫彙總表

編 號	鄉 市 別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地 點 (村里)	工 作 內 容 及 數 量 路長(M) 路寬(M) 面積㎡ 厚(高)cm 座處	預 算 金 額 (仟元)			主 管 機 關	備 註
					中央補助款	省府補助款	合 計		
16-1	馬公市	馬公市郊區市立(示範)托兒所計畫	東衛里	教學大樓一棟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社會處	
16-2	鄉西湖	村里道路路燈增(改)設工程計畫	本鄉轄內各村	增(改)設路燈含燈柱五〇〇盞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民政廳	
16-3	鄉西湖	湖西鄉立托兒所興建計畫	湖西村	教學大樓乙棟(二樓)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社會處	
16-4	鄉沙白	各村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	中屯五村等	1. 興設排水溝(暗溝)一、二五〇公尺 2. 規格: 64cm X 62cm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二、五〇〇	住都處	
16-5	鄉沙白	各村巷道路面改善工程計畫	中屯五村等	1. 鋪設PC路面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12cm厚) 2. 鋪設AC路面七、五〇〇平方公尺(5cm厚)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	民政廳	
16-6	鄉沙白	各村里道路圍牆改善工程計畫	中屯五村等	興設空心磚圍牆三、〇〇〇呎(H=0.8-1.6M)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二、五〇〇	民政廳	
16-7	鄉沙白	簡易綜合運動場改善工程計畫	赤崁村	設置簡易綜合運動場一處(包括籃球、排球、網球、羽毛球、防護網、夜間照明設備等)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教育廳	

16 - 14		16 - 13	16 - 12	16 - 11	16 - 10	16 - 9	16 - 8
鄉安望	鄉安望	鄉嶼西	鄉嶼西	鄉嶼西	鄉沙白	鄉沙白	鄉沙白
東吉燈塔觀光 步道整建工程	觀光產業發展 計畫	觀光遊憩設施 改善計畫	村里聯絡道路 開闢及改善工 程計畫	農漁村巷道、 排水溝、圍牆、 改善工程計畫	社區活動中心 重建工程計畫	遊憩設施改善 工程計畫	小型公園設施 改善工程計畫
東吉村		橫礁村	赤馬村等 五村	橫礁村等 十一村	通梁村	員貝村	岐頭村
整建燈塔觀光步道長一 、〇〇〇公尺寬二公尺		小型公園改善工程乙處	1. 道路一、一六〇公尺 2. 紅磚圍牆(高一公尺 一、〇〇〇公尺) 3. 排水溝一、三〇〇公 尺 4. 護堤五〇〇公尺	1. 巷道(寬四公尺)一 、五〇〇公尺 2. 水溝(寬三公尺)一、 〇〇〇公尺(暗溝) 3. 圍牆(高一公尺紅磚 圍牆)一、五〇〇公 尺 4. 擋土牆五〇〇公尺	重建社區活動中心一處 (約一〇〇坪)	設置觀景亭一處	設置小型公園一處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	四、五五〇	四、八五〇	一、二五〇	五〇〇	七五〇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	四、五五〇	四、八五〇	一、二五〇	五〇〇	七五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	九、一〇〇	九、七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旅遊局		旅遊局	民政廳	民政廳	社會處	旅遊局	旅遊局

合 計	16 - 19	16 - 18	16 - 17	16 - 16		16 - 15
	鄉美七	鄉美七	鄉安望	鄉安望	鄉安望	鄉安望
	村里道路路燈 增設工程計畫	村里道路排水 圍牆改善工程 計畫	望安鄉道路圍 牆整建工程	將軍村沿海道 路新建工程	鄉村交通改善 計畫	花嶼燈塔觀光 步道整建工程
	全鄉六村	全鄉六村	望安鄉 各村	將軍村		花嶼村
	1. 挖埋管線一、〇〇〇公尺 2. 增設路燈四〇盞	1. 鋪設路面長二、二六〇公尺寬三公 2. 排水溝長一、四六〇公尺 3. 圍牆長九〇〇公尺 4. 護欄石長一〇〇公尺 5. 橋樑長六公尺寬六公尺高三公尺	道路圍牆長一、六〇〇公尺高一、二公尺	沿海道路新闢工程路面長七〇〇公尺寬四公尺		整建燈塔觀光步道長六〇〇公尺寬二公尺
五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八、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八、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民政廳	民政廳	民政廳	民政廳		旅遊局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一億一仟伍佰萬元正，並列入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縣車船處主管本縣大眾運輸，八十七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費用超支新台幣四六、〇八七元整，請准予併入年度決算辦理案。

理由：為本縣車船處八十七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費用超支四六、〇八七元，經核為實際業務需要致超支，超支部份請准予併入八十七年度決算辦理，檢附固定費用超支明細表乙份。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八十七年度固定費用超支併決算中報表

會計項目	實支累計數	法定預算數	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維持費用				
機具設備折舊	341,287.00	300,000.00	41,287.00	按實際帳面價值提列以致預算超支
業務費用				
會費	70,800.00	66,000.00	4,800.00	汽車年際本市，為支 高雄知會致 高函此致 乃來又，以 準會足出， 費標公不支 會業同編必 納業同編必 繳業同編必 處運商預需 本客度因務

辦法：敬請審議並同意併入八十七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馬公市井子垵、桶盤垃圾場工程補助規劃費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元整，地質鑽探費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八十七年六月廿二日八

七環四字第三五八二二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項目如下：

1. 工程規劃費四〇萬元正，由馬公市公所進行公告徵選技術顧問機構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各項技術服務工作。

2. 地質鑽探費三〇萬元需於預定用地範圍內，分布於適當位置鑽探五孔，每孔深十五公尺，總深度七十五公尺，以兼測定地下水。

辦法：請准予先行墊付，俟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廢棄物減量回收清理示範計畫經費新台幣八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環署

廢字第〇〇三七四二四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項目為業務費八十五萬元正，包括委託有線電視台宣導、製作電動宣傳車、電子看板、大型標示牌、宣導品、文具、印刷及相關什支等。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准予先行墊付，俟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湖西鄉西溪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補助款新台幣四六、八二三、四五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八七環四字第三七三一八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項目如下：

1. 發包工程費：四、一六七萬元正。

2. 工程管理費：一八五萬八、四五〇元正。

3. 購置重機械：二七〇萬元正。

4. 購置消防設備：四萬元正。

5. 接水電費：五十五萬五千元正。

辦法：請准予先行墊付，俟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台灣省政府衛生處補助本縣新建望安鄉衛生所辦公廳舍工程款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案經省衛生處同意補助新建經費三、〇〇〇萬元整，因規劃之時即將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設計，於公告招標期間遭水電公會反應，為免爭議，開標當日當眾宣布廢標，再行研議，致無法於年度內辦理完竣，而先取得縣府納入預算證明送省衛生處核辦後，將該款項准予保留，因未及納入八十八年度縣預算，俾能提墊付案並辦理該項工程。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再列入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縣衛生局主管藥品醫療設備基金八十七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費用預定超支新台幣一、七七五、九九九·七七元整，請准予併入年度決算辦理案。

理由：為本縣衛生局所屬六鄉市衛生所八十七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費用預定超支一七七萬五九九九·七七元，請准予併入年度決算辦理，經核實際業務確實需要，及因應照顧各地鄉民之所需，致超支之部份請准予併入八十七年度決算辦理，檢附固定費用超支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澎湖縣衛生局主管基金
六鄉市衛生所
固定費用超支綜計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預計決算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勞務費用	1,407,901.00	769,615.00	638,286.00	詳如各衛生所超支原因說明
用人費用	182,053.00	52,000.00	130,053.00	
超時工作報酬	182,053.00	52,000.00	130,053.00	
其他服務費用	159,345.00	150,000.00	9,345.00	
郵電費	159,345.00	150,000.00	9,345.00	
稅捐與規費	28,410.00	25,560.00	2,850.00	
消費與行為稅	28,410.00	25,560.00	2,850.00	
折舊耗竭及攤銷	29,487.00	21,548.00	7,939.00	
什項設備	29,487.00	21,548.00	7,939.00	
其他	1,008,606.00	520,507.00	488,099.00	
其他支出	1,008,606.00	520,507.00	488,099.00	
專業外支出	1,637,713.77	500,000.00	1,137,713.77	
其他專業外支出	1,637,713.77	500,000.00	1,137,713.77	
什項支出	1,637,713.77	500,000.00	1,137,713.77	
合計	3,045,614.77	1,269,615.00	1,775,999.77	

局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人：

澎湖縣衛生局主管基金

馬公市衛生所

固定費用超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預計決算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勞務費用	330,514.00	204,978.00	125,536.00	
其他服務費用	51,856.00	50,000.00	1,856.00	
郵電費	51,856.00	50,000.00	1,856.00	業務增加·因屬未能預知而緊急 發生必需支付者·請准予併入
				年度決算辦理
稅捐與規費	3,120.00	2,250.00	870.00	
消費與行為稅	3,120.00	2,250.00	870.00	上級補助車輛增加,致燃料費增加 ·因屬未能預知而緊急
				發生必需支付者·請准予併入
				年度決算辦理
其他	275,538.00	152,728.00	122,810.00	
其他支出	275,538.00	152,728.00	122,810.00	提高工作效率,增加服務項目代民 采轉送檢驗費用增加,及增加觀察 物清除費等.
				業務增加·因屬未能預知而緊急
				發生必需支付者·請准予併入
事業外支出	595,975.87	100,000.00	495,975.87	
				年度決算辦理
其他事業外支出	595,975.87	100,000.00	495,975.87	
什項支出	595,975.87	100,000.00	495,975.87	增加健保局撥入收支對列之金額
合計	926,489.87	304,978.00	621,511.87	

局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人：

澎湖縣衛生局主管基金
白沙鄉衛生所
固定費用超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預計決算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勞務費用	375,704.00	218,453.00	157,251.00	
其他服務費用	107,489.00	100,000.00	7,489.00	
郵電費	107,489.00	100,000.00	7,489.00	業務增加，實支數超過預算數 因屬未能預知而緊急
				發生必需支付者，請准予併入
				年度決算辦理
其他	268,215.00	118,453.00	149,762.00	提高工作效率，增加服務項目代民 眾轉送檢驗費用增加，及增加廢棄 物清除費等。
其他支出	268,215.00	118,453.00	149,762.00	
				業務增加，因屬未能預知而緊急
				發生必需支付者，請准予併入
				年度決算辦理
事業外支出	537,607.85	100,000.00	437,607.85	
其他事業外支出	537,607.85	100,000.00	437,607.85	
什項支出	537,607.85	100,000.00	437,607.85	增加健保局撥入收支對列之金額
合計	913,311.85	318,453.00	594,858.85	

局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人：

澎湖縣衛生局主管基金
西嶼鄉衛生所
固定費用超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預計決算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勞務費用	379,249.00	180,360.00	198,889.00	
用人費用	168,257.00	40,000.00	128,257.00	
超時工作報酬	168,257.00	40,000.00	128,257.00	在內坡開辦夜間門診超時加班
				業務增加·因屬未能預知而緊急
				發生必需支付者·請准予併入
				年度決算辦理
其他	210,992.00	140,360.00	70,632.00	提高工作效率,增加服務項目代民
其他支出	210,992.00	140,360.00	70,632.00	采轉送檢體費用增加,及增加廢棄
				物清除費等.
				業務增加·因屬未能預知而緊急
				發生必需支付者·請准予併入
				年度決算辦理
事業外支出	270,896.90	100,000.00	170,896.90	
其他事業外支出	270,896.90	100,000.00	170,896.90	
什項支出	270,896.90	100,000.00	170,896.90	增加健保局撥入收支對列之金額
合計	650,145.90	280,360.00	369,785.90	

局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人：

澎湖縣衛生局主管基金
望安鄉衛生所
固定費用超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預計決算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勞務費用	255,048.00	112,882.00	142,166.00	
折舊耗竭及攤銷	29,487.00	21,548.00	7,939.00	審計室查帳,將財產依財物標準
什項設備	29,487.00	21,548.00	7,939.00	分類重新歸類
其他	225,561.00	91,334.00	134,227.00	提高工作效率,增加服務項目代民
其他支出	225,561.00	91,334.00	134,227.00	眾轉送檢驗費用增加,及增加廢棄 物消除費等.
				業務增加·因屬未能預知而緊急
				發生必需支付者,請准予併入
				年度決算辦理
事業外支出	61,737.00	50,000.00	11,737.00	
其他事業外支出	61,737.00	50,000.00	11,737.00	
什項支出	61,737.00	50,000.00	11,737.00	增加健保局撥入收支對列之金額
合計	316,785.00	162,882.00	153,903.00	

局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人：

澎湖縣衛生局主管基金

七美鄉衛生所

固定費用超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預計決算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勞務費用	39,086.00	35,310.00	3,776.00	
用人費用	13,796.00	12,000.00	1,796.00	門診量增加，致超時加班增加
超時工作報酬	13,796.00	12,000.00	1,796.00	業務增加，因屬未能預知而緊急
				發生必需支付者，請准予併入
				年度決算辦理
稅捐與規費	25,290.00	23,310.00	1,980.00	上級補助車輛增加，致燃料費增加。
消費與行為稅	25,290.00	23,310.00	1,980.00	業務增加，因屬未能預知而緊急
				發生必需支付者，請准予併入
				年度決算辦理
事業外支出	69,931.00	50,000.00	19,931.00	
其他事業外支出	69,931.00	50,000.00	19,931.00	
什項支出	69,931.00	50,000.00	19,931.00	增加健保局撥入收支對列之金額
合計	109,017.00	85,310.00	23,707.00	

局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人：

辦法：敬請審議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後再併入八十七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汰換縣府電話總機機組（含話機、管線、語音系統類比線路卡等）乙組經費新台幣二、三五〇、〇〇〇元整。

理由：（一）本府現有電話總機機組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裝置至今，將屆使用年限（八年）且時有故障，為免影響本府公務之推動及造成洽公民眾之不便，並因應實際需要，本府於八十八年度總預算內原編列汰換機組經費新台幣貳佰參拾伍萬元正並提 貴會審議，後經決議認為該筆預算編列於經常門項下實有欠妥而修正通過。刪除該筆經費新台幣壹佰參拾伍萬元，僅同意通過新台幣壹佰萬元，作為換修管線經費，但 貴會亦表示本府如執行上確有困難可再提墊付案辦理。

（二）觀本府電話總機時有故障，嚴重影響政務推動及民眾洽公，為因應實際需要，重新於資本門項下提列汰換經費新台幣貳佰參拾伍萬元正，而原通過之預算新台幣壹佰萬元則辦理凍結，並於八十八年度追加減預算時一併追減。

澎湖縣政府汰換電話總機機組各項設備明細表

品名	數量
32外線/250內線：類比234/數位16	1
240路組合機箱	1
16槽機箱	1
400瓦電源供應器(含振鈴產生器)	1
軟體(257-512回路)	1
數位線路卡(16回路)	1
類比線路卡(16回路)	17
類比內線子板	234
類比外線子板	32
主要集接器	1
副集接器	1
空白前板卡	14
18鍵數位話機(黑)	15
30鍵數位話機(黑)	1
48鍵擴充模組(黑)	3
2x24顯示幕(黑)	15
4x40顯示幕(黑)	1
類比話機	234
語音系統8ports10小時	1
工料	1

辦法：請 審議同意墊付，併俟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元案由：墊付縣府建設局建管課修編增加二員所需八十八年度人事費新台幣一、四七四、九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建築物使用管理為政府當前推動之重點工作，為增

加建築物使用管理人力協助辦理建物使用管理相關業務，經報准修編增加建管技士二員，本案業奉臺灣省政府八十七、六、十六八七府民一字第一五一三四九號函同意備查。

(二)增加技士二員所需八十八年度人事費(十一個月)共計約一四七萬四九〇〇元，請准予同意墊付。

辦法：惠請同意墊付，以利增加建管人力、加強建築物使用管理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草案由：修正「澎湖縣機漁船行駛高雄、安平兩港附搭人員安全管制實施辦法」單行法第四條條文乙種案。

理由：(一)依據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三次臨時會議決事項辦理。

(二)本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規定載客人數，民意反映過於嚴格，不符便民原則，經考量實際需求，並參酌現行「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理實施辦法」相關載客人數規定，暨縣轄外海域航行之安全考量

以該實施辦法所定載客人數七成計算訂定之。
(三)檢附「澎湖縣機漁船行駛高雄安平兩港附搭人員安全管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種。

澎湖縣機漁船行駛高雄安平兩港附搭人員安全管理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考
<p>第四條 各級機漁船附搭離島居民最高人數如左，如有違反，依船舶法有關規定處罰。</p> <p>一、未滿五總噸者一律不准搭客。</p> <p>二、五總噸以上未滿十總噸者附搭十二人。</p> <p>三、十總噸以上未滿十五總噸者附搭十六人。</p> <p>四、十五總噸以上未滿廿總噸者附搭廿一人。</p> <p>五、廿總噸以上者附搭廿八人。</p> <p>前項各款如船主（長）認為有航行安全顧慮者得自動減少或拒絕之。</p>	<p>第四條 各級機漁船附搭離島居民最高人數如左，如有違反，依船舶法有關規定處罰。</p> <p>一、未滿五總噸者一律不准搭客。</p> <p>二、五總噸以上未滿十總噸者附搭五人。</p> <p>三、十總噸以上未滿十五總噸者附搭七人。</p> <p>四、十五總噸以上未滿廿總噸者附搭十一人。</p> <p>五、廿總噸以上者附搭十三人。</p> <p>前項各款如船主（長）認為有航行安全顧慮者得自動減少或拒絕之。</p>	<p>一、基於民情反映原規定載客人數過於嚴格，而隨造船技術演進，船舶結構安全性已較高，應檢討增加載客人數。</p> <p>二、參酌「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理實施辦法」所定載客人數，並考量本辦法適用對象係屬縣轄外海域之航行，故以七成載客人數訂定之，以兼顧安全與便民需要。</p>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縣府函請省府訂定澎湖縣二十噸以上機

漁船行駛高雄、安平兩港附搭人員安全管制實施辦法。

四案由：為解決本縣急重症病患緊急後送赴台就醫問題，特訂定「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乙種案。

理由：(一)依據 貴會第十四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本府提案之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二)為彌補本縣醫療資源匱乏，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增進國民福祉，解決急重症病患後送就醫，返鄉安寧照護、各種災難意外救護等，爰爭取經費租用民間直升機長駐澎湖，以應急需，為期使本計畫更為週延，俾供民眾申請有所遵循，特依據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草案）

總說明：本縣醫療資源設備及專科醫師匱乏，每遇緊急重症病患，亟需轉診赴台就醫民眾常需自費包機，所費不貲，為掌握最佳醫治時程，爰爭取經費租用民間直升機長駐澎湖，以應急需。為期發揮最大效用，並依據實際需要訂定「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草案計十三條，訂定重點如下：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揭示本辦法之宗旨在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改善本縣醫療資源短缺困境，由本府承租民間航空器（直升機）擔負之（訂定條文第一條）。

二、規範本辦法之適用層級位階（訂定條文第二條）。

三、本辦法適用地區及適用對象、範圍（訂定條文第三條）。

四、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空中救護適應症」，明定申請後護之適應症（訂定條文第四條）。

五、訂定急重症傷病轉診認定單位及人員（訂定條文第五條）。

六、訂定急重症病患後送轉診之必備文件及程序（訂定條文第六條）。

七、為協助嚴重傷病患在外就醫、病情惡化、家屬居於落葉歸根、入土為安之習俗，急欲返鄉安寧照護之需，訂定安寧照護病危病患申請程序及文件（訂定條文第七條）。

八、為協助各種災難意外事件發生之救護需求（訂定條文第八條）。

九、租用航空器（直升機）之租金負擔（訂定條文第九條）。

十、為期使搭乘救護直升機之使用者，能有更深層保障、明定承攬航空公司投保乘客意外險金額及意外發生理賠之補償，以確保使用者合理權益（訂定條文第十條）。

十一、為考量民眾後送轉診醫院地點之自由選擇權，擬訂以台灣地區區域級以上醫院為規劃範圍（訂定條文第十一條）。

十二、訂定違約罰則，另以契約為之（訂定條文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訂定條文第十三條）。

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承租民間救護直升機辦理急重症病患護送就醫、返鄉安寧照護、各種災難意外救護等工作，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民眾申請緊急救護直升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三條 凡於本縣及鄰近海域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申請救護直升機： 一、符合空中救護適應症者。 二、返鄉安寧照護之病危病患。 三、各種災難意外事件救護。 四、其他緊急狀況，受命急需處理者。</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列之空中救護適應症如下： 一、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二、昏迷指數小於十。</p>	<p>訂定本辦法之目的。</p> <p>本辦法適用位階。</p> <p>明定申請適用範圍、對象。</p> <p>依行政院衛生署 86.7.21.衛署醫字第 86○四六五八○號公告之「空中救護適應症」。</p>

三、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四、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五、完全性或不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六、二處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七、二度燒傷面積百分之十，或顏面、會陰等部位燒傷。

八、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九、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

十、其他非經空中運送轉診，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者。

第五條 急重症傷病轉診之認定單位或人員如下：

一、本島（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地區由台灣省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負責。

二、二、三級離島由當地醫師負責。

第六條 申請急重症病患護送救醫作業程序如下：

一、先就診醫院取得下列後送具備文件（由就診醫院填寫）：

（一）診斷明書（如附表一）。

明定急重症傷病轉診認定單位或人員。

明訂急重症病患後送申請程序及文件。

- (二) 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如附表二）。
 - (三) 空中救護記錄表（如附表三）。
 - (四) 空中救護轉診單（如附表四）。
- 二、將前款文件送至本縣衛生局，並填寫：
- (一) 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六）。
 - (二) 切結書（如附表七）。

第七條

民眾申請返鄉安寧照護病危病患，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

- 一、醫療機構開具之病危通知單或病危之診斷證明書。
- 二、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六）。
- 三、切結書（如附表七）。

第八條

民眾申請各種災難意外事件救護，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

- 一、申請書（如附表五）。
- 二、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六）。
- 三、切結書（如附表七）。

第九條

租用直升機執行各項救護工作，年租金由本府負擔。

明訂安寧照護病危病患申請程序及文件。

明訂各種災難、意外事件申請程序及文件。

明定租用直升機租金負擔。

第十條 承攬航空公司應為搭乘救護直升機之乘客每人投保意外險新台幣一千萬元，如發生保險事故，應在承攬航空公司投保理賠範圍之內理賠，本府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後送醫院地點以台灣地區區域級以上醫院為原則。

第十二條 承攬航空公司未履行義務，其罰則另以契約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意外理賠額度。

明定區域級以上醫院均得後送為原則，以符彈性。

明定違約罰則另以契約為之。

訂定實施日期。

國民身份證統一號碼
軍人補給證

號

附表一

診斷證明書

診字第 _____ 號

姓名				性別	男 女	職業		
年齡	歲	出生	民國前後	年	月	日	籍貫	省市 縣市
住址								
應診日期	月		日	科別及 病歷號碼	NO	科		
病名								
醫師囑言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並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診治醫師判發
本診斷證明書經診治醫師簽章後生效

以上病人經本院醫院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 長：

診治醫師：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 bar code 列印位置 |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 bar code 列印位置 |

原 診 院	保險對象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病 歷 號 碼
		身 分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病 情 摘 要 (包括主訴病史)			
治 歷	醫 摘 要	診 斷			
		治 療 摘 要 (包括檢查結果及治療經過)			
轉 診 所	轉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進一步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進一步檢查, 檢查項目	
	診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進一步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院住 所在				傳號 真碼
	負醫 責師	姓名	科別	聯電 絡話	醫簽 師章
接 受 轉 診 院	轉診日期	年 月 日			
	建議轉診院所	轉診院所地址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適當處置並離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處理, 建議事項如下欄	
轉 診 醫 院	診 療 摘 要 及 建 議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排門診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住院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院所名稱			
診 所				聯絡電話	
	負醫 責師	姓名	科別	醫簽 師章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空中救護紀錄表

附表三

患者基本資料

_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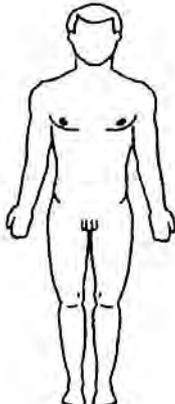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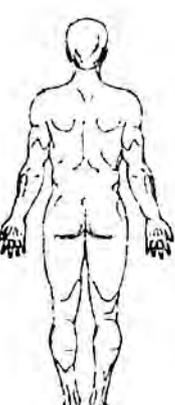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號碼:
電話:

勤務基本資料(由申請醫院救護人員填寫)

勤務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轉院 <input type="checkbox"/> 移植	
請求時間	核准時間
離開申請醫院時間	到達後送醫院時間

患者登機前狀況 創傷 非創傷 危險物質事件

診斷	
----	--

神智狀態 E V M	圖 示	已接受之處置
呼吸道通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 L/min
呼吸自主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速率 <input type="checkbox"/> 10-24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面罩
瞳孔 右 左		<input type="checkbox"/> 口咽/鼻咽 呼吸道
脈搏 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氣管內管 / 氣切管
頭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鼻胃管 <input type="checkbox"/> 尿管
胸部 心音 呼吸音		<input type="checkbox"/> 胸管 右/左
腹部骨盆		<input type="checkbox"/> 頸圈 <input type="checkbox"/> 頸部穩定器
背部		<input type="checkbox"/> 長背板 <input type="checkbox"/> 短背板
四肢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骨折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牽引夾板
		<input type="checkbox"/> 抗休克褲
		<input type="checkbox"/> 週邊靜脈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靜脈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骨內注射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動脈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導管
		<input type="checkbox"/> 輸液: NS LR R D5W
		<input type="checkbox"/> 藥: 劑量: <input type="checkbox"/>
	AB 擦傷 AV 撕離傷 BR 瘀傷 B 燒燙傷 C 割傷 L 撕離傷 P 穿刺傷 S 腫脹 + 疼痛 X 壓痛	

空 中 救 護 轉 診 單

附表四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病患基本資料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男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	臨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轉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創傷	診 斷	

適應症：

- 創傷指數小於十二。 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 昏迷指數小於十。
- 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 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 完全性或不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 二歲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 二、三度燒傷面積達百分之 或特殊部位：
 - 顏面 會陰燒傷。
- 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 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
- 其他，原因：

空中救護出動時，應有醫師、護理人員或中級救護技術員中至少二名出動且應攜帶必要之救護用設備。

申請單位

單 位 名 稱	醫 師 /EMT 簽 名	單 位 主 管 簽 名	連 絡 電 話

收受醫院

醫院 名稱		醫 師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	--	----------------	--	----------------	--

附表五

民眾申請救護直升機辦理災難意外救護申請書

申請人 或申請行號	申請人或申請行號地址	行號負責人	與事故關係
		聯絡電話	
災難發生原因			
災難發生地			
搜救目的地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單位及受理人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飛機起飛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飛機搜救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案處 況置 摘情 要情 及形			
備			
註			

衛生局受理人：

切 結 書

茲有 搭乘澎湖縣政府承租之救護直升機，願遵守各項規定，若因搭乘發生意外，遭致損傷或死亡，同意在承攬航空公司投保理賠範圍之內請求理賠，不得對澎湖縣政府作額外之要求。

立 據 人

(監 護 人)

身 分 證 號 碼 :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澎湖縣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合約書

目 錄

案號：PH-EMS-001

一、合約有效期間	一
二、乙方對甲方應負之義務	一
三、甲方對乙方應負之義務	二
四、實施要點	三
五、保險與賠償	三
六、付款方式	四
七、延遲交機	五
八、違約處罰方式	五
九、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因素	六
十、合約之繼承、轉讓	六
十一、合約之終止	六
十二、法律之適用	七
十三、仲裁及訴訟管轄	七
十四、合約附件	七
附件一 直升機基本規範及設備	九
附件二 直升機駕駛員名冊	一一
附件三 直升機維護機械人員名冊	一二

合 約

本合約係由澎湖縣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與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月 日在澎湖縣簽訂。

緣甲方為解決本縣急症重病緊急就醫需要，擬租用直升機一架，包括所需人員、裝備及地勤支援在內。乙方為承包此項業務，同意將其 型 直升機一架（載客能力八人以上），中華民國國籍編號（ ）（以下簡稱直升機）租予甲方專用。雙方茲將協議事項開列於後，俾資遵守：

一、合約有效期間：

- (一) 本合約自雙方代表簽章之日起生效，租用期間為一年。
- (二) 本合約目的係擔負(1)急症重病病患後送(2)安寧照護病患運送(3)災難意外事件救護(4)其他緊急狀況，受命急需處理等任務。
- (三) 乙方直升機預計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月 日開始使用，正式起租日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應事先將直升機進駐澎湖等候起租。並於合約結束後飛離澎湖解約。

二、乙方對甲方應負之義務：

- (一) 向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提供直升機，其基本規範及必備之各項設備，詳如附件一。
 1. 直升機飛航前應依法向中華民國國民航主管機關辦理一切適航手續（包括屆期之各項大小

檢查）。

2. 在合約期間內直升機應取得中華民國航主管機關適航證書，隨時保持適航情況。
- (二) 提供甲方直升機之規範、資格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詳如投標須知。
- (三) 應提供必要之零件、工具裝備及補給品，以便隨時支援直升機之正常作業。
- (四) 應提供直升機二十四小時常駐澎湖，以應急需。
- (五) 應提供甲方免費飛行服務。
- (六) 獲取中華民國政府或其他有關單位直升機各項作業上所需之各種許可及執照。
- (七) 應提供直升機適航證明，爾後執行本合約之任何任務仍須按民航法規之修護作業妥為辦理。
- (八) 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應適時提供機外吊掛或求生吊掛。
- (九) 乙方應於每次進行例行維護檢查、技術修正、臨時故障檢修，均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應提供同類型之直升機暫時替代支援；惟該替代直升機事先需經甲方使用單位之書面同意並於替代期依照本合約規定辦理。

三、甲方對乙方應負之義務：

- (一) 在澎湖轄區內提供乙方經民航主管機關認可之直升機起降場。
- (二) 應提供乙方搭機人員名單之基本資料。

四、實施要點：

- (一) 本合約提供甲方之直升機由甲方專用，包括運送甲方指定之人員及隨行裝備。在合約期間，所有飛行人員、地面人員及其他雇員之薪資以及應付之税金均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 (二) 直升機飛行人員應按甲方指定之時間、地點、飛行路線載運甲方所指定之乘客及隨行裝備，但遇有關飛行安全之問題時，應由飛行人員決定，甲方應遵從其決定，飛行人員應決定天氣之適宜與否，乘客之人數、隨行裝備、飛機之高度與速度，並應決定飛機之安全降落地點，在作此決定之時，飛行人員應考慮甲方之需要情形。
- (三) 乙方在執行業務時所獲知之一切資料，均應視同機密資料，採取一切必要之保密措施，並在未取得甲方許可時決不將該等有關資料加以利用或洩露與任何其他第三者。
- (四) 提供甲方之直升機由甲方專用，乙方必須於接獲甲方通知三十分鐘內（以傳真資料為證）起飛執行任務，但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因素不在此限。
- (五) 乙方應妥善保存經甲方批准之飛行任務記錄單，以備查證。

五、保險與賠償：

- (一)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應負擔保費；並為每位乘客投保意外險新台幣壹仟萬元。
 1. 直升機乘客意外險（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在內）；死亡者不論年齡、薪級、教育、婚姻、家庭情況一律給付每人新台幣壹仟萬元，傷殘及醫療給付部分，依相關規定

辦理。

(二)前項規定之各種保險，應加列甲方為被保險人。

(三)乙方應於直升機首次執行任務前辦妥本條保險，並於投保之保險單生效之日起五日內提出副本一份，交付甲方收執，於保險有效期間內保證遵守保險條款。

(四)乙方於所提供之直升機、人員及裝備執行本合約勤務受有傷亡或毀損或致他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或甲方指定之乘客，於直升機內或於上下直升機遭受意外事故致死傷或毀損時，乙方願以本約五、(一)項所投保之金額為其賠償標準，對遭受損害者，不論有無提出理賠請求，應迅速予以處理，並保證不使甲方因此發生任何損失，以上損害雖因乘客或其他任何第三者之故意過失而發生者亦同。本條所稱投保金額不足賠償時，亦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六、付款方式：

(一)甲方首次使用直升機之日起，對直升機之年租機費，乙方於次月五日前按照招標得標價之十二分之一向甲方按款開具統一發票，提出申請，以便付款。

(二)在本合約期間，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調整租機費。

(三)甲方對六、(一)項規定之發票金額有爭執時，應先就無爭執之金額，依同項規定之日期，於扣除乙方應付甲方之款項（扣付基本租機費）後給付之。對於該等有爭執之金額，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之。

七、延遲交機：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之日繳交新台幣貳佰萬元之交機保證金（由乙方投標之押標金逕轉）予甲方，如乙方未能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正式起租日提供直升機供甲方使用，甲方得自書面通知之正式起租日起每日按前述交機保證金以三十天分攤之金額扣除之，倘三十天後仍無法提供作業時，除將保證金全數扣完外，並得終止本合約，如甲方另有其他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交機保證金於直升機實際飛行服務之日起無息退還百分之五十，另百分之五十於履行合約完成後，無息退還，如有扣款於扣款後退還餘額。

八、違約處罰方式：

- (一) 乙方直升機未能二十四小時駐守澎湖時（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因素除外），甲方應扣其乙方得標金額，全年固定租機費百分之十之罰款；若未滿二十四小時則按小時比例扣其罰款。
- (二) 乙方無故不遵照指定之航線，航空站、飛行場執行任務時，甲方應扣其乙方每月合約百分之十之罰款。
- (三) 乙方未能按獲通知後三十分鐘內起飛，甲方應扣其乙方每月合約百分之十之罰款。
- (四) 本合約有關乙方應付之違約罰款，得自甲方應付乙方合約款或自己乙方提供之交機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時應由乙方另行償付。
- (五) 其他違反民用航空法之規定事項，將移請航政主管單位辦理。
- (六) 如乙方無法履行本契約規定之責任義務或負責人身故、歇業，其因承攬本計畫所生之債權

債務，於承攬人違約或無法執行任務，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依本合約規定通知連帶保證人接辦。其尚未領取之固定租機費及各項扣罰款均即轉讓予保證人承受之，甲方並得停止乙方參加甲方工程投標權二年。

九、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因素：

任何一方於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因素而不能執行合約義務時，應於合理時間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在此等情況之下，該一義務可於該一無法抗拒因素繼續存在期間暫予停止。本合約所稱「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因素」者，乃指天災、戰爭、封鎖、閃電、大火、風暴、洪水、爆炸或政府法令之限制禁止等而言。凡主張遇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因素」之一方，應全力設法克服此等因素，如遇有此等情況因而不能執行合約義務連續達一個月以上時，雙方各得立即終止本合約。

十、合約之繼受、轉讓：

- (一) 本合約對雙方或雙方之繼受人或受讓人同樣生效並有約束力。
- (二) 任何一方在未得對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與義務轉讓予第三者。

十一、合約之終止：

乙方直升機無故「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因素」除外，連續三天未駐守澎湖，甲方得提出無條件終止合約，並沒收交機保證金。

士、法律之適用：

本合約如有任何情況與中華民國法律（包括民航法規、緊急醫療救護法）有抵觸時，應遵照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卅、仲裁及訴訟管轄：

由於本合約或因違反本合約而引起爭議時，若經雙方同意得在中華民國澎湖，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依中華民國商務仲裁條例提付仲裁，若雙方不能達成提付仲裁之協議時，則以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提付仲裁或進行訴訟期間，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特別約定外，甲乙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合約應盡之義務。

卌、合約附件：

本合約附件與本合約同樣具有效力。

甲 方：

簽約代理人

機關地址

乙 方：

公司負責人

公司地址

連帶保證人：

監 約 人

對 保 人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月

日

直升機基本規範及設備

項 目	規 範 及 設 備 說 明
一、機種	
二、駕駛座	
三、乘客座位	
四、直升機機身飛行總時數	小時（以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為準）
五、緊急水上浮筒	
六、安全設備：	
1. 充氣救生筏	
2. 救生背心	
3. 緊急報告位置發射機	
4. 滅火器	

項 目	規 範 及 設 備 說 明
5. 其他	
七、航行及通信設備：	
1. 極高頻率通信無線電話機	
2. V O R 導航儀	
3. 氣象雷達	
4. 自動方向探尋儀	
5. 測距儀	
6. 空中交通管制儀	
7. 其他	

附件二

直升機駕駛員名冊

	姓
	名
	職
	稱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執照號碼
	飛行資歷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直升機維護機械人員名冊

姓名	職稱	年齡	籍貫	學歷	執照號碼	直升機維護年資

辦法：為確保本縣民眾生命安全，改善本縣醫療源短缺困難，本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一) 訂定條文第九條租用直昇機執行各項救護工作，年租金由本府「負擔」兩字修正為「支應」。說明欄明定租用直昇機租用「負擔」兩字修正為「支應」。

(二) 訂定條文第十一條後送醫院地點以台灣地區區域級以上醫院為原則，修正為後送醫院依病患家屬意願或台灣地區各大醫院為原則。

(三) 縣府年租金標準訂定後應知會本會轉知各議員。

四、案由：墊付本縣參加八十七年運動會球類會外賽，不足經費新台幣二二五、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 本縣參加八十七年台灣區運動會球類會前賽隊伍計：籃球、棒球、桌球、排球、網球、羽球等六項球類。隊職員計六十五人，每人所需經費伍仟元，總計參拾貳萬伍仟元。

(二) 本府編列區運會球類會前賽經費壹拾萬元。

(三) 為推展本縣球類運動，提昇水準，請同意先行墊付，再提八十八年度追加預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議會各議員統一投保意外險所需經費新台幣三〇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萬元整案。

理由：依據 貴會八十七年八月四日（八七）議總字第一七

〇一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請貴會提八十八年度追加（減

）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丙、議長提議事項

一、案由：修正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如附件），請審議案。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

職稱	官位	員額	備註	書記	組員	主任	秘書	主任秘書	會計室		人事管理員	合計
									組員	主任		
主任秘書	薦任或簡任	一	原有秘書一人，其中一人由組員暫改置。	委任	委任或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十八
主任	薦任	三		議事組、總務組、法制室。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計	主任	一	內五人俟現職雇員出缺後改置。									
組員	委任或薦任	四										
合計		十八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戊、地方民意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五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三、原有組員編制五人（委任或薦任），其中A一五〇〇四〇組員，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起暫改置薦任第七至八職等秘書。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核定本）

職稱	官位	員額	備	主任秘書	秘書	主任	組員	書記	會計室		人事管理員	合計
									組員	會計主任		
		一		薦任或簡任	薦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一	十八

註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戊、地方民意機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有雇員編制員額五人，依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各機關修正組織法規時，應將雇員職務改置為書記」之規定，應全數改置為書記，如有現職人員，准予留任原職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六月廿六日八七府民二字第一五八九〇二號函辦理。

(二)本縣由於政治環境丕變、民意高漲、本會業務日益繁重，為利業務推展及協助議員加強為民服務以提昇議事效率，擬將委任或荐任組員（職務編號A一五〇〇四〇）暫改為荐任第七至第八職等秘書。

辦法：請惠予審議，並報請台灣省政府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召開社區發展協會與漁港路燈等管轄權責問題公聽會結論：

(一)有關社區發展協會權責主管機關在澎湖縣政府，鄉市公所是輔導機關，並請社會科於社區發展協會開會時派代表列席輔導。

(二)漁港路燈由農業科與各鄉市實際會勘路燈盞數予以補助。

提報大會後，函知縣政府及各鄉市公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蘇士輝先生

馬公市中正路三十四號

主旨：民向縣府申請營業電子遊藝場供民眾益智娛樂，只因未備有停車位而不符規定，未獲核准，懇請貴會體恤民困，督請縣府以承租停車位權宜方法，同意發照營業，以照顧生計權益案。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決議：送請縣府參考辦理。

戊、議員提案

一、種類：財政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宋國進 吳明浩

案由：建請縣府辦理標售座落風櫃尾段五二一—四二地號等四筆縣有土地時，應確實通知使用該筆土地之風山寺參加投標，以維其權益案。

理由：(一)查風山寺建於民國四十八年，而其正殿、釋迦殿、地藏王殿等三殿均使用縣府所有風櫃尾段五二一—四二地號等四筆縣有地，使用法定空地計一九六四平方公尺（包括五二一—四三面積四三五平方公尺、五二一—四三面積一四〇二平方公尺、五二一—五三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五二一—七一面積一一五平方公尺）。

(二)上開使用土地每年按規定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但卻未符合讓售要件，懇請縣府秉持照顧寺廟神明信仰村民膜拜及該廟已逾三十八年破舊重建實需，於辦理該筆土地標售時，應優先通知寺廟管理人高金寶師父參加投標，以維護其寺廟權益。

辦法：請縣府確實採納通知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陳雙全 張啟明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興建西嶼鄉內垵村北岸海堤，以防止

內垵北岸崩塌，以維安全案。

理由：西嶼鄉內垵村北岸長期受海浪侵襲，堤岸受損情形嚴重，為防止崩塌或意外事件發生，縣府應速編列預算予以興建海堤。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陳永和 葉明縣

翁世塾 許啟川

方榮一 林素妹

陳海山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

案由：建請縣府函請省公路局辦理澎十三號線道路工程徵收

私有土地補償費能比照民航局擴建馬公機場及台電興建尖山發電廠工程徵收民地補償標準以示公允。

理由：據民眾反應公路局將於近期辦理澎十三號線道路拓寬工程，但徵收私有土地之補償費每坪僅新台幣二、六

〇〇元左右，與民航局擴建馬公機場及台電興建尖山發電廠徵收私有地補償費每坪約新台幣五、〇〇〇元相距甚大，顯然不合理、不公平。

辦法：建請縣府函請省公路局能比照辦理以維地主之權益。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陳百川 葉明縣

案由：請縣府整修湖西鄉湖西村蓮花池塘，並於池塘中興建涼亭乙座，俾供全縣學生戶外寫生及村民欣賞蓮花，

以利休閒案。

理由：湖西鄉湖西村蓮花池塘因年久失修，已破損不堪，縣府應加以整修，並於池塘中興建涼亭乙座，以利民眾休憩。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陳百川 葉明縣

案由：請縣府將湖西國中前至湖西露營區路段鋪設PC路面，並予加寬及充實露營區週邊設施，以利民行及休憩案。

理由：湖西國中前至湖西露營區路段雜草叢生，路面破損不堪，嚴重影響民行，縣府應鋪設PC路面並予以加寬，並充實露營區週邊設施，以利民眾休閒。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陳百川 翁世塾

案由：請縣府建請中油公司回饋湖西鄉湖西村、湖東村、林投村每年六百萬建設基金，以示敦睦鄰案。

理由：中油油庫設置於湖西鄉湖西村已二十餘年，鄰近村民日夜飽受生命財產安全威脅，至今未見中油公司有所回饋，請縣府建請中油公司做好敦睦睦鄰工作，以免招致民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陳百川 葉明縣

案由：請縣府建請中油公司配合觀光旺季將湖西加油站每年四月至十月份之營業時間調整至下午七時，十一月份至三月份至下午五時，俾利遊客加油案。

理由：湖西鄉為本縣觀光重要據點之一，擁有林投公園、奎壁山等風景名勝，為遊客必遊之地，為配合觀光旺季遊客、鄉民加油之需，請縣府建請中油公司將湖西加油站每年四月至十月之營業時間調整至下午七時，十一月份至三月份至下午五時。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交通 提案人：張啟明 葉明縣 連署人：歐中慨 方榮一

案由：請縣車船處於「七美輪」故障或歲修期間，應主動及時僱請民間交通船替代輸運，並依慣例設籍望安縣民免收船費案。

理由：(一)縣車船處所屬「七美輪」為政府肩負望安縣民往返馬公共交通工具，當地居民依賴殷切。

(二)今年五、六月間先後二次之主機故障行至停航期間，造成二鄉縣民行不得已，怨聲載道。

(三)交通船歲修或主機之故障，為使用或維護船員所無法避免或事先防範，職是之故，每逢「七美輪」因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上述原因停航，車船處基於職責應主動及時僱請民間交通船替代，並依慣例設籍望安縣民免收船費。

辦法：請車船處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啟明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籌措經費兩佰萬元於西嶼內垵北漁港增置十隻D型繫船柱，俾利漁船繫纜，以維漁船停泊安全案。

理由：西嶼內垵北港擁有百餘艘漁船，平時漁船進出港作業頻繁，惟逢漲潮時海水暴漲淹過路面，嚴重影響漁船停泊安全，縣府應籌措經費增置十隻D型繫船柱，以符實際需要。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雙全 連署人：呂永泰 許啟川 陳海山 陳永和

案由：請縣府提供一適當場地建設標準壘球單項運動專用場乙座，以利提昇本縣壘球風氣並推展正當休閒運動案。

理由：(一)近年慢速壘球運動在全台蓬勃發展，本縣亦有近三十餘支球隊，若以每隊二十至三十名球員，則本縣壘球運動人口高居各類運動之冠。又本縣壘球實力已不亞於台灣本島各球隊，本(八十七)年七月廿六日本縣壘球代表隊，方於「省長杯」奪下全國總

決賽第四名。

(二) 目前本縣壘球比賽均假本縣立棒球場，惟每年光「慢速壘球委員會」舉辦之比賽有六至十次，即有三〇〇至三五〇場次；再加上本縣「慢速壘球聯誼會」(七支球隊所組成的壘球俱樂部)的比賽約一〇〇場次，使用棒球場之頻度可用「壅塞」來形容。日前曾有一假日(七月九日)下午，本縣立棒球場竟同時擠進七支球隊練球，可見壘球場之需求有多般切。

(三)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設施處」為推廣全民運動，日前行文本縣體育場，如本縣可提供適當地點設置壘球場，該處願負擔全部工程設施經費。又林立委炳坤亦曾允諾：「只要有場地，願盡力爭取經費配合設置壘球運動專用場地」。

辦法：請縣府於荒廢石泉國小分校或另覓適當地點儘速設置

決議：通過。

蘇崑雄 顏重慶 宋國進 方榮一
吳明浩 許啟川 呂永泰 陳百川
陳雙全 陳海山 胡俊傑 葉明縣

張啟明 陳永和

案由：本縣消防人員八十八年度超勤加班費每人每月僅可支領一萬一仟元，惟行政、安檢警察均可支領一萬三仟

伍佰元，同為警察局轄屬單位，卻產生同工不同酬之情形，請縣府以追加預算方式補足差額，以提昇消防人員士氣案。

理由：為求警察局員警超勤加班費請領額度之一致性，請縣府體恤消防員警警勤業務之繁重與辛勞，以專案簽報追加預算方式補足差額，使每人每月有一萬三仟伍佰元之津貼。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案由：請縣府於本縣各國中小學大門口設置交通號誌，以維學生上下學安全案。

理由：查目前本縣各國中小學校其校門口面臨馬路，汽機車往來頻繁，尤以學生上下學之時段更是險象環生，為確保學生平安求學，建請縣府督促警察局全面調查，設置道路交通管制號誌，以維安全。

辦法：請縣府督請警察局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張再扶 蔡清績
陳百川

案由：請縣府提供適當地點，供動物保護團體成立流浪狗收容場地，以利環保衛生案。

理由：(一)本縣野狗(貓)數量眾多，不但影響縣民健康，亦

對縣民之人身及行車安全造成嚴重威脅，故捕捉野狗是必須之政策，唯捕捉野狗後，相關單位多以不人道之方式加以撲殺，非常殘忍。

(二)為倡導保護動物之觀念，建請相關單位能就不健康或老弱之野狗，以安樂死之方式加以處理，而健康之野狗，能夠提供動物保護團體設立流浪狗之家加以收容，並施行結紮手術，以防止野狗繁殖。

辦法：請縣府就本提案加速辦理。

決議：通過。

張再扶 方榮一

畜種類：環保 提案人：胡俊傑 連署人：張啟明 陳海山

蔡清續 葉明縣

案由：請澎湖防區司令部惠允就是否同意撥用火燒坪段七一

一號陸軍用地予馬公市公所做為新設垃圾衛生掩埋場

乙案，加以說明，以釐清鄰近區域居民之疑慮案。

理由：(一)國軍位於火燒坪段七一號地經縣府與市公所與澎湖防部協調，原定用於容納原草仔尾垃圾山將推平之後使用，並經國防部同意撥用。

(二)近期傳出因草仔尾垃圾山將於一個月內飽和，市公所擬將該地用於新建垃圾衛生掩埋場，顯然與當初之協議有所違背。

(三)該區域居民長期以來飽受垃圾污染之苦，生活品質極為低劣，倘若再准新設垃圾場長期傾倒，則不但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嚴重影響到馬公市居民及鄰近青年學子及受托兒童之身心健康，亦阻礙馬公市全面之發展。職是不宜再以火燒坪段七一號地為新設垃圾場用地，不言可論。

(四)請澎湖防區司令部體察地方居民意願，惠允對本案審慎周延考量，加以說明，以安民心，並免醞成地方嚴厲抗爭。

辦法：請本會函文澎湖防部就本案加以說明，以安民心。

決議：通過。

陳永和 葉明縣

畜種類：衛生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

許啟川 方榮一

張啟明 林素妹

案由：建請縣府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對澎湖地區居民持有健保

局之重大傷病卡，而需長期赴台灣各大醫院接受治療及追蹤檢查醫療者，能納入「澎湖地區居民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辦法」之對象，以真正落實中央彌補本縣醫療資源及醫療能力不足政策案。

理由：(一)行政院衛生署為彌補本縣醫療資源及醫療能力之不足，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卅日止，特別撥款補助本縣居民因罹患嚴重傷病需轉診前往台灣本島就醫之交通補助費用之二分之一，然該辦法規定補助對象僅限於需長期接受洗腎及癌症患

者（以持有全民健康保險洗腎重大傷病卡、癌症重大傷病卡）並且需經由本縣省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望安鄉衛生所、七美鄉衛生所醫師診斷後認定需轉診至台灣就醫者，顯然不合情理。

(二) 本縣籍民眾均深知省立澎湖醫院及國軍澎湖醫院之醫療設備非常不足，在發現其患重大疾病時因恐赴該二醫院求診後再轉診而延誤救治時效，致常直接逕往台灣教學醫院及區域醫院求醫或因正在台灣本島時突然發生病情就近求診後，確定為重大疾病並經健保局認定而發給重大傷病卡，且亦需經常赴台就醫者，其每年負擔之醫療費相當龐大，於情於理於法應列入補助對象，以示公允。

辦法：建請縣府函請省府轉呈中央行政院衛生署能依情理予以納入補助。

決議：通過。

澎湖縣第四十四屆第四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四次臨時會議員席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任主事議	席 錄 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室科局
席 管 主 室 科 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記 者 席	8	7	6	5	4	3	2	1	記 者 席
	陳 海 山	胡 俊 傑	張 再 扶	宋 國 進	林 素 妹	歐 中 慨	陳 永 和	吳 明 浩	
	16	15	14	13	12	11	10	9	
	張 啟 明	方 榮 一	蔡 清 續	陳 百 川	葉 明 縣	翁 世 塾	呂 永 泰	陳 雙 全	
			19	18	17				
			蘇 崑 雄	顏 重 慶	許 啟 川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四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議	
				上	下
九月十七日	四	九時卅分——十時卅分	九時卅分——十二時	上	議員報到
		十時卅分——十二時			
九月十八日	五	第二次會議		下	第一次會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九月十九日	六	第四次會議		下	開幕
		審查議案 臨時提案	審查議案		

第四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胡俊傑 葉明縣 陳雙全 許啟川

吳明浩 陳海山 蔡清續 陳永和 宋國進 呂永泰

方榮一 陳百川 林素妹 張再扶

列席：陳主秘超偉 許秘書清明 郭主任承榮 藍主任萬豐

吳主任麗恂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略)

各組室工作報告：

總務組工作報告：

(一)省政府民政廳訂於本月廿九日於本縣舉辦台灣省各縣市

議會(含金門、連江縣)行政主管會報。

(二)本會議員服裝現正辦理採購作業中近日可發給各議員。

(三)尚未分配傳真機之議員請於會後領取。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會八十六年度至八十七年度上半年因公出國考察，經

審計室審核結果有下列三項缺失：

1. 未組團分次出國考察。

第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2 未具體填列出國考察訪問事由，是否與議事業務或縣市、鄉(市)政建設事項有關。

3 返國後未提出考察報告。

(二)請各位議員確實依照「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辦理。

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本(四)次臨時會於九月三日經程序委員會決議自九月十七日起召開三天，除本會期三天外，年度內尚剩臨時會會期十天。

(二)為「本縣未領取使用執照建築物臨時接用水電解決方案」

「本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九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函請縣長蒞會提出解決辦法。

(三)本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暨第一、二次臨時會(含下鄉考察)

提案共計三一〇件，經縣府答覆計一九〇件已分別函

轉各議員暨各鄉市公所、代表會，尚未答覆計一二〇件

已函請縣府儘速辦理。

(四)赴立法院陳情「離島建設條例」法案早日通過，經與林

立委炳坤台北市服務處羅主任連繫，目前尚未排定審議

日程，俟確定日期後再發陳赴台行程。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屆第四次臨時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請

討論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吳議員明浩提：

議員為民服務往往在家裡以電話連繫頻繁，建請能否由大哥大經費補貼電話費支出，以減少負擔。

出國考察是花公帑，填寫出國報告無可厚非，本人可代勞書寫。

吳主任麗恂說明：

本會預算有編列一個月，每位議員有四仟元之郵電津貼。

蘇議長崑雄說明：

一、各議員大哥大電話費每月八仟元，實際上包括本會各主管及司機連繫用之大哥大，每月大約平均伍仟元，剛好夠開支。

二、如以議會名義購置電話機移至各議員家裡使用而支付電話費，是違法且不符規定，我想精省後地方自治法規修改，在預算方面可能會增加，家用電話費以前就爭取過，不是本屆不為各位爭取福利，再研議年度以何種項目來增列補助電話費。

陳議員海山提：

一本會各主管津貼每月六仟元，建請於下年度概算編列時正式納入預算送審議。

二、議員之助理員四年與議員同進退，請准發給員工消費合作社購買證，一視同仁享其福利。另議員服務證研製與購買證合併一張方便使用。

三、建請本會能購買一輛禮賓車，以接待上級長官、來賓及議員下鄉考察等專用。

第四次臨時會議紀錄

四、議員組團出國及填寫報告，應明白指示或正式討論，依規定或援往例辦理，免生核銷上之困擾。

許議員啟川提：

議員出國考察依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核原則，填寫考察報告不像昔前寫一本，規格式簡單填寫時請會計室輔導。

陳議員永和提：

在審計室公文未指示前，我和幾位同仁已出國二次，應准予核准報銷，以免超過年度。

陳主任超偉說明：

個人身兼本會員工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有關議員助理申請製發購買證，可納入本會消費合作社員工，將名單送澎湖縣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製發使用。

藍主任萬豐說明：

一、依省府公報規定，機關購置車輛儘量以租車方式辦理，以節省人力、財力。

二、本會九人座公務車報廢年限尚有一年半左右方可汰舊換新。

顏副議長重慶提：

一本會九人座公務車應保留以供議員及公務上之洽借使用。

二、禮賓車購置，請總務組去瞭解各縣市議會公務車編列數量，是否有空間購置，但最主要還是要縣政府有經費編列。

許議員啟川提：

公務車報廢年限將屆，可巧立名目改為工程車使用，再編列購置新車。

主席批示：

一各議員家裡為民服務使用之電話費，再研議補助項目辦理。

二本會各主管津貼每月六仟元，請總務組會計室納入下年度預算正式編列辦理。

三議員因公出國考察報告在審計室公文未指示前應准其核銷，爾後組團出國及考察報告格式填寫，請會計室輔導，依規定辦理。

四議員之助理申請員工消費合作社購買證以一人為原則，並依陳主秘說明將名單送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製發。

五將來禮賓車購置應由專人（司機）保養，以接待上級長官、來賓等使用，在未購置前如需用，可由本人向其他單位洽用，其購置禮賓車一事再研議辦理。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吳明浩 陳雙全 許啟川 胡俊傑

葉明縣 呂永泰 陳永和 方榮一 陳海山 陳百川

林素妹 翁世墊 宋國進 蔡清續 張再扶

第四次臨時會議紀錄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郭長芳 民政局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蔡炳川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建設局長林耀根報告澎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臨時

用水、電處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一)為利議員就本縣縣政與縣長溝通，擬延會至

討論畢，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二)明(十八)日上午開議時間延至十時召開。

散會：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葉明縣 吳明浩 陳永和 許啟川

宋國進 呂永泰 翁世墊 歐中慨 陳海山

陳雙全 張啟明 陳百川 方榮一 林素妹

蔡清續 張再扶

列席：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方榮一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因中央法規修正及本縣車船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第二、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案。(第一、二讀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百川 胡俊傑 方榮一 林素妹 蔡清續

葉明縣 宋國進 張啟明 吳明浩 陳雙全

歐中慨 許啟川 陳永和 陳海山 呂永泰

翁世墊 張再扶

列席：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蔡炳川 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墊付省府核定「台灣省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八十八年度實施計畫—生活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款新台幣八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墊付縣議會配合台灣省政府於本縣舉辦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行政主管會報，贈送與會人員紀念品及餐費等經費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三、墊付興建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規劃、設計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散會：下午五時二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胡俊傑 呂永泰 葉明縣 張啟明

方榮一 吳明浩 蔡清續 宋國進 陳海山

陳雙全 陳永和 許啟川 翁世墊 陳百川

張再扶

第四次臨時會議紀錄

列席：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撤回一件

一、因中央法規修正及本縣車船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案。

通過四件

一、墊付中正國小操場暨縣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管理經費，合計新台幣八二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墊付辦理本縣白沙鄉港仔村停車場暨西嶼鄉公所後停車場新建工程經費二項，合計新台幣四四、一六六、六六七元整，以改善該地區停車問題案。

九二五

- 三、墊付補助本縣各鄉市公所辦理漁港照明設備維修及支付電費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 四、墊付本縣稅捐處代管馬公市勵志新村九號省有房屋防熱處理及汰換辦公設備等費用計新台幣九三二、〇〇〇元整案。

修正通過一件

- 一、修正「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案。
- 決議：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修正條文：

(一)第二條：下列人員均可申購公教軍警月票：其中「均可」二字文字修正為「得」字。

2 船月票每張三〇、二〇、一〇洞三種，修正為船票每本分為三〇、二〇、一〇張。

3 如機關及軍警員(官)工(兵)購買月票

前段增列「月票得跨月使用」，如機關及軍警員(官)工(兵)購買月票：來處換購新票。

(二)第三條：下列學生均可申購學生月票：其中「均可

」二字文字修正為「得」字。

2 船月票每張三〇、二〇、一〇洞三種，修正為船票每本分為三〇、二〇、一〇張。

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一、民夫葉龍山於八十七年八月二日騎機車至白沙養殖場值日，不慎被澎湖縣衛生局稽查車撞擊，造成手、臉部、耳內

、骨折等出血之重傷害，衛生局送醫治療期間，未善盡醫護照顧、慰問及賠償等責任，懇請 貴會主持公道，督請 選民健康之家主及歡樂家庭權益案。

議員提案 通過五件

丙、臨時提案 通過十件

吳議員明浩提：

一、建請縣府積極與農漁牧單位協調研討如何提高澎湖花生、丁香魚價格及促銷問題，以拯救澎湖農、漁業日漸衰微之危機案。

二、建請縣府儘速整修青螺虎頭山東側(湖西鄉第三公墓西北路線)往白坑北海域之道路，以利白坑村民下海通行與人車安全案。

三、建請縣府協助尖山村九鄰一帶住戶房屋因尖山電廠興建工程施工作造成龜裂損毀之賠償，以維護受害者之權益案。

四、建請縣府追查沙港中漁港第五疏濬道疏濬工程品質責任並加以改善，以維漁船航行之安全案。

五、請縣府與軍方協調解決座落湖西鄉港底段四四六地號附近四筆被占用設置砲陣地乙座之土地，以維地主權益案。

陳議員百川提：

一、請縣府農業科編列預算於山水漁港碼頭裝置乙部起重機，以維山水漁民人船安全案。

陳議員雙全提：

一、請縣府將縣立羽球館交予澎湖縣體育會羽球協會管理維護，以利培訓羽球選手暨利羽球運動之推展案。

宋議員國進提：

一、請縣府教育局深入調查白沙國中新生就學率逐年降低之原因，並請將調查處理情形函覆本會案。

張議員啟明提：

一、請縣府轉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營運處正視七美電信用戶電話機故障延宕多日乏人修復，消費者反映激烈，應儘速派員長駐七美即時改善，以維七美用戶之權益案。

顏副議長重慶提：

一、為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風櫃蛇頭山開闢道路侵佔民地及於縣內進行重大工程，是否涉及瀆職及弊端違法行為，函請澎湖地檢署偵辦案。

丁、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

為東方工專專科學校計劃在澎設置「澎湖校區」，校長許國雄博士率校務一行人蒞會拜會，擬休息五分鐘，以表示歡迎，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方議員榮一提：

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至議案審查完畢後即閉會。

閉會：中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專案報告：

澎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臨時接用水、電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壹、前言：

依據建築法第三條明定「建築法適用地區為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本縣已劃設為都市計畫區之土地自該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起已納入建築法之適用範圍，其餘非都市土地並於七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起納入南部區域計畫實施範圍，故全縣均列為建築法之適用範圍。再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故全縣建築物非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建照即無法接水、接電。惟本縣地處離島偏遠地區，專業之建築師與建築法規資訊本已較為缺乏，民眾又以從事農漁業為主，對建築法令規章平日相當生疏。又本縣轄區有六鄉市六十四個離島，法令規章宣導更屬不易，尤以人口外流或失去聯絡致土地權屬整合不易，取得土地同意權依法申請建築更是困難。常有老舊房屋拆除改建，因法定空地不足或土地同意書取得困難或因既成巷道狹窄等諸多因素，而無法申請建造執照，進而無法領得使用執照申請接水接電。是為當前民眾急待政府協助解決之重要課題。

貳、辦理經過：

第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本府曾函請台灣省政府因本縣六鄉市之非都市土地屬離島偏遠地區，建議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均未採採納。惟台灣省政府八十五年九月廿日府建四字第一六六〇一〇號函示，為解決本省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接用水、電問題，請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基於水電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民生所必需，得由縣市政府（或授權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認有同意臨時接用水電之必要者，核發臨時接用水電同意函，由往戶逕向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申請接用。
- 二、前開同意函是否核發及其適用對象，核發方式暨受理申請期限，由縣市政府自行決定。
- 三、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接用臨時水、電僅為暫時措施，如有涉違章建築，其處理仍應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於各縣市政府未核發同意函前，接用臨時水仍依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現行方式辦理。

參、解決方式：

本府基於水電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民生所必需並針對本縣為離島偏遠地區及民眾需求特研定「澎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臨時接用水電處理要點（草案）」乙種，報台灣省政府備查後頒布實施。其要點摘要如下：

- 一、適用對象為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底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
- 二、使用項目以僅供住宅使用者、公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寺廟為限。且符合無佔用公地（公廁除外）、不屬

軍事管制範圍、無違反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者。

三、合於前項之建築物申請臨時接水、接電需經所轄各鄉市公所審查合格後，核發臨時用水、電同意函，由住戶逕向省自來水公司及台電公司接用臨時水電。

四、違建處理仍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實施期限至本87年十二月卅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肆、結語

我國社會經濟快速成長，都市民眾生活品質日益提高，惟本縣部份偏遠及離島地區之民眾住家礙於現法令無法接用水電，而過著無水、無電之生活，實為我國即將邁入已開發國家一大諷刺。本府考量民眾生活之必需，乃依省政府指示以臨時性措施同意部份既有建築物先行臨時接用水電，以改善離島偏遠民眾生活品質。惟根本解決之道仍應回歸建築法，實施建築管理，除可提昇居民品質並可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敬請

指教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案由：因中央法規修正及本縣車船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案。

理由：一依據本縣單行規章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因殘障福利法於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總法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一一九〇號令公佈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爰引修正第二條相關文字。

三因學生月票使用方法變更為不限月使用，爰刪除第三條但書規定。

四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實施一人服務車後公車已無隨車服務員，擬將第八條條文：「隨車服務員」修正為「駕駛員」。

五檢附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原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 原訂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如原條文</p> <p>第二條 下列人員均可申購公教軍警月票： 一、政府機關編制內之員工（含臨時工）。 二、公立學校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含臨時聘任之教師）。 三、公營或官商合營事業機關編制內之員工。 四、經新聞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報社、廣播電台、雜誌月刊社、電視台等記者或工作人員。 五、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 六、現役軍人官兵。 七、身心障礙者。</p>	<p>第一條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便利乘客持各種車票乘搭公車，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軍警公教月票： 一、凡左列軍警公教人員及殘障者均可申請購用月票： （一）政府機關編制內之員工（含臨時員工）。 （二）公立學校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含臨時聘任之教師）。 （三）公營或官商合營事業機構編制內之員工。 （四）經新聞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報社、廣播電台、雜誌月刊社、電視台等記者或工作人員。 （五）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p>	<p>一、殘障福利法於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總法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一一九〇號令公佈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故爰引修正。 二、附件一、二不修正。</p>

月票每張六〇洞，用完為止。

如機關及軍警員（官）工（兵）購用月票，應向本處索取申請單填妥後來處洽購（申請單如附件一、二），如有續購應持原購之票根經服務機關在背面加蓋機關印章來處換購新票。

第三條

下列學生均可申購學生月票：

- 一、公立學校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
 - 二、呈准立案之補習學校學生。
 - 三、政府指定學校主辦技藝訓練中心之學生。
 - 四、立案夜間部學校之學生。
- 各校購用學生月票應來處索取申請單，填妥後憑單發售（申請單如附件三）。

六、現役軍人官兵。

七、殘障者。

二、月票每張六〇洞，用完為止。

三、如機關及軍警員（官）工（兵）購用月票，應向本處索取申請單填妥後來處洽購（申請單如附件一、二），如有續購應持原購之票根經服務機關在背面加蓋機關印章來處換購新票。

第三條

學生月票：

- 一、凡左列學生均可申購月票：
 - (一) 公立學校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
 - (二) 呈准立案之補習學校學生。
 - (三) 政府指定學校主辦技藝訓練中心之學生。
 - (四) 立案夜間部學校學生。
- 二、各校購用學生月票應來處索取申請單，填妥後憑單發售（申請單如附

- 一、因學生月票使用方法變更為不限月使用，爰刪除但書規定。
- 二、附件三不修正。

月票每張六〇洞。

第四條 如原條文

第五條 如原條文

第六條 如原條文

第七條 如原條文

件三)。

三月票每張六〇洞，但為減輕學生負擔，將例假日、國定紀念日、學校放假日刪除之，寒暑假期間停售。

第四條 購買各種月票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律停止使用：

一、將月票折斷或接補使用者。

二、月票污損模糊不清者。

三、將月票變造使用者。

四、將月票轉借他人使用者。

五、將起訖站名塗改使用者。

第五條 各種月票之收費均遵政府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之。

第六條 各種月票如有遺失，應登報作廢或各機關學校部隊出具證明補購。

第七條 各種月票發售後概不退票與更改。

<p>第十條 如原條文</p>	<p>第九條 如原條文</p> <p>第八條 特用各種月票人員，上車時應將月票交駕駛員查驗，如在沿途各車站及車內遇有本處稽查人員查驗月票時，持用人應予交驗，不得拒絕。</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持用月票如越站乘車應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處理。</p> <p>第八條 接用各種月票人員，上車時應將月票交隨車服務員查驗，如在沿途各車站及車內遇有本處稽查人員查驗月票時，持用人應予交驗，不得拒絕。</p>
	<p>本處實施一人服務車後，公車已無隨車服務員，爰將原條文：「隨車服務員」修正為「駕駛員」。</p>

澎一三〇一—二—三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

- 二 月票每張六〇洞，用完為止。
- 三 如機關及軍警員（官）工（兵）購用月票，應向本處索取申請單填妥後來處洽購（申請單如附件一、二），如有續購應持原購之票根經服務機關在背面加蓋機關印章來處換購新票。

第三條

學生月票：

- 一 凡左列學生均可申請月票：
 - (一)公立學校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
 - (二)呈准立案之補習學校學生。
 - (三)政府指定學校主辦技藝訓練中心之學生。
 - (四)立案夜間部學校學生。
 - 二 各校購用學生月票應來處索取申請單，填妥後憑單發售（申請單如附件三）。
 - 三 月票每張六〇洞，但為減輕學生負擔，將例假日、國定紀念日、學校放假日剛除之，寒暑假期間停售。
- 購買各種月票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律停止使用：
- 一 將月票折斷或接補使用者。
 - 二 月票污損模糊不清者。
 - 三 將月票變造使用者。
 - 四 將月票轉借他人使用者。

第四條

五 將起訖站名塗改使用者。

第五條 各種月票之收費均遵政府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之。

第六條 各種月票如有遺失，應登報作廢或各機關學校印發人員證明補購。

第七條 各種月票發售後概不退票與更改。

第八條 持用各種月票人員，上車時應將月票交還車服務員查驗，如在沿途各車站及車內遇有本處稽查人員查驗月票時，持用人應予交驗，不得拒絕。

第九條 持用月票如越站乘車應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澎一三〇—二—三 澎湖縣公共車輛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

附件一

本表不取費用

乘車月票申請書

申請書
卡號

申請人姓名	職別	身分證號碼	服務機關印信
服務名稱			
機關地址			
申請地址	縣 市	鄉 鎮	村 里
通車地點	乘 車	線 車 自 站 至 站 並 轉 線 車 至 站 止	路 街 巷 弄 號 之
貼 相	注 意 事 項	服 務 機 關 印 信	
貼相片騎縫處) (請加蓋機關印信)	<p>①申請人應附最近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一張貼在申請書上並加蓋機關印章，另一相粘貼於月票使用。</p> <p>②定期月票限於購買人本人使用，不得借與轉贈他人使用，否則沒收，並停止購買權利。</p> <p>③請用定期月票，搭乘班車，不得超過票列起訖站。</p> <p>④使用人遇本處工作人員檢查時，請出示使用人身份證明。</p> <p>⑤繼續購買月票時應加蓋機關印章于月票背面（證明仍在職）否則拒售。</p> <p>⑥申請時請攜帶身分證以便審核。</p>	證明時請注意被證明人現職確係在證明機關服務如有虛偽願負偽證之責任	
處 長	課 長	審 核	主 管 人 員 任 意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乙種公教月票申購卡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補給服務證號碼	字 號											
住址														
服務機關												總社		
貼 相 片 處	機 關													
注 意 專 項	印 章													
1. 申請卡上相片請 加蓋騎縫章否則 恕不受理														
2. 請攜帶軍人身分 補給證或警務人 員服務證														
3. 另帶相片一張以 備貼於月票上														
購 票 記 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澎一三〇一二一三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

澎湖縣公共汽車船管理處各縣月票發售辦法

澎湖縣公共汽車船管理處 學生月票申請書 表號

申請人	姓名	學校名稱		注意事項	澎湖縣公共汽車船管理處製
	年級	申請人	詳細住址		
學校	校 記	貼 寸 照 片		(1)每人每月限購一張。 (2)申請人必須持格遵學生月票使用規則否則停止發售。 (3)申請書每學年每人辦理一次。並附貼一寸照片五張(一年用)。 (4)申請書上應蓋學校校長及教務(導)處主任印章及粘貼本人一寸照片一張並加蓋教務(導)處印後方為有效。	
校長印		教務主任(導)印	學校編號		

澎二〇一一一

澎湖縣單行規章準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澎湖縣政府秘書處發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八日澎湖縣秘書處第一一五四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縣單行規章（以下簡稱縣規章）之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管理，等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縣規章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三條 縣規章不得抵觸憲法、中央法令及省法規，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不得抵觸憲法、中央法令、省法規及縣規章。

第二章 規章之訂定

第四條 左列事項應以規章定之：

- 一 法規有明文規定應以規章定之者。
- 二 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 關於本府及所屬機關之組織者。
- 四 關於縣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澎二〇一一一 澎湖縣單行規章準則

澎二〇一—一 澎湖縣單行規章準則

第五條

- 五 其他重要事項應以規章定之者。
- 左列事項不必訂為規章：
- 一 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事項。
 - 二 機關內部之作業程序事項。
 - 三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事項。
 - 四 機關相互間之聯繫協調事項。

第六條

同一事項不得由一機關或數機關分別訂定數種規章。

第七條

縣規章之訂定，應提經本府縣務會議通過，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或依法令應送縣議會審議者，並應由本府送請縣議會審議。

第八條

- 左列縣規章，應報請臺灣省政府核定後，始得發布：
- 一 依憲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訂定之規章。
 - 二 依法律授權訂定，報請臺灣省政府核定之規章。
 - 三 因執行臺灣省政府委辦事項所訂定之規章。
 - 四 關於本府所屬機關組織之規章。

法律授權訂定報請省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規章，應俟省政府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發布。

第九條

依法律或本府與臺灣省政府權責劃分表授權本府訂定之規章，由本府逕行發布。縣規章之訂定，應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報紙公報。但屬於無公告週知之必要者，由本

府下達。

第十條 縣規章條文應分條直行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第十一條 縣規章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三章 規章之施行

第十二條 縣規章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三條 縣規章明定自發布日施行者，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縣規章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

第四章 規章之適用

第十五條 縣規章對其他縣規章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之，其他縣規章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六條 縣規章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經修正後，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七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縣規章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規章外，

澎二〇一一一 澎湖縣單行規章準則

澎二〇一—一 澎湖縣單行規章準則

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規章有變更者，適用新規章。但舊規章有利於當事人，而新規章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規章。

第十八條

縣規章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其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

縣規章之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本準則有關縣規章廢止或訂定之規定。

第五章 規章之修正與廢止

第十九條

縣規章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修正之：

- 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 因有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配合修正者。
- 三 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 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第二十條

縣規章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 機關裁併，有關規章無保留必要者。
- 二 規章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 因有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者。

第二十一條

修正規章廢止少數修文時，得保留所廢修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

「一」字。

修正規章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縣規章之廢止，得僅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三條

縣規章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原發布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縣規章有施行期限，認有延長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依修正程序發布之。

第二十五條

縣規章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六章 規章之管理

第二十六條

縣規章之訂定、修正及廢止，業務主管單位應指派熟諳該管業務及富有法律知識之人員負責辦理，並應於提出縣務會議前，送經本府法制單位先行審查。

第二十七條

縣規章由本府法制單位依照規定分類，並於發布時統一編號。
前項縣規章編號分為本府代號、類次號、個次號及修正次號四個層次。

第二十八條

縣規章之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業務主管單位應於每月三日以前，將上月之異動情形列表二份，送由本府法制單位轉報臺灣省政府核備。

澎二〇一一一

澎湖縣單行規章準則

澎二〇一一一 澎湖縣單行規章準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省法規授權本府所屬機關訂定之規章及本縣各鄉市自治規約之訂定、施行、適用、

修正、廢止及管理，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準則所需書表格式如附件。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規章名稱)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註明：一、規章之訂定，僅限於機關(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機關內部單位如局科室股等不得訂定規章。規章在起草前首應注意其主旨是否與憲法或法律之精神有違，亦即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之命令不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其次應考慮規章訂定後是否適合當前政策？是否合乎時代要求？如上述情形均無問題，即可確立草擬時可行之作法。在構思時，應注意對同一件事可達到目的之數種方式中選擇達成政策目標之最簡易途徑。

- 二、有左列情形不應訂為規章：
 - (一)無須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
 - (二)機關內部之作業程序。
 - (三)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
 - (四)關於機關相互間處理事務上之聯繫協調。
- 三、慎重標準符號，標點符號之功用是：1.免除不必要的誤解或誤讀。2.節省時間。3.助長文辭之氣勢，使文義更加明確。一般而言，法規文書較嚴謹而制度化，所使用之標點符號以冒號(：)分號(；)頓號(、)逗號(，)句號(。)引號(「」)等六種。
- 四、規章訂定案件之格式：新訂定之規章應撰一「總說明」，以說明必須訂定本規章之理由，訂定依據，政策目的，以及內容重點等。至於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應逐條依右表格式分條說明。
- 五、業務主管單位擬訂規章，應填製本表，先送法制單位審查。

澎二〇一—一— 澎湖縣單行規章準則

澎二〇一—一 澎湖縣單行規章準則

附件二

〇〇〇〇 (規章名稱)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註明：一、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修正：(一)基於政策或實際需要，其規定有增、刪、變更之必要者。(二)規定事項有不切合實際或時代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三)規定事項部份已不適用者。(四)有關法規、規章之修正或廢止，應配合修正者。(五)同一規章，內容前後重複矛盾者。(六)數種規章相互抵觸者。(七)規章所訂機關名稱與現時體制不符或原規定事項之主管或執行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八)其他情形有予修正必要者。

二、規章修正之整理步驟，與訂定方式同，諸如構想要完整、體系要分明、用語要簡淺、法意要明確、名稱要適當等等，除應送修正草案對照表外，並加具「總說明」，敘明修正之理由(包括政策目的在內)及其修正重點，至各條之修正要旨，則於條文對照表「說明」欄分別予以說明，規章修正對照表如右列。

三、修正條文應按條次順序排列，從第一條至末條，現行條文應與修正條文對列，說明欄應註明本條(項、款)係依據某條(項、款)修正及修正理由，或本條(項、款)同現行條文某條(項、款)。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仍應將被刪除之條文依序列於現行條文欄內，修正條文欄留空，說明欄則註明刪除之理由。如有增訂條文，則現行條文欄留空，說明欄註明增訂理由。如僅將現行條文之條次變更或文字修改，或將現行條文數條合併為一條，或一條分為數條，均應於說明欄分別註明。

四、業務主管單位對擬修正規章應填製本表先送法制單位審查。

附件三

○○及○○○(規章名稱)合併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合併)條文	現行條文	文說

註明：一、現行規章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辦理合併：

- (一)就同一事項有數種規章者。
 - (二)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制定之數種規章，可以歸併成一個規章者。
 - (三)可以通則性之規章替代，無分別制定數種規章之必要者。
 - (四)其他情形數種規章可予合併者。
- 二、合併規章之整理程序及方式比照修正案之整理程序及方式辦理，其「總說明」內應敘明由那幾種規章合併，說明欄內依序逐條註明係由何種規章第幾條修改為修正條文第幾條，如有合併、分列或刪除，應分別註明理由，並應檢附原規章之全部條文，以資參照。
- 三、修正條文應按條項順序排列，現行條文應對照修正條文排列，逐一註明係何規章第幾條所改列，遇有二條以上條文合併為一條時，並應註明合併理由，遇有刪除之條文，現行條文欄應照列原條文，修正(合併)條文欄則予空白，並於說明欄詳予說明刪除理由。
- 四、業務主管單位對合併修正規章應填製本表先送法制單位審查。

澎二〇一一一 澎湖縣單行規章草案

澎二〇一一一 澎湖縣單行規章準則

附件四

廢止規章整理表

廢止規章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註明：一、現行規章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辦理廢止：

- (一) 現時完全不適用者。
 - (二) 完全不合時代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
 - (三) 機關裁併，有關規章無保留之必要者。
 - (四) 行政規章與法律或上級法規牴觸者。
 - (五) 規定事項可以一般行政命令替代或已有新法規或新規章可資適用，舊規章無保留必要者。
 - (六)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七) 母法業經廢止或變更，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
 - (八) 已不適用或就母法加以補充修訂即足資適用，子法無保留必要者。
 - (九)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者。
- 二、廢止之規章應檢附廢止規章整理表及該規章之全部條文。
- 三、廢止理由欄應詳細敘明本規章之廢止理由，並應註明原發布日期文號。
- 四、業務主管單位於廢止規章前應填製本表先送法制單位審查。

附件五

提縣務會議討論新訂定規章格式

擬新訂定（規章名稱）草案與法制人員審查修改條文對照表

法制人員審查 修改條文	修改理由	擬訂定條文	理	白	備	註
----------------	------	-------	---	---	---	---

註明：法制人員於審查主管單位所送新訂定條文草案表後應填製本表退還主管單位依式繕印提出
縣務會議討論。

附件六

提縣務會議討論修正規章對照表格式

擬修正（規章名稱）條文草案及法制人員審查修改條文對照表

法制人員審查 修改條文	修改理由	主管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備	註
----------------	------	--------------	------	------	---	---

註明：法制人員於審查主管單位所送修正案後應填製本表，退還主管單位，依式繕印，提出縣務
會議討論。

澎二〇一一一

澎湖縣單行規章準則

澎二〇一—一 澎湖縣單行規章準則

附件七

澎湖縣送請縣議會審議規章對照表

澎湖縣政府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審議意見表 (澎湖縣議會第 屆第 次大會)

附件八

送請省府備案修正法規對照表格式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備註

附件九

澎湖縣單行規章異動月報表

原有單行規章總數		本		異	動	數	現行有效單行規章總數	備註	
		新頒	修正						
		合		併	修	正	廢	止	
		其							
		他							

澎湖縣單行規章 年 月份異動統計表

註明：一、原有規章總數指上月份現行有效規章總數。

二、現行有效規章總數指上月原有規章總數加減本月異動數之差額。

三、本表應依照本府單行規章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通函法規異動目錄（附件十）由業務單位各填具二份於每月三日前，送三辦法制人員於每月五日前轉報省府法規會備查。（如當月份規章無異動時，免送異動目錄。）

澎二〇一—— 澎湖縣單行規章準則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縣府來函自動撤回，並重新提案送本會審議。

二、案由：墊付省府核定「台灣省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
八十八年度實施計畫—生活環境改善計畫」助助款
新台幣八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依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八七府經
研建字第一五八九一一號函核定補助馬公市案山
里圍牆修建工程七〇萬元及馬公市安宅里興建老
人槌球場工程一五萬元，合計八五萬元。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臺灣省政府政函

10	限年存保
col-4	號 檔

說明： 一、本計畫之辦理項目及中央補助額度業經依先期作業程序報奉行政院核定，計辦理十一大項	主旨：核定「臺灣省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八十八年度實施計畫」如附件（含總說明計有二十七冊），請據以落實推動執行，請查照辦理。	示 批	行 文 正 本 副 本	受文者 澎湖縣政府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		
			本 府 秘 書 處、財 政 廳、主 計 處、人 事 處、經 研 會（經 建 組）（均 含 附 件 一 份）			民 政 廳、教 育 廳、建 設 廳、農 林 廳、社 會 處、交 通 處、衛 生 處、地 政 處、住 都 處、水 利 處、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公 路 局、旅 遊 局、水 保 局、自 來 水 公 司（以 上 附 送 總 說 明）、各 縣 市 政 府	解 密 條 件
			擬 辦			發 文 日 期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六 月 廿 九 日 八 七 府 經 研 建 字 第 一 五 八 九 一 一 號	公 布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87.7.7 澎湖縣 第 40502 號

二十六個分項計畫，核列經費二百零二億九千三百三十二萬二千元，請自本（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即行落實推動實施。

二、請各縣市政府就各分項計畫中有關貴縣市部份，抽出彙編成冊，於本（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前印製二十冊送本府經研會彙辦。

三、各縣市政府所彙編之八十八年度實施計畫，請包括各分項計畫經費彙總表（如附表），及依鄉鎮（市）別編列經費一覽表，裝訂於計畫書前頁，以供參考。

四、上開實施計畫書請分送所轄鄉鎮（市）區公所，以利計畫執行及宣導。

五、本計畫八十七年度核定辦理七、三六七件工程，截至本（八十七）年五月底止，發包率已達百分之九十八，實際進度百分之九十三，各機關執行績效良好，八十八年度仍請繼續本嚴密控管之方式，負責落實之精神，並以第一季發包率百分之五十為目標。

省長 宋楚瑜

校對 廖繼派
監印 陳俊華

澎湖縣

臺灣省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八十八年度實施計畫 澎湖縣 各分項計畫經費彙總表

單位：千元

序號	計畫項目	主管機關	中央補助款	省府自籌款	縣市配合款	小計
	一、改進道路交通					
V 01	(一) 鄉道改善計畫	公路局	10,000.0	8,000.0	2,000.0	20,000.0
02	(二) 有橋無路有路無橋貫通改善計畫	交通處	0.0	0.0	0.0	0.0
03	(三) 危險吊橋改善計畫	民政廳	0.0	0.0	0.0	0.0
V 04	(四) 道路交通樞樞路口路段維護改善	公路局	1,300.0	1,040.0	260.0	2,600.0
05	(五) 風景遊憩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	公路局/旅遊局	0.0	0.0	0.0	0.0
06	(六) 省管風景區基本公共設施維護改善計畫	旅遊局	0.0	0.0	0.0	0.0
	(七) 加強村里聚落路面溝渠環境設施計畫					
V 07	1. 都市計畫區內	住都處	516.0	2,406.0	325.0	3,247.0
V 08	2. 都市計畫區外	民政廳	12,700.0	10,160.0	2,540.0	25,400.0
09	(八) 山地部落聯絡道改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0.0	0.0	0.0	0.0
V 10	(九) 產業道路農路興修建設改善	水土保持局	7,000.0	9,245.0	855.0	17,100.0
11	(十) 加速重劃區農水路之整修及改善計畫	地政處	0.0	0.0	0.0	0.0
	二、改善飲水設施					
V 12	(一) 改善學校自來水給水計畫	教育廳	0.0	911.0	0.0	911.0
13	(二)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自來水公司	0.0	0.0	0.0	0.0
	三、改善積水地區排水					
V 14	(一) 初水路維護疏浚計畫	水利處	7,432.0	6,688.0	1,880.0	16,000.0
V 15	(三) 鄉鎮市及農漁村排水	住都處	9,400.0	9,400.0	1,200.0	20,000.0
	四、改善醫療保健服務					
16	(一) 山地鄉疾病篩檢計畫	衛生處	0.0	0.0	0.0	0.0
V 17	(二) 加強山地離島地區衛生熱可工作計畫	衛生處	695.0	9.0	0.0	595.0
18	(三) 加強工業區勞工醫療保健服務	衛生處	0.0	0.0	0.0	0.0
	五、改善教育設施					
19	(一) 改善中小學音電子機計畫	教育廳	0.0	0.0	0.0	0.0
	六、照顧弱勢族群					
20	(一) 山地部落環境設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0.0	0.0	0.0	0.0
21	(二) 山地部落住宅整修計畫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0.0	0.0	0.0	0.0
22	(三) 改善原住民部落簡易飲水設施計畫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0.0	0.0	0.0	0.0
V 23	(四) 改善偏遠區居民生活計畫	民政廳	28,939.0	48,865.0	0.0	77,804.0
	八、改善農林設施					
V 24	(二) 改善農林設施	社會處	2,500.0	2,500.0	2,500.0	7,500.0
V 25	九、社區發展計畫	社會處	650.0	650.0	12,300.0	13,600.0
V 26	十、興建屠宰場及攤販市場	建設廳	5,000.0	5,000.0	50.0	10,050.0
V 27	十一、均衡城鄉發展計畫	經研會/有關廳處局會	57,500.0	57,500.0	0.0	115,000.0
V 28	十二、生活環境改善計畫	經研會/有關廳處局會	0.0	2,850.0	0.0	2,850.0
	總 計		143,633.0	165,215.0	23,910.0	332,758.0

第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九五八

生活環境改善計畫

合 計	16-4	16-3	16-2	16-1	號 編
	澎湖縣	七美鄉	馬公市	馬公市 澎湖縣	鄉鎮市區 縣市
	縣政府	平和村	安宅里	案山里	村里別
	施政計畫 管理資訊系統	坎坡港船澳海 堤岸整建工程	興建老人 槌球場乙座	圍牆 修建	計畫名稱
	縣政府	平和坎坡港	本里活動 中心後空地	修造船 區東側	實施地點 (村里段)
四 件	電腦工作站、高速數據 機、作業軟體、雷射印 表機數位照相機	一碼頭長二一·三公 尺×寬一·二公尺×高三 公尺，二混泥土長二一 ·三公尺×寬六公尺	寬十五公尺 長二〇公尺	高一·二公尺 長三五〇公尺	工程內容
二、八五〇	三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	七〇〇	所需經費 (千元)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公所	馬公市公所	執行機關
	經研會	水利處	民政廳	民政廳	省府 主管機關
					備註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並俟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縣議會配合台灣省政府於本縣舉辦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行政主管會報，贈送與會人員紀念品及餐費等經費計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依據貴會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八七）議總字第一九〇八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請貴會八十八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墊付興建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規劃、設計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為興建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預估經費一億二、〇九五萬元，其委託細部規劃設計監造費若按工程服務費三%計給，需經費三六二萬八五〇〇元，其中規劃設計費若以五五%計給，需經費約二〇〇萬元，敬請同意墊付俾利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本（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中正國小操場暨縣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管理經費，合計新台幣八二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

1. 預定於九月底前興建完成，在未正式，委託經營之前停車場內之電腦系統及水電與內部管理，仍需先行派專人負責管理及維護。

2. 前列階段所需人事費：三六萬元（ $20,000 \times 6 \text{人} \times 3 \text{月} = 360,000 \text{元}$ ；廿四小時收費管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一萬伍仟元（三個月），消防安全檢查費：六萬元/年，水電費：廿二萬五、〇〇〇元（ $75,000 \text{元} / \text{月} \times 3 \text{月} = 225,000 \text{元}$ ），雜項支出：四萬元，計新台幣七〇萬元整。

（二）縣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

1. 為利管理維護，計畫廿四小時收費管理，唯原先只雇用管理員三員（不含清潔工一員），故需增雇管理員二員。

2. 前列需增加人事費用為十二萬元（ $20,000 \text{元} \times 2 \text{人} \times 3 \text{月} = 120,000 \text{元}$ ）。

（三）上列兩案合計須經費新台幣八十二萬元，為順利執行，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辦理本縣白沙鄉港子村停車場暨西嶼鄉公所後停車場新建工程經費二項，合計新台幣四四、一六六、六六七元整，以改善該地區停車問題案。

理由：(一)依據省住都處87817八七住都道字第〇六一四五三號函辦理。

(二)本府辦理白沙鄉港子村停車場工程經費新台幣三五〇〇萬元(省府補助六分之五新台幣二、九一六萬六、六六七元，本府配合六分之一，新台幣五八三萬三、三三三元整。)

(三)西嶼鄉公所後停車場工程經費新台幣一、〇〇〇萬元除西嶼鄉公所需編列配合款(總工程費)十分之一，新台幣八三萬三、三三三元外，省府補助 $\frac{5}{6}$ 新台幣八三三萬、三三三元，本府須配合十二分之一新台幣八三萬三、三三三元。即本府須墊付九一六萬六、六六七元整。

(四)合計須墊付新台幣四、四一六萬六、六六七元整。為利地方建設，改善停車問題，教請同意墊付辦理，並提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惠請審議同意墊付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墊付補助本縣各鄉市公所辦理漁港照明設備維修及支付電費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各漁港為利漁民作業，均裝有照明設備並由各鄉市公所支付電費。

(二)因鄉市公所迭有反應，為減輕各鄉市財政負擔及提高維修效率，經本府研討；就鄉市轄內漁港每年所需電費及維修費統計後編列預算補助並委由

第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鄉市公所管理維護。

(三)為便於各鄉市公所八十八年度開始執行，謹提本墊付案完成法定程序，以爭時效。

辦法：謹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二五〇萬元並於八十八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墊付本縣稅捐處代管馬公市勵志新村九號省有房屋防熱處理及汰換辦公設備等費用計新台幣九三二、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稅捐處代管馬公市勵志新村九號省有房屋，目前為該處員工單身宿舍，而本縣氣候高溫酷熱，午後宿舍經陽光照射，致屋內高溫，居住其間，苦不堪言，為改善員工住宿品質，亟需作防熱處理。另該處多項辦公設備、事務機器均已老舊不堪，影響業務推行，亦需儘速汰換(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台灣省稅務局以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八七稅計字第八七三七六七四號函核准補助新台幣九三萬二、〇〇〇元整，並囑依預算程序辦理，該預算擬列入八十八會計年度辦理轉正(附件二)。

澎湖縣稅捐稽徵處八十八年度建築及設備核定表 (專案)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及設備名稱	原報			核定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計			1,133,000			932,000	
建築及設備			529,000			441,000	
單身宿舍頂樓加蓋鐵皮	座	1	400,000	座	1	396,000	
單身宿舍窗廉	式	28	3,000	式	0		
多功能捲門櫃	臺	5	9,000	臺	5	9,000	出納二臺、會計三臺 (新購)
資訊設備			160,000			160,000	
個人電腦	部	1	60,000	部	1	60,000	消費稅課 (新購)
列表機	臺	5	20,000	臺	5	20,000	政風、消費稅課各一臺 (汰換)
							消費稅課一臺 (新購)
							工商稅課二臺 (新購)
雜項設備			444,000			331,000	
錄音機	臺	2	5,000	臺	2	2,500	查緝小組、文書股各一臺 (新購)
碎紙機	臺	4	25,000	臺	3	12,000	電作、文書、財產稅各一臺 (新購)
防潮箱	臺	3	8,000	臺	3	8,000	工商稅課二臺、會計室一臺 (新購)
照相機	臺	1	10,000	臺	1	6,000	查緝小組用 (汰換)
傳真機	臺	1	25,000	臺	1	25,000	人事室 (新購)
影印機	臺	1	105,000	臺	1	105,000	文書股 (汰換)
省公報收存櫃	個	1	30,000	個	1	30,000	會計室 (新購)
書櫃	式	1	80,000	式	1	80,000	處長室 (汰換)
沙發	組	1	60,000	組	1	20,000	處長室 (汰換)

局長鄭錦城

辦法：擬請 貴會同意墊付，並辦理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修正「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案。

理由：(一)依據本縣單行規章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因殘障福利法於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總法華總(

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一一九〇號令公佈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爰引修正第二條相關文字。

(三)因學生月票使用方法變更為不限月使用，爰刪除第三條但書規定。

(四)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實施一人服務車後公車已無隨車服務員，擬將第八條條文「隨車服務員」修正為「駕駛員」。

(五)為順應民意，將本縣車船處所屬交通船納入本辦法。

(六)檢附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原訂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 原訂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便利乘客持各種月票乘搭公車、船，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下列人員均可申購公教軍警月票： 一、政府機關編制內之員工（含臨時工）。</p> <p>二、公立學校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含臨時聘雇之教師）。</p> <p>三、公營或官商合營事業機關編制內之員工。</p> <p>四、經新聞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報社、廣播電台、雜誌月刊社、電視台等記者或工作人員。</p> <p>五、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p> <p>六、現役軍人官兵。</p> <p>七、身心障礙者。</p>	<p>第一條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便利乘客持各種車票乘搭公車，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軍警公教月票： 一、凡左列軍警公教人員及殘障者均可申請購用月票： （一）政府機關編制內之員工（含臨時員工）。</p> <p>（二）公立學校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含臨時聘雇之教師）。</p> <p>（三）公營或官商合營事業機構編制內之員工。</p> <p>（四）經新聞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報社、廣播電台、雜誌月刊社、電視台等記者或工作人員。</p> <p>（五）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p>	<p>一、殘障福利法於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總法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一一九〇號令公佈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故爰引修正。</p> <p>二、附件一、二不修正。</p>

車月票每張六〇洞。

船月票每張三〇、二〇、一〇洞三種。

如機關及軍警員（官）工（兵）購用月票，應向本處索取申請單填妥後來處洽購（申請單如附件一、二），如有續購應持原購之票根經服務機關在背面加蓋機關印章來處換購新票。

第三條

下列學生均可申請學生月票：

- 一、公立學校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
 - 二、呈准立案之補習學校學生。
 - 三、政府指定學校主辦技藝訓練中心之學生。
 - 四、立案夜間部學校之學生。
 - 五、國中小學應屆畢業之學生。
- 各校購用學生月票應來處索取申請單，填妥後憑單發售（申請單如附件三）。

六、現役軍人官兵。

七、殘障者。

二、月票每張六〇洞，用完為止。

三、如機關及軍警員（官）工（兵）購用月票，應向本處索取申請單填妥後來處洽購（申請單如附件一、二），如有續購應持原購之票根經服務機關在背面加蓋機關印章來處換購新票。

第三條

學生月票：

- 一、凡左列學生均可申請月票：
 - （一）公立學校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
 - （二）呈准立案之補習學校學生。
 - （三）政府指定學校主辦技藝訓練中心之學生。
 - （四）立案夜間部學校學生。
- 二、各校購用學生月票應來處索取申請單，填妥後憑單發售（申請單如附

一、因學生月票使用方法變更為不限月使用，爰刪除但書規定。
二、附件三不修正。

。)

車月票每張六〇洞。

船月票每張三〇、二〇、一〇洞三種。

第四條 如原條文

第五條 如原條文

第六條 如原條文

第七條 如原條文

件三)。

三月票每張六〇洞，但為減輕學生負擔，將例假日、國定紀念日、學校

放假日刪除之，寒暑假期間停售。

。

第四條 購買各種月票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律停止使用：

一、將月票折斷或接補使用者。

二、月票污損模糊不清者。

三、將月票變造使用者。

四、將月票轉借他人使用者。

五、將起訖站名塗改使用者。

第五條 各種月票之收費均遵政府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之。

。

第六條 各種月票如有遺失，應登報作廢或各機關學校部隊出具證明補購。

。

第七條 各種月票發售後概不退票與更改。

第八條 持用各種月票人員，上車、船時應將月票交稽查或相關人員查驗，如在沿途各站及車、船內遇有本處稽查人員查驗月票時，持用人應予交驗，不得拒絕。

第九條 如原條文

第十條 如原條文

第八條 接用各種月票人員，上車時應將月票交隨車服務員查驗，如在沿途各車站及車內遇有本處稽查人員查驗月票時，持用人應予交驗，不得拒絕。

第九條 持用月票如越站乘車應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處實施一人服務車後，公車已無隨車服務員，爰將原條文：「隨車服務員」修正為「駕駛員」。

澎一三〇一二一三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

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四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五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十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十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十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十四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十五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十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十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十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十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二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二十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二十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二十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二十四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二十五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二十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二十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二十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二十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三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三十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三十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三十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三十四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三十五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三十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三十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三十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三十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四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四十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四十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四十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四十四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四十五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四十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四十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四十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四十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五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五十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五十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五十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五十四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五十五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五十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五十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五十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五十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六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六十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六十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六十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六十四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六十五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六十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六十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六十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六十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七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七十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七十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七十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七十四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七十五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七十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七十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七十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七十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八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八十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八十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八十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八十四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八十五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八十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八十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八十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八十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九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九十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九十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九十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九十四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九十五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九十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九十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九十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九十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一百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

第一條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便利乘客持各種車票乘搭公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軍警公教月票：

一 凡左列軍警公教人員及殘障者均可申請購用月票：

- (一) 政府機關編制內之員工（含臨時員工）。
- (二) 公立學校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含臨時聘雇之教師）。
- (三) 公營或官商合營專業機構編制內之員工。
- (四) 經新聞主管機關登記立案之報社、廣播電臺、雜誌月刊社、電視臺等記者或工作人員。
- (五) 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
- (六) 現役軍人官兵。
- (七) 殘障者。

澎一三〇一二一三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

澎一三〇—二—三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

- 二 月票每張六〇洞，用完為止。
- 三 如機關及軍警員（官）工（兵）購用月票，應向本處索取申請單填妥後來處洽購（申請單如附件一、二），如有續購應持原購之票根經服務機關在背面加蓋機關印章來處換購新票。

第三條

學生月票：

- 一 凡左列學生均可申購月票：
 - (一) 公立學校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
 - (二) 呈准立案之補習學校學生。
 - (三) 政府指定學校主辦技藝訓練中心之學生。
 - (四) 立案夜間部學校學生。
 - 二 各校購用學生月票應來處索取申請單，填妥後憑單發售（申請單如附件三）。
 - 三 月票每張六〇洞，但為減輕學生負擔，將例假日、國定紀念日、學校放假日刪除之，寒暑假期間停售。
- 購買各種月票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律停止使用：
- 一 將月票折斷或接補使用者。
 - 二 月票污損模糊不清者。
 - 三 將月票變造使用者。
 - 四 將月票轉借他人使用者。

第四條

五 將起訖站名塗改使用者。

第五條 各種月票之收費均遵政府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之。

第六條 各種月票如有遺失，應登報作廢或各機關學校部隊出具證明補購。

第七條 各種月票發售後概不退票與更改。

第八條 持用各種月票人員，上車時應將月票交隨車服務員查驗，如在沿途各車站及車內遇有本處稽查人員查驗月票時，持用人應予交驗，不得拒絕。

第九條 持用月票如越站乘車應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澎一三〇一三一三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

第一三〇—二—三
 第一

澎湖縣公共汽車船管理處

乘車每月票申請書

澎湖縣公共汽車船管理處

申請書
 編號

申請人姓名		職別		身分證號		服務機關印信					
服務機關		地址		鄉鎮		村里					
申請地址		縣市		路街		巷弄號之					
<p>貼相片 相片 (貼相片騎縫處) (請加蓋機關印信)</p>				<p>注意 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申請人應附最近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一張貼在申請書上並加蓋機關印信，另一張者貼於票上供他人使用，否則沒收，並停止購買權利。 ②購出定期月票，搭乘所乘，不得超過票列起訖站。 ③使用人進本處工作人員檢查時，請出示本使用人身份證明。 ④繼續購買月票時應加蓋機關印章於月票背面（證明仍在有效）否則作廢。 ⑤申請如無票帶身分證以便審核。 				課長		審核	
<p>證明時請注意應證明人現職確係在證明機關服務如有虛偽願負偽證之責任</p>				主管		人管					
				管長		事印					
				管長		任章					

附件二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乙種公教月票申請卡

號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字	號									
住址												
服務機關	機關											
注意事項	印 章											
1. 申請者應持下列證明 如國籍證明或 認領身分證												
2. 證明人身份 由該機關或 服務人員 服務證明												
3. 另帶相片一張以 黏貼於月票上												
購票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澎一三〇一三一三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乙種月票發售辦法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月車票發售辦法

第一三〇—二—三

學生月票申請書 上號

申請人	姓名			學校名稱	申請人 詳細住址	注意事項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製
	年級						
學校	校址	校務(章)	校印	照片	學校編號		

注意事項

(1)每人每月限購一張。

(2)申請人必須資格證件每月票使用規期屆期停止發售。

(3)申請書每學年每人辦理一次。並附貼一寸照片五張(一年用)。

(4)申請書上應蓋學校校長及教務(學)主任印章及貼貼本人一寸照片一張並加蓋教務(學)處印後方為有效。

澎二〇一—一

澎湖縣單行規章準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澎府總行文字第〇五四四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八日澎府秘法字第三一—五四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縣單行規章（以下簡稱縣規章）之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管理，等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縣規章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三條 縣規章不得抵觸憲法、中央法令及省法規，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不得抵觸憲法、中央法令、省法規及縣規章。

第二章 規章之訂定

第四條 左列事項應以規章定之：

- 一 法規有明文規定應以規章定之者。
- 二 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 關於本府及所屬機關之組織者。
- 四 關於縣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澎二〇一—一 澎湖縣單行規章準則

澎二〇一一一 澎湖縣軍行規章準則

第五條 其他重要事項應以規章定之者。
左列事項不必訂為規章：

- 一 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事項。
- 二 機關內部之作業程序事項。
- 三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事項。
- 四 機關相互間之聯繫協調事項。

第六條 同一事項不得由一機關或數機關分別訂定數種規章。

第七條 縣規章之訂定，應提經本府縣務會議通過，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或依法令應送縣議會審議者，並應由本府送請縣議會審議。

第八條 左列縣規章，應報請臺灣省政府核定後，始得發布：

- 一 依憲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訂定之規章。
- 二 依法律授權訂定，報請臺灣省政府核定之規章。
- 三 因執行臺灣省政府委辦事項所訂定之規章。
- 四 關於本府所屬機關組織之規章。

法律授權訂定報請省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規章，應俟省政府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發布。

第九條 依法律或本府與臺灣省政府權責劃分表授權本府訂定之規章，由本府逕行發布。縣規章之訂定，應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報紙公報。但屬於無公告週知之必要者，由本

澎二〇一—一 澎湖縣單行規章準則

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規章有變更者，適用新規章。但舊規章有利於當事人，而新規章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規章。

第十八條

縣規章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其暫停適用原因消除後，應恢復適用。

縣規章之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本準則有關縣規章廢止或訂定之規定。

第五章 規章之修正與廢止

第十九條

縣規章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修正之：

- 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配合修正者。
 - 三 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 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縣規章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第二十條

- 一 機關裁併，有關規章無保留必要者。
 - 二 規章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 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者。
- 修正規章廢止少數修文時，得保留所廢修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

第二十一條

「二字。

修正規章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縣規章之廢止，得僅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三條

縣規章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原發布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縣規章有施行期限，認有延長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依修正程序發布之。縣規章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六章 規章之管理

第二十六條

縣規章之訂定、修正及廢止，業務主管單位應指派熟諳該管業務及富有法律知識之人員負責辦理，並應於提出縣務會議前，送經本府法制單位先行審查。

第二十七條

縣規章由本府法制單位依照規定分類，並於發布時統一編號。
前項縣規章編號分為本府代號、類次號、類次號、個次號及修正次號四個層次。

第二十八條

縣規章之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業務主管單位應於每月三日以前，將上月之異動情形列表二份，送由本府法制單位轉報臺灣省政府核備。

澎二〇一一一 澎湖縣單行規章準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省法規授權本府所屬機關訂定之規章及本縣各鄉市自治規約之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管理，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準則所需書表格式如附件。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規章名稱)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	---	---	---	---	---	---

註明：一、規章之訂定，僅限於機關(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機關內部單位如局科室股等不得訂定規章。規章在起章前首應注意其主旨是否與憲法或法律之精神有違，亦即法律不得抵觸憲法，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之命令不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其次應考慮規章訂定後是否適合當前政策？是否合乎時代要求？如上述情形均無問題，即可確立草擬時可行之作法。在構思時，應注意對同一件事可達到目的之數種方式中選擇達成政策目標之最簡易途徑。

二、有左列情形不應訂為規章：

(一)無須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

(二)機關內部之作業程序。

(三)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

(四)關於機關相互間處理事務上之聯繫協調。

三、慎重標準符號，標點符號之功用是：1.免除不必要的誤解或誤讀。2.節省時間。3.助長文辭之氣勢，使文義更加明確。一般而言，法規文書較嚴謹而制度化，所使用之標點符號以冒號(：)分號(；)頓號(、)逗號(，)句號(。)、引號(「」)等六種。

四、規章訂定案件之格式：新訂定之規章應撰一「總說明」，以說明必須訂定本規章之理由，訂定依據，政策目的，以及內容重點等。至於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應逐條依右表格式分條說明。

五、業務主管單位擬訂規章，應填製本表，先送法制單位審查。

澎二〇一一一

澎湖縣軍行規章準則

附件三

○○及○○○(規章名稱)合併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合併)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註明：一、現行規章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辦理合併：

- (一) 就同一事項有數種規章者。
 - (二) 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制定之數種規章，可以歸併成一個規章者。
 - (三) 可以通則性之規章替代，無分別制定數種規章之必要者。
 - (四) 其他情形數種規章可予合併者。
- 二、合併規章之整理程序及方式比照修正案之整理程序及方式辦理，其「總說明」內應敘明由那幾種規章合併，說明欄內依序逐條註明係由何種規章第幾條修改為修正條文第幾條，如有合併、分列或刪除，應分別註明理由，並應檢附原規章之全部條文，以資參照。
- 三、修正條文應按條項順序排列，現行條文應對照修正條文排列，逐一註明係何規章第幾條所改列，遇有二條以上條文合併為一條時，並應註明合併理由，遇有刪除之條文，現行條文欄應照列原條文，修正(合併)條文欄則予空白，並於說明欄詳予說明刪除理由。
- 四、業務主管單位對合併修正規章應填製本表先送法制單位審查。

澎二〇一—一—澎湖縣單行規章準則

附件四

廢止規章整理表

廢止規章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註明：一、現行規章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辦理廢止：

- (一) 現時完全不適用者。
 - (二) 完全不合時代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
 - (三) 機關裁併，有關規章無保留之必要者。
 - (四) 行政規章與法律或上級法規抵觸者。
 - (五) 規定事項可以一般行政命令替代或已有新法規或新規章可資適用，舊規章無保留必要者。
 - (六)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七) 母法業經廢止或變更，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
 - (八) 已不適用或就母法加以補充修訂即足資適用，子法無保留必要者。
 - (九)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者。
- 二、廢止之規章應檢附廢止規章整理表及該規章之全部條文。
- 三、廢止理由欄應詳細敘明本規章之廢止理由，並應註明原發布日期文號。
- 四、業務主管單位於廢止規章前應填製本表先送法制單位審查。

附件五

提縣務會議討論新訂定規章格式

擬新訂定(規章名稱)草案與法制人員審查修改條文對照表

法制人員審查 修改條文	修改理由	擬訂定條文	理由	備註
----------------	------	-------	----	----

註明：法制人員於審查主管單位所送新訂定條文案草案後應填製本表退還主管單位依式繕印提出縣務會議討論。

附件六

提縣務會議討論修正規章對照表格式

擬修正(規章名稱)條文案草案及法制人員審查修改條文對照表

法制人員審查 修改條文	修改理由	主管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備註
----------------	------	--------------	------	------	----

註明：法制人員於審查主管單位所送修正案後應填製本表，退還主管單位，依式繕印，提出縣務會議討論。

澎二〇一一一一 澎湖縣單行規章準則

澎二〇一一一 澎湖縣單行規章準則

附件七

澎湖縣送請縣議會審議規章對照表

審議意見表		(澎湖縣議會第 屆第 次大會)	
澎湖縣政府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附件八

送請省府備案修正法規對照表格式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備註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一)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修正條文：

1 第二條：(1)下列人員均可申購公教軍警月票：

其中：「均可」二字，文字修正為

「得」字。

(2)船月票每張三〇、二〇、一〇洞三種，修正為船票每本分為三〇、二〇、一〇張。

(3)如機關及軍警員(官)工(兵)購買月票：……

前段增列「月票得跨月使用」，如機關及軍警員(官)工(兵)購買月票：……來處換購新票。

2. 第三條：(1)下列學生均可申購學生月票：其中

「均可」二字文字修正為「得」字

(2)船月票每張三〇、二〇、一〇洞三種，修正為船票每本分為三〇、二〇、一〇張。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江麗月 馬公市光榮里文光路東一橫巷四弄五號

主旨：民夫葉龍山於八十七年八月二日騎機車至白沙養

殖場值日，不慎被澎湖縣衛生局稽查車撞擊，造成手、臉部、耳內、骨折等出血之重傷害，衛生局送醫治療期間，未善盡醫護照顧，慰問及賠償等責任，懇請 貴會主持公道，督請還民健康之家主及歡樂家庭權益案。

決議：請縣府儘速妥善處理。

丁、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陳雙全 宋國進

案由：請縣府就本縣濫採砂石所留下之坑洞加以設置安全設施，並兼作蓄水池，以作林木灌溉之水源案。

理由：(一)本縣各鄉市山坡農地由於砂石廠商之盜採濫採，造成各地呈現滿目蒼痍坑洞痕跡一片，且深度寬度廣大，易發生村里民眾意外掉落之危險。縣府應派員勘查於坑洞四周加設安全維護措施，確保居民生命安全。

(二)另為有效利用廣大坑洞，以兼作蓄水池儲備水源以供作林木灌溉之用，亦請縣府一併派員整理以發揮其蓄水功能。

辦法：請縣府採納勘查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方榮一 葉明縣
案由：建請縣府將白坑萬靈宮至船塢堤防鋪設PC路面長

一〇〇M，寬三M，以利人車行駛通暢安全案。

理由：查該段路面為農路（泥土路），每逢雨季，泥濘濕窪一片，造成村民及車輛難行，且時易發生意外危險，建請縣府惠准鋪設PC路面長一〇〇M、寬三M，以嘉惠村民聯外交通之福祉。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方榮一 葉明縣
理由：建請縣府將白坑漁港至澎十三號道路路面拓寬，以維道路通暢及行車安全案。

案由：白坑漁港至澎十三號道路，為村民每日必經之道路，由於路面狹窄難行，人車往來，時常發生撞、碰意外危險，亟需將該段路面拓寬，以策行駛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陳雙全 宋國進
案由：請縣府農業科確實督導馬公第三漁港補網場專場專用，勿任意堆放其他雜物案。

理由：馬公第三漁港漁船進出港作業頻繁，惟其補網場周邊堆放許多雜物，不僅影響觀瞻、雜物所占據空間亦影響漁民補網作業，農業科應確實督導，使第三漁港補網場專場專用，以利漁民作業空間寬大與方便作業。

辦法：請縣府確實督導改善。

第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決議：通過。

五、種類：秘書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陳雙全 宋國進
案由：請縣府全盤檢討本縣單行規章，並於明（八十八）年五月份大會審議，以因應新環境，新時勢所需案。

理由：查本縣所訂單行規章，部份條文已不合時宜，亟需全盤探討修訂，以切合民意及地方實際需求，請縣府研議重新修訂單行規章，並於八十八年五月份送請議會審議通過實施。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研訂辦理。

決議：通過。

戊、臨時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陳雙全 呂永泰
翁世墊 陳百川
宋國進 胡俊傑
張啟明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整修青螺虎頭山東側（湖西鄉第三公墓西北路線）往白坑北海域之道路，以利白坑村民下海通行與人車安全案。

理由：湖西鄉眾多民眾經常利用青螺虎頭山東側道路往虎頭山東北潮間帶撿螺貝捕魚維生，因該路段常經大雨及海浪沖蝕，阻礙通行，請縣府速派員勘查並予以整修以維人車安全。

辦法：請縣府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翁世塾

宋國進

胡俊傑

張啟明

案由：建請縣府協助尖山村九鄰一帶住戶房屋因尖山電廠興建工程施工中所造成龜裂損毀之賠償，以維護受害之權益案。

理由：尖山村九鄰一帶住戶房屋因尖山電廠興建施工時造成地層震動導致附近房屋嚴重龜裂影響安全，建請縣府函請台電出面協調會勘並合理解決予以賠償以示公允。

辦法：請縣府予以協助處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

吳明浩

陳雙全

呂永泰

翁世塾

宋國進

胡俊傑

許啟川

案由：建請縣府轉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營運處正視七美電信用戶話機故障，延宕多日，乏人修復，消費者反映激烈，應儘速派員長駐七美即時改善，以維七美用戶之權益案。

理由：(一)七美位處偏遠離島，居民對外通訊完全仰賴家中之電話機，但今年以來七美用戶之話機，一有故

障延宕一、兩週始派員修復者比比皆是，冀求往日一週內即時修復之服務品質，異緣木求魚。

二鑒於電話機為民生必需工具，一日不可或缺，長此以往，七美用戶將造成極大不便，且月租費照收未相對提供電信服務有失公允，應請澎湖電信營運處派員長駐七美服務，以改善現況。

辦法：請縣府轉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營運處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

陳雙全

呂永泰

翁世塾

陳百川

宋國進

張啟明

胡俊傑

案由：建請縣府積極與農漁政單位協調研討如何提高澎湖花生、丁香魚價格及促銷問題以拯救澎湖農、漁業日漸衰微之危機案。

理由：澎湖生產之花生與丁香魚乃本縣主要特產和本縣重要經濟命脈，大多數農漁民亦均仰賴其維持生計，今年花生與丁香魚均大幅降價並滯銷，影響本縣農漁民生活至鉅，大有為政府於情於理於法均應予以正視，儘速研討解救良策，以嘉惠本縣農漁民生活。

辦法：請縣府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翁世墊 宋國進 陳雙全 呂永泰

胡俊傑

案由：建請縣府追查沙港中漁港第五疏濬道疏濬工程品質責任並加以改善，以維漁船航行之安全案。

理由：縣府於近期在沙港中漁港執行疏濬工程但寬度與深度仍未能達到漁船航行之安全，建請縣府重新檢討改善，並追究是否設計錯誤或承包商偷工行為之責任問題。

辦法：請縣府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翁世墊 宋國進 吳明浩 陳雙全

胡俊傑

案由：請縣府農業科編列預算於山水漁港碼頭裝置乙部起重機，以維山水漁民人船安全案。

理由：馬公市山水漁港為一南風港，每遇颱風來襲，港內很多小船都需漁民偏用吊車吊往岸上，以保障該船隻之安全，縣府農業科應在碼頭上裝置一部起重機，以利漁民使用並確保漁民人船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雙全 連署人：吳明浩 翁世墊

張啟明 陳海山

案由：請縣府將縣立羽球館交由澎湖縣體育會羽球協會認

養管理，以利培訓羽球選手暨利羽球運動之推展案。

理由：縣府基於中正國小校舍改建，將縣立羽球館交由中正國小管理，並配合做為該校體育課上課場所，兼開放予民間使用，惟目前中正國小新建校舍業已完竣，而羽球館卻乏人管理維護，請縣府研議將該館交由澎湖縣體育會羽球協會認養管理。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宋國進 連署人：翁世墊 胡俊傑 吳明浩 陳雙全

陳百川

案由：請縣府教育局深入調查白沙國中新生就學率逐年降低之原因，並請將調查處理情形函覆本會案。

理由：白沙國中八十六學年度該校學區國小畢業學童計四十七位，就讀該校者三十二位，八十七學年度學區國小畢業學童三十六位，就讀該校者僅十六位，新生就讀該校比率有逐年降低趨勢，教育局宜深入調查該國中新生就學率逐年降低之原因，是否有教學不當或其他因素致影響學童就讀意願，並請將調查處理情形函覆本會。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地政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

陳雙全 呂永泰
翁世塾 宋國進
胡俊傑 陳百川

陳海山 張啟明

案由：請縣府與軍方協調解決座落湖西鄉港底段四四六地號等附近四筆被占用設置砲陣地乙座之土地，以維地主權益案。

理由：座落於湖西鄉港底段四四六地號等附近四筆土地被軍方占用設置軍事設施，目前該軍事設施已不使用，因而地主惶恐該設施如被歹徒利用放置毒品或槍械，將來責任如何歸屬，請縣府協調軍方恢復原狀，並給付所欠租金，歸還民地或予以徵收。

辦法：請縣府與軍方協調儘速解決。

決議：通過。

吳明浩 翁世塾

陳雙全 宋國進

十、種類：法務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許啟川 胡俊傑

張啟明 陳百川

呂永泰 葉明縣

案由：為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風櫃蛇頭山開闢道路，侵佔民地及於縣內進行重大工程是否涉及瀆職及弊端違法行為，函請澎湖地檢署偵辦案。

理由：(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風櫃蛇頭山，設置登山道路，竟未經過地主風櫃里四十五之二十六號顏

其好先生等十幾位之同意，就進行道路開闢，地主同意以徵收方式解決並透過林立委炳坤協調至今已一年餘仍置之不理，其強佔民地公然違法作風，應移送地檢署偵辦，以還民公道。

(二)另該處於赤崁聯外道路工程亦未徵求地主同意之相類似情形，且最近幾年來在澎湖所進行重大工程，內幕重重，是否涉及官商勾結之弊端亦請一併進行調查偵辦。

辦法：函送澎湖地檢署依法偵辦。

決議：通過。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基層建設考察	第三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第九次會議	會議名稱		
											姓	名	名
○	○	○	○	○	○	○	○	○	○	○	蘇	崑	雄
○	○	○	○	○	○	○	○	○	○	○	顏	重	慶
○	○	○	○	○	○	○	○	○	△	○	張	再	扶
○	○	○	○	○	○	○	○	○	△	○	呂	永	泰
○	○	○	○	○	○	○	○	○	○	○	翁	世	墊
○	○	○	○	○	○	○	○	○	○	○	陳	雙	全
○	○	○	○	○	○	○	○	○	△	○	陳	海	山
○	○	○	○	○	○	○	○	○	○	○	陳	百	川
○	○	○	△	○	○	○	○	○	○	○	胡	俊	傑
○	○	○	○	○	○	○	○	○	○	○	陳	永	和
○	○	○	○	△	△	△	△	△	△	△	林	素	妹
○	○	○	○	○	○	○	○	○	○	○	吳	明	浩
○	○	○	○	○	○	○	○	○	△	○	蔡	清	續
○	○	○	○	○	○	○	○	○	○	○	宋	國	進
○	○	○	○	○	○	○	○	○	△	○	方	榮	一
○	○	△	△	○	○	○	○	○	△	○	歐	中	慨
○	○	○	○	○	○	○	○	○	○	○	許	啟	川
○	○	○	○	○	○	○	○	○	○	○	葉	明	縣
○	○	△	○	○	○	△	△	○	○	○	張	啟	明

第十四屆第一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第十四屆第一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合計		第 次 會 議												
請 假	出 席													
0	11													
0	11													
1	10													
1	10													
0	11													
0	11													
1	10													
0	11													
1	10													
0	11													
6	5													
0	11													
6	5													
0	11													
1	10													
4	7													
0	11													
0	11													
3	8													

二、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地方考察	第九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	預備會議	會議姓名		
											姓	名	稱
○	○	○	○	○	○	○	○	○	○	○	蘇	崑	雄
○	△	△	○	△	○	○	○	○	○	○	顏	重	慶
△	○	○	○	○	○	○	○	○	○	○	張	再	扶
△	○	○	○	○	○	○	○	○	○	○	呂	永	泰
○	○	△	△	△	△	△	△	○	○	○	翁	世	墊
○	○	○	○	○	○	○	○	○	○	○	陳	雙	全
△	○	○	○	○	○	○	○	○	○	△	陳	海	山
○	○	○	○	○	○	○	○	○	○	△	陳	百	川
△	○	○	○	○	○	○	○	○	○	○	胡	俊	傑
○	○	○	○	○	○	○	○	○	○	○	陳	永	和
△	○	○	△	△	△	○	○	○	○	○	林	素	妹
△	○	○	○	○	○	○	○	○	○	○	吳	明	浩
○	△	△	○	○	○	○	○	○	○	○	蔡	清	續
○	○	○	○	○	○	○	○	○	○	○	宋	國	進
○	○	○	○	○	○	△	○	△	○	○	方	茶	一
△	○	△	○	○	○	○	○	○	○	○	歐	中	慨
○	○	○	○	○	○	○	○	○	○	○	許	啟	川
○	○	○	○	○	○	○	○	○	○	○	葉	明	縣
○	○	○	○	○	△	○	○	○	○	○	張	啟	明

第十四屆第一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第十四屆第一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第 六 次 會 議	第 七 次 會 議	第 八 次 會 議	第 九 次 會 議	第 十 次 會 議	第 十 一 次 會 議	第 十 二 次 會 議	第 十 三 次 會 議	第 十 四 次 會 議	地 方 考 察 （ 馬 公 市 ）	地 方 考 察 （ 湖 西 鄉 ）	第 十 次 會 議	地 方 考 察 （ 西 嶼 鄉 、 白 沙 鄉 ）	地 方 考 察 （ 視 察 內 海 ）	地 方 考 察 （ 望 安 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四屆第一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第九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四屆第一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合計		第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請 假	出 席												
4	37											△	○
3	38											○	○
3	38											○	○
3	38											○	○
12	29											○	○
3	38											○	○
6	35											○	○
2	39											○	○
1	40											○	○
0	41											○	○
14	27											○	△
1	40											○	○
9	32											△	△
0	41											○	○
7	34											○	○
7	34											○	○
0	41											○	○
0	41											○	○
4	37											○	○

1000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合計	請假	出席	第 一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五 次 會 議	第 一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五 次 會 議	會 議 名 稱		
													姓 名	名	名
0	5							○	○	○	○	○	蘇	崑	雄
1	4							△	○	○	○	○	顏	重	慶
0	5							○	○	○	○	○	張	再	扶
0	5							○	○	○	○	○	呂	永	泰
0	5							○	○	○	○	○	翁	世	墊
0	5							○	○	○	○	○	陳	雙	全
0	5							○	○	○	○	○	陳	海	山
0	5							○	○	○	○	○	陳	百	川
1	4							○	○	○	○	△	胡	俊	傑
0	5							○	○	○	○	○	陳	永	和
3	2							△	△	○	△	○	林	素	妹
0	5							○	○	○	○	○	吳	明	浩
0	5							○	○	○	○	○	蔡	清	續
1	4							○	○	○	△	○	宋	國	進
0	5							○	○	○	○	○	方	榮	一
1	4							○	○	○	○	△	歐	中	概
0	5							○	○	○	○	○	許	啟	川
0	5							○	○	○	○	○	葉	明	縣
3	2							△	△	△	○	○	張	啟	明

第十四屆第二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第十四屆第三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四、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三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合 計	請 出	第 七 次 會 議	第 六 次 會 議	第 五 次 會 議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一 次 會 議	預 備 會 議	會 議 名 稱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1	7			○	○	△	○	○	○	○	雄 崑 蘇	
3	5			△	△	△	○	○	○	○	慶 重 顏	
2	6			○	△	△	○	○	○	○	扶 再 張	
0	8			○	○	○	○	○	○	○	泰 永 呂	
4	4			○	○	○	○	△	△	△	墊 世 翁	
0	8			○	○	○	○	○	○	○	全 雙 陳	
0	8			○	○	○	○	○	○	○	山 海 陳	
0	8			○	○	○	○	○	○	○	川 百 陳	
0	8			○	○	○	○	○	○	○	傑 俊 胡	
0	8			○	○	○	○	○	○	○	和 永 陳	
1	7			○	○	△	○	○	○	○	妹 素 林	
0	8			○	○	○	○	○	○	○	浩 明 吳	
0	8			○	○	○	○	○	○	○	績 清 蔡	
3	5			△	△	△	○	○	○	○	進 國 宋	
0	8			○	○	○	○	○	○	○	一 榮 方	
2	6			△	○	○	○	△	○	○	概 中 歐	
0	8			○	○	○	○	○	○	○	川 啟 許	
0	8			○	○	○	○	○	○	○	縣 明 葉	
1	7			○	○	○	○	△	○	○	明 啟 張	

五、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四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合計	請出	第 次 會 議	第 次 會 議	第 次 會 議	第 次 會 議	第 次 會 議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一 次 會 議	預 備 會 議	會 議 名 稱		
												假	席	名
1	4						○	○	△	○	○	雄	崑	蘇
0	5						○	○	○	○	○	慶	重	顏
0	5						○	○	○	○	○	扶	再	張
0	5						○	○	○	○	○	泰	永	呂
1	4						○	○	○	○	△	墊	世	翁
0	5						○	○	○	○	○	全	雙	陳
0	5						○	○	○	○	○	山	海	陳
0	5						○	○	○	○	○	川	百	陳
0	5						○	○	○	○	○	傑	俊	胡
0	5						○	○	○	○	○	和	永	陳
1	4						△	○	○	○	○	妹	素	林
0	5						○	○	○	○	○	浩	明	吳
0	5						○	○	○	○	○	續	清	蔡
0	5						○	○	○	○	○	進	國	宋
0	5						○	○	○	○	○	一	榮	方
1	4						○	○	○	△	○	概	中	歐
0	5						○	○	○	○	○	川	啟	許
0	5						○	○	○	○	○	縣	明	葉
1	4						○	○	○	○	△	明	啟	張

第十四屆第四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六、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協 調 辦 理	送 請 縣 府 切 實 管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議 案 類 別	議 案 類 別	
																議 案 交 長 議	
												1	19	22		縣 政 府 提 案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專 案	
																民 政 類	議 員 提 案
													1	1		財 政 類	
																教 育 類	
													2	2		建 設 類	
																警 政 類	
																農 業 類	
													10	10		臨 時 提 案	
													13	13		計	
								1	1						2	請 願 案	
2								1	1			1	32	37		總 計	

七、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議 案 類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協 調 辦 理	送 請 縣 府 切 實 管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議 案 類 別
														議 案 交 長 議	
														縣 政 府 提 案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專 案	
														民 政 類	議 案 類 別
														財 政 類	
														教 育 類	
														建 設 類	
														警 政 類	
														農 業 類	
												6	6	臨 提 案	
												6	6	計 案	
														請 願 案	
												6	6	總 計	

第十四屆第一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